



#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兴武营城址保护规划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兴武营城址保护规划

项目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

委托单位：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编制单位：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协编单位：银川惠晟博钻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编号：文物设甲字 0101SJ0004

设计院院长：徐宗武（教授、院长、总建筑师）

顾问 专家：汤羽扬（北京建筑大学 教授 博导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周景峰（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文保责任设计师 注册规划师） 周景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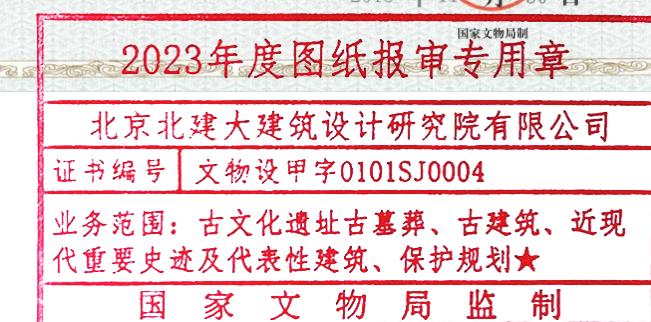
项目编制人：张歆喆（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文保责任设计师 规划师） 张歆喆

刘 岚（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文保责任设计师 注册规划师） 刘 岚

关志航（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规划师） 关志航

孙兴文（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规划师） 孙兴文

项目参编人：王仁芳（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副研究员）



# 前 言

兴武营城址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高沙窝镇兴武营自然村西400米，兴武营城址是宁夏盐池县境内长城沿线保存最为完好的明代古城址之一，也是宁夏境内明代长城的重要军事城址之一，有“灵夏重地，平庆要藩”之称，对研究明代河东地区宁夏镇至延绥镇一线军事防御有很高的历史价值。2013年3月兴武营城址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为加强兴武营城址的真实、完整保护和合理利用，进一步挖掘提炼文物价值，发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积极作用，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政府和相关部门积极部署推进兴武营城址重点保护工作和将其纳入长城旅游带等项目工作，并得到有关专家学者、考古勘探机构、公众的广泛参与。

2014年12月，国家文物局批复了兴武营城址保护规划编制立项，并提出在规划编制中应注意三方面问题。一是应加强现状评估和研究，对主要问题提出针对性的保护措施，重点解决村民生产生活对遗址安全影响的问题；二是应指导专业机构进一步开展系统的考古调查和勘探工作，明确兴武营城址的范围、布局和内涵等；三是突出遗址本体和环境的整体保护，根据遗存分布特点和保护管理需要科学确定规划范围，划定保护区划。

2015年10月，受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委托，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北京建工建筑设计研究院）承担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兴武营城址保护规划》（以下简称保护规划）编制任务。通过对兴武营城址及周边区域的多次实地勘察调研，与相关方的走访交流，系统梳理研究考古成果和历史文献，明确遗址保护、管理、展示利用、考古科研、与相关规划衔接、村庄协调发展的多方面需求和重点问题。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文件要求，编制形成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成果。

2019年1月，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专家对保护规划进行了评审，原则同意规划，并提出了完善建议。规划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再次对接有关单位，针对文旅融合、文物开发利用、保护范围划定协调、历史环境不利因素评估控制等方面进行了相应的完善，于2019年11月形成报审稿成果。

2020年4月，国家文物局批复了《国家文物局关于兴武营城址保护规划意见的函》，原则同意所报规划，并提出六条修改意见。规划编制单位根据国家文物局意见，再次对接考古勘探单位和有关部门，针对考古资料和研究成果梳理、价值评估、保护区划优化、保护措施细化、展示服务统筹等方面进行了相应的完善，于2020年6月形成上报政府审批成果。

2024年1月，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回复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西夏陵等8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意见建议的函》，提出规划衔接和其他修改建议。规划编制单位根据意见建议，通过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对接自然资源部门，补充收集最新数据资料，

按照《盐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关要求，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统计为基础，做好保护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与“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相衔接。并根据其他修改建议进行相应调整。于2024年4月形成上报政府成果。

规划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关于文物工作系列重要论述精神为指引，以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为依据，坚持全国文物工作会议确立的“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践行先进文物保护理念，统筹协调文物保护与自然资源管理、城乡发展、生态保护等各方面关系，完善保护管理体系，合理推动文物开发利用，发挥考古科研、科普教育、文化传播功能，体现公共文化服务的积极作用，实现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助力社会经济文化高质量发展目标。

保护规划编制过程中，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盐池县博物馆、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银川惠晟博钻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和有关专家都给予了悉心的帮助和大力的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本规划成果分为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书和基础资料汇编四部分。

郑重声明：本成果仅属于上报规划成果，不可代作他用。

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兴武营城址保护规划》项目组

2024年4月

#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函〔2020〕258号

## 国家文物局关于兴武营城址保护规划意见的函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局：

你局《关于报送兴武营城址保护规划的请示》（宁文物发〔2019〕83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所报规划。

一、所报规划尚需做以下必要的修改：

（一）加强与考古发掘资质单位的合作，系统梳理考古资料和已有研究成果，进一步明确城址历史沿革及城墙、房址、窖穴、周边墓葬等不同类型遗存的位置，核实水井、山神庙遗址、西佛寺遗址的建造年代、性质、与兴武营城址的关系，科学确定文物构成和保护对象。

（二）深入分析兴武营选址、建造特点及其与明长城的空间历史关系，说明兴武营在明代长城“九边”重镇防御体系的重要地位，在此基础上凝练价值评估。分析遗址所在地区的自然气候条件、遗址露明展示的安全性和效果、风沙侵蚀和农民生产生活影响等，完善现状评估内容。

（三）优化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加强与《长城保护总体规划》、盐池县国土空间规划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长城保护利用工作的衔接，统筹考虑新农村建设和旅游产业发展，综合确定管理规定，增强可操作性。

（四）细化保护措施。坚持最小干预原则，随形整治、覆土或砌筑加固、植物处理等措施应控制实施范围和强度，尽量采用物理加固、局部抢险加固、日常巡查和监测等措施，延缓病害发展。明确城内重要遗迹保护、电线杆迁移和建构建筑物拆除中的文物保护要求。建议近期重点做好防洪、防风沙和生态修复，简化消防、防雷措施。

（五）应联合考古发掘资质单位合作编制考古研究规划，揭示文化内涵、遗址格局、兴武营建造及毁弃过程等，深入挖掘明朝北部边防战略变化情况，科学确定考古工作目标、技术路线和分期，增强可操作性。补充城门、瓮城、马面等重要遗迹测绘图。

（六）应客观评估遗址展示利用前景、游客量及开放效果，建议现阶段重点做好考古研究和现状保护，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长城展示利用工作部署，统筹考虑设施建设和服务设施，不宜大规模增建、扩建展示服务设施。

二、请你局指导地方人民政府组织规划编制单位，按照上述意见对规划进行完善后，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要求，将兴武营城址保护规划报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并督促地方人民政府将其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

及国土空间规划，积极组织有关部门逐步实施。

三、规划中涉及的文物保护与展示、环境整治、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实施前应按程序报批。

四、请你局指导和协调地方人民政府在保护规划的指导下，进一步做好兴武营城址文物保护的各项保护、管理工作，切实保护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安全，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专此函复。



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秘书处

2020年4月14日印发

初校：刘清

终校：陈起

## 兴武营城址保护规划修改说明

根据《国家文物局关于兴武营城址保护规划意见的函》提出的意见，对规划修改说明如下：

一、加强与考古发掘资质单位的合作，系统梳理考古资料和已有的科研成果，进一步明确城址历史沿革及城墙、房址、窖穴、周边墓葬等不同类型遗存的位置，核实水井、山神庙遗址、西佛寺遗址的建造年代、性质、与兴武营城址的关系，科学确定文物构成和保护对象。

修改：为配合保护规划工作，盐池县博物馆、银川惠晟博钻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兴武营城址进行了调查、局部试掘和考古工作。长城考古学者通过与历史文献的对照研究，进一步核实了城墙、房址、水井、山神庙遗址、西佛寺遗址的建造年代、性质、与兴武营城之的关系。依据考古结论，保护规划对文物构成和保护对象再次进行了梳理。

西佛寺遗址，明万历四十七年（1619年）至天启元年（1621年），兴武营游击将军杨麒在兴武营城外的西山坡上兴建。据“宁夏河东兴武营新建西山寺题名西方境界碑”碑文记载，兴武营城中军民时常至西佛寺中参与宗教及民俗活动，因此，西佛寺与兴武营之间具有密切的功能与文化关联关系。

小城遗址，根据《边政考》和《九边图说》等文件研究，小城遗址的性质有明代驿站和明代长城关堡的校场两种可能。其性质也可能为兴武营城翼城，形成掎角之势，加强兴武营瞭望、防御功能。

山神庙遗址位于兴武营城址南117米处，残存夯土台基，边长23米，高3米。顶部平整，地表遗留有明、清时期的建筑材料，有残砖碎瓦堆积物。

二、深入分析兴武营选址、建造特点及其与明长城的空间历史关系，说明兴武营在明长城“九边”重镇防御体系的重要地位，在此基础上提炼价值评估。分析遗址所在地区的自然气候条件、遗址露天展示的安全性和效果、风沙侵蚀和农民主生产影响等，完善现状评估内容。

修改：对兴武营城址价值进一步分析研究。兴武营城因要用塞，选址于西套平原以东、河东

沙地以南，地处沙漠与草原、畜牧区与农业区交界的平漫之地。兴武营城向西为宁夏镇河东墙起点横城堡，兴武营城紧邻明长城头道边，在此处明长城河套南边墙头道边和二道边开始分野，向东形成明长城多层次的防御结构，兴武营城与沿线军事城堡共同发挥防卫套掳的重要作用。

兴武营城等军堡早于沿线长城建设，反映出明代防御策略由“以点控线”到“沿线筑墙”的转变。……兴武营与安定堡、柳杨堡和铁柱泉堡共同构成了卫城——所城——堡城宁夏后卫军事防御体系。

**三、优化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加强与《长城保护总体规划》、盐池县国土空间规划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长城保护利用工作的衔接，统筹考虑新农村建设和旅游产业发展，综合确定管理规定，增强可操作性。**

修改：补充《长城保护总体规划》保护区划策略、要求等重点内容。遵守长城保护规划要求，根据兴武营城址保护要素分布特征，与紧邻的长城头道边和二道边保护区划协调紧密衔接，依据长城墙体保护区划界线和位置适当调整兴武营城址保护区划，细分不同层次的安全距离和保护空间，确保宁夏长城遗存本体的安全，使长城的形态、格局及其作为军事防御体系的线性分布特征得到完整保护。

同时，统筹考虑自治区长城保护利用工作要求，盐池县国土空间规划即将开展编制工作，本次规划在保护区划管理规定、与相关规划协调、展示利用规划等相关章节内容中也进行优化，并提出与之衔接的要求。

**四、细化保护措施。坚持最小干预原则，随形整治、覆土或砌筑加固、植物处理等措施应控制实施范围和强度，尽量采用物理加固、局部抢险加固、日常巡查和监测等措施，延缓病害发展。明确城内重要遗迹保护、电线杆迁移和建构筑物拆除中的文物保护要求。建议近期重点做好防洪、防风沙和生态修复，简化消防、防雷措施。**

修改：补充本体保护目标和策略，提出预防性保护措施，在加强日常保养维护、巡查和监测工作，针对遗址病害和保存状态、遗址环境和保护工程等提出监测要求。针对遗址局部较为严重的病害，在最小干预原则下，提出必要的保护工程实施对象、位置、范围要求。

提出整治清理不当设施具体要求，包括实施前应进行考古、评估、制定迁移方案，实施过程中对遗存进行预先防护，确保文物安全。充实防风沙和生态修复内容，简化消防、防雷措施。

**五、应联合考古发掘资质单位合作编制考古研究规划，揭示文化内涵、遗址格局、兴武营建造及毁弃过程等，深入挖掘明朝北部边防战略变化情况，科学确定考古工作目标、技术路线和分期，增强可操作性。补充城门、瓮城、马面等重要遗迹测绘图。**

修改：已联合宁夏回族自治区考古单位专家，完善了考古研究规划章节内容。在史料文献研究结合考古工作的基础上，对兴武营城址的文化内涵、遗址格局、兴废过程等进行了补充说明。根据兴武营城址保护和展示利用的要求，对考古工作目标、技术路线和分期进行了完善。

增补了城门、瓮城、马面等重要遗迹测绘图。

**六、应客观评估遗址展示利用前景、游客量及开放效果，建议现阶段重点做好考古研究和现状保护，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长城展示利用工作部署，统筹考虑设施建设和服务方式，不宜大规模增建、扩建展示服务设施。**

修改：对遗址展示利用前景进行细化评估。兴武营城址具备开放展示和科普教育的基础条件。但尚需通过考古和科学研究，深入认识和保护文物价值信息，在此基础上，分区开放展示，逐步配套完善遗址开放展示和管理服务设施，建立并完善交通导览系统，保护传承文化遗产。

与长城沿线的展示服务设施统筹协调，优化调整后满足科普教育、交通等展示服务基本功能需求，严格控制建筑规模。

对兴武营开放展示区容量进行了重新测算，对年游客承载量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和限定，最大程度的确保遗址本体和环境安全。

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兴武营城址保护规划》项目组  
2020年8月

#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西夏陵等8处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意见建议的函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来《关于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西夏陵等8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请示》收悉，我厅认真组织研究，现将意见建议反馈如下。

### 一、关于规划衔接

**(一) 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文本中规划衔接、管理规定等相关内容中，**建议**将城乡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表述统一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并衔接国土空间规划最新内容和管理要求。同时，将城乡规划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部门。**理由：**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要求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截至目前，上一轮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已到期不再实施，除国批城市（银川市）外的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全面进入实施阶段，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应与本轮国土空间规

划相衔接，落实和深化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二) 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经核查，8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本体、保护区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存在空间重叠，**建议**在保护过程中，处理好与重叠区域的管控协调关系。其中，菜园遗址、兴武营城址、灵武窑址等保护规划的文本、图集中，包含规划用地性质调整内容或规划图纸，**建议**与所在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做好衔接，涉及规划用地性质调整的应符合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三) 做好工作衔接。**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经批复的文物保护类专项规划、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主要内容要纳入详细规划，并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督实施”，**建议**各市、县（区）文物主管部门与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协调对接，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等空间信息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保护。

### 二、其他修改建议

**(一) 规划文本中，**建议**就“禁止耕种”“退耕还草”“保护范围内禁止农业生产活动”等相关表述，与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充分沟通，进一步核对禁止耕种等地块范围与耕地和永**

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关系，确保规划管控要求与现行耕地保护要求一致。**理由：**如对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的耕地禁止耕种等，导致耕地撂荒或耕地面积减少，将影响国家对自治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

(二) 规划依据中的法律法规**建议**修改为最新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将规划依据中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市)总体规划，修改为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和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此件依申请公开)

## 兴武营城址保护规划修改完善说明

根据《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西夏陵等8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意见建议的函》提出的意见，对规划修改完善，现说明如下：

### 一、关于规划衔接，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做好工作衔接。

修改完善：文物保护规划中已将涉及“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相关内容表述统一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已将城乡规划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部门。

已按照《盐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关要求，与“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相衔接，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统计为基础，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保护规划范围内用地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保持一致，兴武营城址、明长城一线为文物保护用途的特殊用地。因遗址安全保护涉及长城旅游路局部改线，仅有长度440米路段需调整置换用地0.35公顷，已在规划文本、说明书和图纸中具体说明。

### 二、其他修改建议中，保护规划管理要求与现行耕地保护要求一致，法律法规修改为最新修订版。

修改完善：文本中法律法规已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兴武营城址保护规划》项目组

2024年4月

## 总目录

第一部分 规划文本

第二部分 规划图纸

第三部分 规划说明书

第四部分 基础资料汇编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兴武营城址保护规划文本

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目录

<b>第一章 总则</b>	<b>1</b>
第1条 基本情况	1
第2条 规划依据	1
第3条 规划性质	2
第4条 规划范围	2
第5条 规划年限	2
第6条 与其它规划的关系	2
<b>第二章 保护对象构成</b>	<b>2</b>
第7条 遗址总况	2
第8条 文物遗存	2
第9条 其他遗存	4
第10条 保护要素	5
<b>第三章 遗址价值评估</b>	<b>6</b>
第11条 历史价值	6
第12条 科学价值	6
第13条 艺术价值	6
第14条 社会价值	6
第15条 文化价值	6
<b>第四章 专项评估</b>	<b>7</b>
第16条 遗址本体评估	7
第17条 其他遗存评估	9
第18条 遗址环境评估	9
第19条 基础设施情况评估	10
第20条 用地现状评估	10
第21条 道路交通现状评估	10
第22条 相关规划评估	11
第23条 考古及科研工作评估	11
第24条 展示利用评估	12
第25条 保护管理评估	12
第26条 现状保护区划评估	12
<b>第五章 保护规划总体框架</b>	<b>13</b>
第27条 保护规划原则	13
第28条 保护规划框架	13
第29条 保护规划目标	13
<b>第六章 保护区划及管理规定</b>	<b>14</b>
第30条 保护区划划定依据	14
第31条 保护区划调整	14
第32条 总体管理规定	15
第33条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15
第34条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15
<b>第七章 遗址保护措施</b>	<b>16</b>
第35条 保护原则	16
第36条 保护目标	16
第37条 工程类别和措施	16
第38条 文物遗存保护措施	16
第39条 其它遗存保护措施	17
<b>第八章 防护安全规划</b>	<b>17</b>
第40条 规划目标	17
第41条 防护工程	17
第42条 灾害预防和治理	17
第43条 安全管理	18
<b>第九章 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b>	<b>18</b>
第44条 环境保护与治理原则	18
第45条 环境整治目标	18
第46条 历史环境保护措施	18
第47条 遗址环境治理措施	18
第48条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9
第49条 环境质量保护与治理措施	19
<b>第十章 考古及科学规划</b>	<b>19</b>
第50条 考古及科学原则	19
第51条 考古及科学目标	19
第52条 遗址调查、勘探和考古内容	19

第 53 条 遗址环境考古 .....	20	第 81 条 保护经费组成 .....	27
第 54 条 科学研究 .....	20	第 82 条 保护经费筹集渠道 .....	27
第 55 条 考古科研设施建设 .....	20	第 83 条 保护经费估算依据 .....	27
<b>第十一章 展示利用规划 .....</b>	<b>20</b>	<b>第十六章 附则 .....</b>	<b>27</b>
第 56 条 展示与利用原则 .....	20		
第 57 条 展示利用目标 .....	20		
第 58 条 展示总体布局 .....	20		
第 59 条 展示内容和方式 .....	21		
第 60 条 展示线路和交通组织 .....	21		
第 61 条 展示服务设施 .....	21		
第 62 条 展示教育措施 .....	21		
第 63 条 展示管理措施 .....	21		
<b>第十二章 保护管理规划 .....</b>	<b>22</b>		
第 64 条 保护管理目标 .....	22		
第 65 条 管理机构设置 .....	22		
第 66 条 管理制度 .....	22		
第 67 条 政策和法律法规措施 .....	22		
第 68 条 技术措施 .....	23		
第 69 条 文物档案资料 .....	23		
第 70 条 日常保养维护和监测 .....	23		
第 71 条 管理建筑和设施 .....	23		
<b>第十三章 社会发展协调及相关规划衔接 .....</b>	<b>23</b>		
第 72 条 协调原则 .....	23		
第 73 条 遗址保护与乡村协调发展 .....	23		
第 74 条 道路交通优化调整 .....	23		
第 75 条 基础设施优化提升 .....	23		
第 76 条 与《宁夏回族自治区长城保护规划（2017-2035）》衔接 .....	24		
第 77 条 与《盐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衔接 .....	24		
第 78 条 其他相关规划协调 .....	25		
<b>第十四章 分期实施规划 .....</b>	<b>25</b>		
第 79 条 近期实施项目（2021 年-2025 年） .....	25		
第 80 条 中远期实施项目（2026 年-2035 年） .....	26		
<b>第十五章 保护实施经费 .....</b>	<b>27</b>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基本情况

兴武营城址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西北 48 公里处的高沙窝镇二步坑行政村兴武营自然村西 400 米，南门坐标北纬  $38^{\circ} 06' 36.5''$ ，东经  $107^{\circ} 01' 43.7''$ ，海拔 1426 米。

兴武营城址是明代北部军事防御系统中的重要军事设施，是宁夏镇明长城沿线重要的边堡之一。平面形制为长方形，四周城墙南北长约 600 米，东西宽约 470 米。2013 年 3 月兴武营城址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类型为古遗址，编号 7-0491-1-491。

兴武营城始建于年代不明，明正统九年（公元 1444 年）始置兴武营，就其旧基，设都指挥守备。明成化五年（公元 1469 年），改守备为协同，分守东路，目的是减轻宁夏后卫右参将的防守负担。明正德二年（1507 年），改设兴武营守御千户所，属陕西都司。是宁夏后卫属下唯一一座千户所城。嘉靖十七年（1538 年），改为分守。万历九年（1581 年），改设游击将军。清初兴武营初设参将，乾隆十一年（1746 年）后改设都司。清雍正二年（1724 年），清朝裁撤了明朝在宁夏设置的卫、所，改为宁夏府，兴武营归灵州花马池分州管辖。城内建筑毁弃于清朝末年战乱。

本规划适用于兴武营城址的构成要素，包括已探明和未探明的遗存遗迹，以及相关构成兴武营城址价值重要组成部分的历史信息、空间格局和人文与自然环境。

规划的目的是基于文物价值的研究，真实、完整的保护兴武营城址，提供技术依据、保护原则和措施，建立保护和管理工作框架，重点指导遗址本体保护、遗址环境保护和治理、考古研究和遗址展示利用工作。同时协调兴武营城址保护与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

本规划审批通过后，即成为兴武营城址保护的法定指导文件。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遗址相关的各项活动均应依法遵守规划规定，同时具有监督的权利和义务。

### 第2条 规划依据

#### 1. 2.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8）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8）

#### 1. 2. 2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5）

《长城保护条例》（2006.10）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06.11）

#### 1. 2. 3 部委规章及文件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5）

#### 1. 2. 4 国际与国内相关文件

《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1964.5 威尼斯）

《考古遗产保护与管理宪章》（1990.10 洛桑 ICOMOS）

《关于保护景观和遗址风貌与特征的建议》（1962.12 巴黎 UNESCO）

《关于历史地区的保护及其当代作用的建议》（1976.11 内罗毕 UNESCO）

《国际文化旅游宪章》（1999.10 墨西哥 ICOMOS）

《西安宣言》（2005.10 西安 ICOMOS）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 1. 2. 5 技术标准与规范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05.7）

#### 1. 2. 6 相关规划文件

《盐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盐池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修编）2010-2020》



## 《盐池长城旅游带重要节点开发建设规划》

### 1.2.7 相关资料

《嘉靖宁夏新志》《边政考》《九边图说》《王琼集》《乾隆宁夏府志》《光绪花马池志迹》  
《民国盐池县旧志》《盐池县志》

### 第3条 规划性质

本规划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要求进行编制，着重于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传承，统筹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兴武营城址保护规划属于文化遗产保护性质的专项规划。

### 第4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的总面积约 386.48 公顷（按电子地形图统计），包括兴武营城址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周边与城址联系紧密的空间环境。

规划范围四至：东北边界至明长城二道边建设控制地带北边界；北端至明长城二道边消失段北端，西端至西佛寺遗址外扩 150 米处，南端至小城遗址外扩 150 米处。（详见图纸）

### 第5条 规划年限

本规划年限为 2021~2035 年，分近、中、远三期。

近期：2021~2025 年，五年；

中期：2026~2030 年，五年；

远期：2031~2035 年，五年；

### 第6条 与其它规划的关系

兴武营城址保护规划应当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并与生态保护、环境保护、交通等专项规划相衔接，涉及兴武营城址文物保护的内容应依据本规划要求实施。

## 第二章 保护对象构成

### 第7条 遗址总况

#### 2.7.1 历史建设及修缮情况

兴武营城始建于年代不详，《嘉靖宁夏新志》卷三记载：“旧有城，不详其何代何名，唯遗废址一面，俗呼为半个城。”

明正统九年（公元 1444 年），巡抚、都御史金濂始奏置兴武营。兴武营城就其旧基，城周围三里八分。万历十三年（1585 年），巡抚晋应槐甃以砖石。清乾隆六年（1741 年）重修，高二丈五尺（8.25 米），址厚二丈七尺（8.9 米），顶厚一丈五尺（4.95 米）。东南二门，门楼两座。池深一丈，宽二丈。

#### 2.7.2 兴武营城址

城址平面为南北长方形，坐东向西，城内地势东南高、西北低。城墙周长 2280 米，城内面积 28.29 公顷。城墙以黄土夯筑墙体，外甃以砖石。城四隅设角台，东、北墙各有 5 个墙面，西、南墙各有 4 个墙面。西、南墙正中设门，门外设瓮城，城外设有护城壕。

城内存在房屋基址和夯土台面基址，调查发现楼台遗址 1 处、大量砖石建筑构件和瓷片等遗迹，城内文化层面积约 25 公顷。

城址周边遗存包括城南墙外现存水井 1 口、山神庙遗址 1 处。兴武营城址西南侧的西佛寺（又称西坡寺）遗址和小城遗址，兴武营城址北侧的明长城头道边和二道边。

### 第8条 文物遗存

#### 2.8.1 四面墙体

东墙：南北全长 612 米，保存相对较好。墙体用黄沙土夯筑而成，外侧包砖已被拆毁，仅残存包砖墙基槽痕迹，砖槽宽 1 米。墙体底部掏蚀凹进，墙基基础用条砖错缝平铺 7 层，其上为黄土夯筑。墙高 9 米，基宽 12 米。墙体顶部保存较好者宽为 4.1 米，保存较差者宽大多残宽在 2 米左右，部分地段墙体顶部残宽仅有 0.5 米，夯层厚 10—13 厘米。

南墙：东西全长 478 米，黄沙土夯筑，外侧包砖不存，仅残存包砖墙基槽痕迹。墙体顶部平整，有铺砖痕迹残存。墙高 8 米左右，顶部残存宽度在 0.5—3.8 米之间。夯层为 12—14 厘米。

西墙：南北全长 582 米，西墙北段墙垣内外两侧已被倒塌夯土和风沙土堆积成斜坡状。墙体顶部较平，残宽在 1.8—2.3 米之间，墙高 6.5 米左右。顶部残宽 1.5 米左右，夯层厚度



为 15—18 厘米。

北墙：东西全长 471 米，墙体相对高度为 7 米。墙体顶部较平整，残宽 2 米左右。墙体内外两侧已被风沙掩埋约 4/5，裸露墙体高约 1.5 米，部分段落墙体掩埋高度为 1/2。裸露墙体高约 1.5 米，墙体夯土内夹杂有大量的碎石颗粒，夯层厚 7—17 厘米。

#### 2.8.2 城门

南门：开在南墙中部，南门门墩的夯土墩台突出于墙体内侧的宽度为 6 米，东西宽 22 米。半圆形拱券门洞用长条砖砌成，南门门洞已被封堵不可通行，门洞宽度不明，顶高 3.5 米，进深 11 米。

西门：开在西墙中部，西门门墩的夯土墩台突出于墙体内侧的宽度为 6 米，南北宽 22 米。城门夯土墩体坍塌较重，仅残存门址夯土墩台 4 米宽的豁口。

#### 2.8.3 角台

位于城的四角，共有 4 座，外包砖已被拆毁，现存底大顶小覆斗形的夯土墩台，平面为正方形，用黄沙土夯筑而成。顶部地面平整，保存较好。

东北角台：外包砖已被拆毁，仅残存砖槽痕迹。角台底部东西宽 19 米，南北 18 米。角台顶部高于墙体顶面 1.6 米，平面为方形，边长 8 米。角台内高 9 米，外高 11 米，凸出于墙体的宽度为 6 米。裸露在外的夯土壁面平整，台体夯打结实，夯层厚 10—13 厘米。顶部平整，有残砖碎瓦及建筑饰件。

东南角台：底部东西宽 13 米，南北宽 14 米，顶部南北宽 9 米，东西宽 10 米。角台内高 7 米，外高 12 米，凸出于墙体的宽度为 6 米。裸露在外的夯土壁面平整，台体夯打结实，夯层厚 12、14 厘米。顶部平整，有残砖、筒瓦、板瓦残片等遗物。

西南角台：底部南北宽 15 米，东西宽 15 米，顶部南北宽 10 米，东西宽 10 米。角台高于城墙顶面 1.4 米，内高 8 米，外高 13 米，凸出于墙体的宽度为 6 米，高于城墙顶面 1.4 米。角台壁面夯土剥落，有较多的风蚀孔洞，夯层厚 12—14 厘米。

西北角台：整体形状为覆斗形的方台体，平面为方形。底部东西宽 18 米，南北宽 16 米；顶部东西宽 11 米，南北宽 9 米。角台内高 8 米，外高 14 米，凸出于墙体的宽度为 6 米。台体壁面平整，夯打结实，夯层厚 12、14、15 厘米。顶部平整，有残砖、筒瓦、板瓦残片等遗物。

#### 2.8.4 马面

共 18 座，整体形状为覆斗形，平面为长方形，突出于城墙的实心夯土台体，用黄沙土夯筑而成，外侧包砖已被拆毁，夯层厚 14—15 厘米。

#### 1) 东墙马面

共 5 座。由北向南依次编号为：

东 1 马面：北距东北角台 104 米（中一中），南距东 2 马面 101 米（中一中）。马面底部东西凸出于墙外的宽度为 5.5 米，南北残宽 9 米。马面顶部南北残宽 5 米，东西残宽 3 米，高 9 米。

东 2 马面：底部东西凸出于墙外的宽度为 6 米，南北残宽 9 米。马面顶部南北残宽 5 米，东西残宽 3 米，高 9 米。

东 3 马面：位于东墙中部（又名腰墩），形体较大。北距东 2 马面 104 米（中一中），南距东 4 马面 110 米（中一中）。马面底部东西凸出于墙外的宽度为 6 米，南北残宽 15 米。马面顶部南北残宽 11 米，东西残宽 4 米，高 9 米。顶部较平整，有板瓦、筒瓦及残砖块。

东 4 马面：底部东西凸出于墙外的宽度为 6 米，南北残宽 9 米。顶部平整，有较多的碎石颗粒，南北残宽 5 米，东西残宽 3.5 米，高 9 米。

东 5 马面：北距东 4 马面 101 米（中一中），南距东南角台 95 米（中一中）。底部东西凸出于墙外残宽为 6 米，南北残宽 10 米。马面顶部南北残宽 5 米，东西残宽 5 米，高 9 米。顶部平整，铺地砖遗迹尚存。

#### 2) 南墙马面

共 4 座。南门瓮城东西两侧各 2 个。由东向西依次编号为：

南 1 马面：东距东南角台 75 米（中一中）；西距南 2 马面 75 米（中一中）。底部南北凸出于墙外残宽为 6 米，东西残宽 9 米。马面顶部南北残宽 4.5 米，东西残宽 4.5 米，高 9 米。

南 2 马面：底部南北凸出于墙外残宽为 6 米，东西残宽 9 米。马面顶部南北残宽 4.5 米，东西残宽 5.5 米，高 9 米。

南 3 马面：位于南门瓮城西侧，东距南门瓮城西门墙垣 64 米（中一中）；西距南 4 马面 68 米（中一中）。底部南北凸出于墙外残宽为 6 米，残东西宽 9 米。马面顶部南北残宽 5 米，东西残宽 4 米，高 9 米。

南 4 马面：西距西南角台 74 米，凸出于墙外的基部底面南北宽 6 米，东西宽 9 米，高 9 米。马面顶部较平，南北残宽 5 米，东西残宽 3.5 米，高 9 米。

#### 3) 西墙马面

共 4 座。位于西门瓮城南北两侧各 2 个，由南向北依次编号为：



西1马面：底部东西凸出于墙外残宽为6米，南北残宽9米。马面顶部南北残宽6米，东西残宽3米，高9米。顶部平整，铺地砖遗迹尚存。

西2马面：底部东西凸出于墙外残宽为6米，南北残宽9米。马面顶部南北残宽6米，东西残宽3米，高9米。

西3马面：已被沙丘掩埋约2/3，底部东西凸出于墙外残宽为6米，南北残宽9米。马面顶部南北残宽8米，东西残宽5米，高9米。

西4马面：底面东西宽12米，南北9米。顶部东西8米，南北8.5米，高9米。夯层厚6、8、10、12厘米。面顶部较平，有残砖、碎瓦残块。

#### 4) 北墙马面

共5座。由西向东依次编号为：

北1马面：整体形状为覆斗形的长方体，顶部平整，残砖堆积较多。底部南北凸出于墙外残宽为6米，东西残宽9米。马面顶部南北残宽3米，东西残宽6米，高6米。

北2马面：底部南北凸出于墙外残宽为6米，东西宽14米。马面顶部南北残宽3米，东西残宽5米，高6米。

北3马面：位于北墙中部（又名腰墩），底部南北凸出于墙外残宽为6米，东西宽14米，顶部东西宽11米，南北残宽4米；腰墩凸出于墙内宽为19米；东西残宽14米。

北4马面：底部南北凸出于墙外残宽为4米，东西残宽8米。马面顶部南北残宽4.5米，东西残宽3米，高6米。

北5马面：底部南北凸出于墙外残宽为4.2米，东西残宽8米。马面顶部南北残宽3.6米，东西残宽4.5米，高7.5米。

#### 2.8.5 瓮城

##### 1) 南门瓮城：

东墙：南北长34米，保存相对较好。顶宽5米左右，墙体用红沙土和黄沙土夯筑而成。墙垣外包砖已被拆毁，夯层厚15—20厘米。

南墙：东西长39米，顶宽5米左右。

西墙：门址缺口宽8.5米，西墙南段残长13米，北段残长12.5米。

瓮城门：门洞条砖已被拆毁，仅残存宽5米的豁口。

##### 2) 西门瓮城

墙体保存较差，坍塌较重。墙体用红沙土和黄沙土夯筑而成，现存墙体顶宽在2.7米左右，夯层厚15—18厘米。

北墙：东西宽34米。基宽9米，残高7米。

西墙：南北长39米。基宽9米，残高7米。

南墙：东西长34米，墙垣中部为瓮城门缺口。

瓮城门：瓮城门开在南墙中部。半圆形拱券门洞条砖已被当地村民拆毁。

#### 2.8.6 护城壕

城外护城壕深1—2米，宽12米，多为流沙所填。

#### 2.8.7 城内楼台遗址

《嘉靖宁夏新志》记载，兴武营城内有协同衙、官厅2所、守御千户所、兵车厂、兴武仓、草场、鼓楼（在城中）。清乾隆《宁夏府志》记载，兴武营城内有都司署、军器局（在城东）、火药局（在城西北）。现状这些建筑均已消失。

残留有鼓楼基址位于城内中心，现仅存夯土基址，平面基本呈正方形，南北长11.3米、东西宽10.8米、堆土高3.5米，四角残留四个夯筑土台，土台高1.3米，夯层厚约0.15米。基址上散落有大量的砖块和瓦片。底部边长14米，残高7米。

#### 2.8.8 城内文化层

兴武营城内文化层面积约25公顷。《嘉靖宁夏新志》记载有街坊2处，靖虏（在西门内）、迎恩（在南门内），现已消失。城内四角有用于排水的土坑。南门、西门入城十字街道痕迹尚存，中心有鼓楼遗址。街道两侧分布较多的建筑基址。文化层堆积厚度0.5—2米。兴武营城址所见遗物标本种类较多，城内地面上有较多青花瓷片、白釉瓷片和黑釉、酱釉粗瓷片。器形大多为碗、盆、缸、罐等口沿残片和腹片，还有较多的建筑构件等。城址附近曾出土“守御千户所”铜印和明清青花瓷器。

### 第9条 其他遗存

#### 2.9.1 水井

兴武营城址南90米处有1口古井，称“马踏井”。井深6米，水深3米，以条石箍成，井口直径0.5米。经考古调查与测绘，该井与兴武营有关，应为明代兴武营守军为生活取水挖设。

#### 2.9.2 山神庙遗址



《嘉靖宁夏新志》记载，兴武营城有城隍庙、旗纛庙、马神庙和真武庙等祀庙建筑。

现存山神庙遗址位于兴武营城址南 117 米处，残存夯土台基，边长 23 米，高 3 米。顶部平整，地表遗留有明、清时期的建筑材料，有残砖碎瓦堆积物。夯土台基中心点的地理坐标：经度：107° 01' 53.5"，纬度：38° 06' 21.7"，高程：1431 米。

#### 2.9.3 西佛寺遗址

明万历四十七年（1619 年）至天启元年（1621 年），兴武营游击将军杨麒在兴武营城外的西山坡上新建了西山寺，有正殿 3 间，左右廊殿各 3 间，门楼 1 座。现遗址位于兴武营西南 1100 米处小山上，残存矩形夯筑土台，东西长 45 米，南北长 25 米，高出地面 2.5 米。黄沙土夯筑，夯层厚 0.2 米-0.3 米。散落有砖块，石块，筒瓦、板瓦残片，吻兽砖，青花瓷残片。

据“宁夏河东兴武营新建西山寺题名西方境界碑”碑文记载，碑文中提及兴武营城中军民时常至西佛寺中参与宗教及民俗活动，因此，西佛寺与兴武营之间具有密切的功能与文化关联关系。

#### 2.9.4 小城遗址

历史文献未见记载。小城遗址位于兴武营城址南 1000 米处，各边墙体长度 50-60 米，残高 3.2-4.9 米，门位于东墙偏南，宽 5.4 米。有四角楼，残高 4.9-5.5 米。西墙中部有马面，残高 5.8 米，向西凸出 3.7 米。城内散落大量砖块、瓦片。

根据《边政考》和《九边图说》等文件研究，小城遗址的性质有明代驿站和明代长城关堡的校场两种可能。其性质也可能为兴武营城翼城，形成掎角之势，加强兴武营瞭望、防御功能。

#### 2.9.5 明长城头道边和二道边

兴武营城址以北现存两道明长城，分别为“头道边”和“二道边”。

“头道边”为明朝嘉靖年间修建，以黄土、灰土夯筑而成，中间夹杂着红土。该段长城墙体总长 1653.7 米，现存高度 2 米-5 米、基宽 13 米-17 米、顶宽 0.5 米-3 米，墙体大体呈东南-西北走向，基宽顶窄，剖面呈梯形。<sup>1</sup>

“二道边”为明朝成化年间修建，为灰土、黄土堆筑而成。该段墙体总长 833 米，现存高度 1 米-2 米、基宽 5 米-7 米、顶宽 0.3 米-1 米，墙体大体呈东南-西北走向，破坏较严

重，向西北延伸一段墙体已经消失。<sup>2</sup>

### 第10条 保护要素

兴武营城址。包括四面城墙、城门、角台、瓮城、护城壕，以及城内楼台遗址、城内文化层。

其他遗存。包括南城墙外的水井、山神庙遗址，以及西佛寺遗址、小城遗址，还包括兴武营北部明长城的头道边和二道边。

与兴武营城址直接关联的环境要素，包括具有历史实证意义的空间场所、植被、地形地貌等环境要素。

<sup>1</sup> 《长城墙体调查登记表》

<sup>2</sup> 《长城墙体调查登记表》



## 第三章 遗址价值评估

### 第11条 历史价值

兴武营城址是宁夏盐池县境内长城沿线保存最为完好的明代古城址之一，也是宁夏境内明代长城的重要军事城址之一，有“灵夏重地，平庆要藩”之称，对研究明代河东地区宁夏镇至延绥镇一线军事防御有很高的历史价值。

兴武营城因要用塞，选址于西套平原以东、河东沙地以南，地处沙漠与草原、畜牧区与农业区交界的平漫之地。兴武营城向西为宁夏镇河东墙起点横城堡，兴武营城紧邻明长城头道边，在此处明长城河套南边墙头道边和二道边开始分野，向东形成明长城多层次的防御结构，兴武营城与沿线军事城堡共同发挥防卫套掳的重要作用。

兴武营城等军堡早于沿线长城建设，先筑军堡守关隘、后修长城，反映出明代防御策略由“以点控线”到“沿线筑墙”的转变。兴武营城的设置，从初设都指挥守备，至协同，再至守御千户所，隶属花马池城，军事等级逐渐提升，与安定堡、柳杨堡和铁柱泉堡共同构成了卫城——所城——堡城宁夏后卫军事防御体系。体现了明长城九边重镇防御体系的不断完善过程。

兴武营城北侧有四关之一的兴武关，体现了特定历史时期内北方少数民族与长城内的农耕民族两种文明的交汇与沟通，反映了河套边境地区汉蒙文化、商贸和交通的发展。兴武营城至清代改卫所为州县，反映了明、清两代地区军事、边防历史发展变化过程。

明代之前，兴武营城所在“旧有城，不详其何代何名”，特别是睿子梁唐墓出土墓志的文字信息，为唐代六胡州、六胡州鲁州治城的历史地理研究，以及河套地区明代之前的建城历史、人类活动等提供了新线索。

### 第12条 科学价值

兴武营城于明正统年间兴建，就地取材，构建城壕、城墙、角台、马面、瓮城防御体系，以黄土夯筑墙体，外甃以砖石，其营建体现了明代河套地区“河东墙”沿线的军堡建造策略和工艺水平。是研究明代长城军堡的选址、营建方式的一个典型案例。

兴武营城城墙保存完整，且未经改造，城内文化层基本未受扰动；周边保留了相关的遗存，包括水井、寺庙遗址、小城遗址等。西佛寺遗址、小城遗址与兴武营城址之间的关系反映了明代河东地区军堡的空间布局建制和围绕军事防御、祭祀、生产生活等功能体系的组织方式，具有较高的考古、科学价值。

兴武营遗址发现的守御千户所印，为典型的明代官印格式，为金石艺术研究提供了实

物资料。

### 第13条 艺术价值

兴武营城址矗立于平缓开阔的宽漫半沙漠化草原中，墙体、瓮城、角台构筑雄浑有力，防御体系空间层次丰富。城址与北侧明长城交相呼应，人文建筑与自然风光共同构成了沧桑而壮阔的景观。

兴武营西南 1100 米处小山上矗立着西佛寺遗址，形成了平远开阔的对景景观。

### 第14条 社会价值

兴武营城址是当地文化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历史、文物、艺术等知识的科普教育场所，对于加强地域文化认同感，增强民族凝聚力，提高民族自信心，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通过对兴武营城址的科学保护和持续研究，以及合理的保护与利用，有益于提高公众的文物保护意识和艺术鉴赏水平。在发掘文化旅游资源、促进地区文化建设、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等方面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 第15条 文化价值

兴武营城是长城防御体系的组成部分，在保护关内的文化和农耕文明，促进商贸、文化交流，保障西北地区边疆的和平稳定与发展中起到了积极作用。

兴武营城址是明代军事文化的重要载体历史实例与重要见证，是具体、详实记载和体现我们国家复杂的民族关系、民族兴衰和民族意志的物化形式。

兴武营城址及周边寺庙遗址紧密的关系，反映在边疆艰苦生活和战争环境中，积极的文化信仰劝世向善而罔恶，抚慰人心的积极作用。



## 第四章 专项评估

### 第16条 遗址本体评估

#### 4.16.1 真实性、完整性及延续性评估

兴武营城址遗址的真实性较好。城墙、城门、角台、瓮城，以及护城壕均为原址原物，城内房屋基址、建筑构件、瓷器残片均为原址实物遗存的佐证，城的功能特别是军事防御功能在明代至清代相当一段历史时期内均得以延续。

兴武营城址的完整性体现在实体构成和文化构成两个方面。实体构成方面，兴武营城于同治年间废弃后，四面城墙、瓮城、马面等军事防御建构物得到保留，城内建筑逐渐塌毁，形成遗迹文化层，实体构成的完整性受到影响。文化构成方面，城址现存各军事防御设施之间密切的关联性，以及城址与明长城之间明确的关系，体现了完整的军事防御体系和空间格局，城址周边的水井、寺庙遗址、小城遗址，则承载了军民的日常生活和信仰需求，文化构成的完整性较好。

兴武营城内建筑于清同治年间时烧毁、居民逃散，对兴武营城造成了一次较大的冲击和破坏；兴武营城址的城墙原为砖石包砌，衰变速度较慢，上世纪 70 年代拆除城砖后，仅墙体夯土部分留存，风沙吹蚀等自然力使得城址的衰变速度陡然加快，遗存的延续性受到很大威胁。

#### 4.16.2 兴武营城址主要病害及影响因素分析

自然影响因素是城址病害的主因。兴武营城址墙体、角台、马面、瓮城等现状遗存为夯土结构，在风沙吹蚀、雨水冲刷、植物根系破坏、动物筑巢打洞等自然力作用下，存在墙体局部垮塌、风蚀坑洞、径流冲沟、酥松剥脱等病害现象。

其中，在多风沙、干燥的气候条件下，冬夏主导风向均为北风，风沙吹蚀对城址的影响最大，城址西、北墙体掏蚀和沙埋的情况严重，护城壕基本被流沙填埋。

生产和生活的建设等人为影响因素加剧了城址的衰变。四面城墙和城内楼台遗址原有的城砖被村民拆除搬走，墙体稳定性变差，在风蚀、雨蚀的作用下更易受损坏。拆墙通路、修建寺庙、放牧耕种等也造成了城址局部的损坏。

##### 1) 自然因素导致的病害

掏蚀坑洞：风沙吹蚀和旋蚀作用下，墙体遗址表面在盐分、温度变化影响下，土体结构不断疏松形成坑洞，下部和基础部分易出现掏蚀槽或掏蚀洞，局部悬空后易出现坍塌。

径流冲沟：城墙、马面、角台的顶部和墙体表面汇水流动，对土体表面低洼处及土体

材料强度较低的位置持续的侵蚀、冲刷形成。

酥松剥脱：土遗址因建筑工艺形成了一些裂隙，在原生节理、风化和大气降水后水分蒸发等组合作用的影响下，表面疏松起壳，墙面形成片状和块状分离体，在外力和重力的作用下逐渐掉落。

动物打洞：土遗址局部存在鼠洞和虫洞。动物筑巢钻洞挖土会加速土遗址的风化，洞穴贯通、进水会对遗址稳定性有影响。

植物根系：土遗址表面的植物生长中，伸入的根系对遗址有一定影响。主要是乔木粗大的根系会使土遗址形成裂隙和风化等其它病害加速发展。

##### 2) 人为因素导致的病害

拆搬城砖：70 年代城址周围村民拆城砖砌羊圈，使遗址土体夯层暴露。墙体稳定性变差，在风蚀、雨蚀等自然力的作用下加速损坏。

放牧蹬踏：封山禁牧前，放养的滩羊等牲畜对城墙等遗址蹬踏、刨挖造成了破坏。

耕种扰动：城内农垦耕作活动，对部分城墙基址和建筑基址有破坏，局部导致地形地貌的改变，城内文化层被扰动。

建设活动：主要是寺庙建设、道路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南门瓮城墩台上的村民自建小庙和骑墙修建的石阶步道对墙体结构安全有影响；道路建设导致城墙局部出现人为扒开的豁口；供电线路南北向穿越城址，南、北城墙上的电线杆影响遗址安全和稳定。

表 4-1 兴武营城址病害和影响因素分析表

编号	遗址类型	自然因素					人为因素					
		掏蚀坑洞	径流冲沟	酥松剥脱	动物打洞	植物根系	拆搬城砖	放牧蹬踏	耕种扰动	寺庙建设	通路豁口	架设电杆
01	东墙及马面	●	●	●	●	●	●	-	-	●	●	-
02	南墙及马面	●	●	●	●	●	●	●	●	●	●	●
03	西墙及马面	●	●	●	●	●	●	●	●	-	-	-
04	北墙及马面	●	●	●	●	●	●	●	●	●	●	●
05	东北角台	●	●	●	●	●	●	●	-	-	-	-
06	东南角台	●	●	●	●	●	●	●	-	-	-	-
07	西南角台	●	●	●	●	●	●	●	-	-	-	-
08	西北角台	●	●	●	●	●	●	●	-	-	-	-
09	南门	●	●	●	-	-	-	-	-	-	-	-
10	南门瓮城	●	●	●	●	●	●	●	-	●	●	-



11	西门	●	●	●	●	●	-	-	-	-	-	-
12	西门瓮城	●	●	●	●	-	●	-	-	●	●	-
13	护城壕	-	-	-	-	-	-	-	-	●	●	-
14	城内楼台遗址	●	●	●	●	-	●	-	-	-	-	-
15	城内文化层	-	●	-	●	●	-	●	●	●	-	-

有此类因素“●”，不涉及此类因素“-”

#### 4.16.3 遗址保存状态评价

保存状态分为：保存较好、保存一般和保存较差三类。

保存较好：遗址基本完整，受扰动较少，遗址结构、形态较完整，可识别性好。

保存一般：遗址局部损坏，土体被扰动，但遗址主体部分可识别性较好，结构、形态基本完整，有一定安全隐患。

保存较差：遗址整体损坏较严重，土体塌落、残缺严重或结构极不安全，或文化遗存文化层受到的严重破坏。

表 4-2 兴武营城址遗存保存状态评价表

编 号	遗址类型 名称	真实性	完整性	残损和保存状态描述				综合评价		
01	东墙及马面	较好	较好	大部分墙体形态相对完整，墙顶平坦，墙侧壁上有径流冲沟，外侧墙基有掏蚀现象；剥脱情况较轻，受人为扰动较少，城砖佚失。 东1马面北墙体残损严重，局部塌落，墙顶凹凸不平，剥蚀较严重。东1、东2马面之间形成豁口，两侧墙基掏蚀严重。					较好	
02	南墙及马面	较好	较好	大部分墙体形态相对完整，墙顶平坦，外墙保存较好，内墙面密布蜂窝状风蚀洞，墙基有掏蚀情况，存在人为扰动，城砖佚失。 南1马面东墙体、南门瓮城东墙体、南4马面、南4马面西墙体残损严重，墙面剥蚀，存在人、动物蹬踏的塌陷。					较好	
03	西墙及马面	较好	一般	大部分墙面存在剥蚀、塌落，墙顶凹凸不平，墙体酥碱病害较严重，部分墙体表面疏松，城砖佚失。 西门瓮城北至西3马面，形态相对完整，墙顶平坦。					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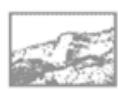
04	北墙及马面	较好	一般	大部分墙面存在剥蚀、塌落，墙顶凹凸不平，墙体酥碱病害较严重，墙基部分掏蚀严重，部分墙体表面疏松剥脱，城砖佚失。 北2马面至北5马面墙体，北4马面、北5马面，内墙面掏蚀严重。 西段墙体、东端墙体，北1马面、北2马面，剥蚀较严重。北3马面，内侧腰墩坍塌较重，墩台上建设小庙，铺设台阶，有植树行为。	一般
05	东北角台	较好	较好	遗址形态相对完整，存在剥蚀病害，城砖佚失，未受人为扰动。	较好
06	东南角台	较好	较好	遗址形态完整，存在剥蚀病害，城砖佚失，未受人为扰动。	较好
07	西南角台	较好	一般	遗址棱角风化消失，酥碱严重，存在剥蚀病害，城砖佚失，未受人为扰动。	一般
08	西北角台	较好	一般	遗址棱角风化消失，酥碱较重，存在剥蚀病害，城砖佚失，未受人为扰动。	一般
09	南门	较好	一般	遗址形态相对完整，顶部平坦，存在剥蚀病害；门洞被人为堆土封堵，顶部建设现代小庙。	一般
10	南门瓮城	较好	一般	墙体形态完整，墙顶平坦，墙侧壁上有径流冲沟，剥蚀病害较轻，城砖佚失；门洞洞顶塌落；未受人为扰动。	较好
11	西门	较好	较差	门洞洞顶塌落；墩台坍塌严重，墙基存在严重的掏蚀凹进，呈现棒槌形态；未受人为扰动。	较差
12	西门瓮城	较好	一般	墙体风化较重，墙顶凹凸不平，酥碱病害较重，城砖佚失；门洞洞顶塌落；未受人为扰动。	一般
13	护城壕	较好	一般	被风沙掩埋，地表不易辨识。	一般
14	城内楼台遗址	较好	一般	城砖佚失，风蚀剥离、风力掏蚀导致遗存表面布满剥蚀坑洞，坍塌严重。	一般
15	城内文化层	较好	一般	放牧等活动导致部分区域坑洼不平，排水不畅，存在积水，耕种和局部挖掘水渠对城内文化层有扰动。	一般

#### 4.16.4 评估结论

1) 兴武营城址整体保存较好。近40年来由于城砖被拆毁，城址在风蚀、雨蚀的作用下，遗址加速衰变，亟需通过评估和实验后，采取针对性的遗址保护与加固措施。

2) 兴武营城址所在区域风沙较大，气候干燥。城址主要病害为风力掏蚀和风蚀剥离，冻融和温湿度变化影响，病害发展迅速，城墙、马面、角台内外两侧墙体应采取针对性的保护措施。

3) 城墙基础沙埋严重，存在大量风沙及崩塌物掩埋堆积。达墙体高度的1/2以上，部分段落几乎没顶。清理堆积物的施工方案需进行谨慎试验和论证，进行科学保护。



4) 生产活动和建设也造成了遗址局部的破坏和残损。主要是城墙上的小庙建设、城内寺庙建设、耕种、开墙通路和挖渠等对城墙和城内文化层造成扰动和破坏。

## 第17条 其他遗存评估

### 4.17.1 水井

目前水井结构稳定,井壁砖石有风化现象,棱角消失、砖缝增大。井底存在沙土淤积,周边村民不定期对水井进行清淤,目前水井可正常使用。

近年用混凝土砌筑六角形井口和建设井亭,井口形式缺乏美感,整体风貌与环境不协调。影响最上层井壁砖块。

### 4.17.2 山神庙遗址

遗址位于兴武营城南墙外 117 米处,以风蚀剥离、风力掏蚀和冲沟病害为主,同时有酥碱剥脱和少量生物破坏。在封山禁牧前存在牲畜蹬踏破坏;遗址台基上建有现代小庙,存在少量游客登高蹬踏问题。

### 4.17.3 西佛寺遗址

西佛寺遗址位于兴武营城址西南 1100 米处。建筑均已坍塌破坏,残存方形台基。四周坍塌。常年的风沙吹蚀形成风蚀洞,有少量鸟类和鼠类动物洞穴,底部被沙土掩埋,土台台体上野草生长。人为因素主要是放牧时牲畜的踩踏。

### 4.17.4 小城遗址

小城遗址位于兴武营城址南侧 1000 米处。遗址病害与兴武营城址基本相同,以风力掏蚀、风蚀剥离和径流冲沟病害为主,同时有少量生物破坏。人为因素主要是少量游客登高眺望,攀爬蹬踏,以及先前放牧时牲畜的蹬踏。小城遗址周边为围封禁牧区域,围封使用木桩铁丝网,少数木桩插入遗址土体中。

### 4.17.5 明长城头道边和二道边

明长城头道边和二道边均为夯土墙体,头道边保存相对较好,二道边一段墙体已经接近消失。常年风雨的侵蚀,黄沙掩埋、植物生长、动物打洞等,墙体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坏。人为因素包括放牧对长城墙体的蹬踏,居民取土,开墙通路等。

### 4.17.6 评估结论

- 1) 经初步调查,遗存始建年代与兴武营城址建设年代基本为同一时期。
- 2) 山神庙遗址、西佛寺遗址和小城遗址均为夯土结构,遗存病害和成因与兴武营城址

基本相同,自然因素主要为风蚀剥离、风力掏蚀、径流冲沟和生物破坏,人为因素存在放牧牛羊蹬踏破坏。水井主要病害为砖石自然风化。

3) 遗址长期暴露于自然环境中,年久失修,冻融和温湿度环境变化导致遗址加速衰变,需采取综合性的遗址保护措施。

## 第18条 遗址环境评估

### 4.18.1 自然环境评估

兴武营城址所在气候区属于典型中温带大陆性气候,冬冷夏热,干旱少雨。周边为低山缓坡丘陵地,分布草原和沙漠,地势平坦。土壤以灰钙土和风沙土为主,水源补给主要靠雨季降水,水资源贫乏,盐碱化较重。周边草原带沙生植被属中亚白草群落及油蒿群落,野生动物常见蛇、蜥、野兔、黄鼠等。

现状自然环境与明代相比较,未产生较大变化,均为半干旱草原。冬夏主导风向均为北风,城址周围多为连绵固定的沙丘,强风天气条件下,容易形成扬沙扬尘。1995 至 2003 年,兴武营城址所在的河东沙地正经历着人为生态修复下的荒漠化逆转过程。主要表现为固定沙丘向草地景观、半固定沙丘向固定沙丘以及流动沙丘向半固定沙丘的转化。

在持续防风造林和封山禁牧的政策治理下,兴武营城址周边的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但城址外围的防风固沙工作仍是环境保护与治理的重点。

### 4.18.2 历史环境和景观评估

兴武营城址周边主要为半干旱草原景观和沙地景观,北侧为明长城头道边和二道边,以及南侧的西佛寺遗址和小城遗址。

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高度融合,成为兴武营城址历史景观环境的重要特征。明代杨一清在《兴武暂憩》中提到“簇簇青山隐戍楼,……西风画角孤城晓,落日晴沙万里秋……”以及明代诗人邱璐在《兴武形势》中写道:“沙碛茫茫忽见城,……稼穡寡秋人重粒,牛羊多息野无苹。来游莫讶人烟少……”均体现了明代兴武营周边分布较大面积的沙漠和草原,远处簇簇青山,散牧少耕,边塞古城的历史景象。

### 4.18.3 建筑和设施对城址影响情况评估

兴武营城址内外现代寺庙建筑、部分道路,电力基础设施等直接建设在城内和城墙之上,风貌不协调,对兴武营城址整体景观和历史环境存在不利影响。

寺庙建设。城内外共有小庙 7 处,大型庙宇 1 处。小庙分布于南门城楼、北墙马面及城内四角等位置,均为硬山顶、单开间的砖砌建筑,形式简单。这些庙宇均是当地村民出



于宗教信仰及发展旅游的目的而自行修建，既破坏了城址本体，又对城址的整体风貌有影响。大型庙宇建于兴武营城内东墙下，称“兴佛寺”。总占地面积 10200 平方米，共 4 组院落。主体建筑山门、大殿和配殿等铺设琉璃瓦，体量高大，特别是大殿高度接近城墙的 2 倍。外观局部材质、形式与城址建筑风貌不协调。

兴武营城址外水井上有仿古井亭 1 处，混凝土材质，在比例、檐口、色彩等方面不符合传统形式，与遗址环境不协调。

#### 4.18.4 农垦耕种和生产生活对城址影响评估

建国后兴武营村居民陆续进行开垦耕种。至 2011 年，城内耕地被国家征收停耕。城址东北部挖掘水沟一条，深约 1.5 米，长 150 米。城内开垦土地和种植活动对城内的地形地貌存在较大的影响，对城内建筑基址存在一定扰动。

在城址东部种植了杨、柳人工林，绿化植树工作中的挖掘树坑、灌溉，以及树木根系生长对城内的地形地貌有一定改变。城址内种植乔木，与当地自然环境适应性较差，造成树木成活率低及地下水过度开采等问题。

每年农历三月在城内大型庙宇举行庙会，已成为周边多个村庄参与的固定民俗活动，大量人员在城址内聚集，环卫设施和安全保障能力不足，带来一定的环境问题和潜在的安全隐患。

#### 4.18.5 村庄及民居情况评估

村庄及民居建筑。兴武营村位于明长城头道边以北，总计 51 户 134 人。兴武营村有砖瓦房 10 栋、平砖房 11 栋、土坯房 24 栋；养殖暖棚 43 座。民居建筑以传统形式为主，平屋顶砖房或平屋顶土坯房，少量民居正面涂刷白色涂料。近年翻建的建筑为红色波浪瓦坡屋顶，白色瓷砖铺贴外墙，风貌与遗址环境不协调。

村庄土葬的情况还比较普遍，西佛寺遗址南侧散布着一些现代坟，墓碑和坟冢对遗址的景观环境存在影响。

### 第19条 基础设施情况评估

#### 4.19.1 电力设施

城址内由南向北架设电力线路，城墙上立电杆不但对城墙遗址有危害，对兴武营城址的整体景观和安全也存在一定影响。

#### 4.19.2 环卫设施

兴武营村内现有厕所均为旱厕，没有排水设施，生活污水直排。目前急需完善排水、

污水处理设施，解决污水直排问题。

兴武营村存在生活垃圾路边弃置的情况，已建立垃圾收集转运机制，生活垃圾收集点为高沙窝镇在各村统一建设，由村里安排专人进行外运。

### 第20条 用地现状评估

#### 4.20.1 用地现状情况

兴武营城址内用地由国家征收为文物保护。兴武营城址内原有耕地停耕，在长城以外开辟耕地。东墙内大型庙宇用地由于未与使用者达成协议，目前庙宇仍正常使用。

兴武营东北部明长城头道边与二道边之间、二道边东北为兴武营村的居住用地，其余均为园地、草地和耕地。农村宅基地分散，村庄呈现空心化趋势。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统计，已形成规划范围内的国土空间利用现状面积统计表（详见说明书）。

#### 4.20.2 用地现状权属

兴武营城内用地 2011 年征为国有；城内大型庙宇在征地之前即开始建设，其用地并无租赁、划拨等手续，庙宇大殿等地上附着物为个人所有，庙宇不属于宗教活动场所。

规划范围内居住用地与耕地均为兴武营村集体所有，林地为国家所有。

兴武营城址内用地已收归国有，具备调整用地性质的条件；但征地范围未覆盖全部遗存分布区，城墙外护城壕区域未纳入征地范围。

为了保障文物安全，治理和保护文物环境，建议根据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加强空间管控和用途管制，对大型庙宇的管理与兴武营城址保护管理进行整体考虑。

### 第21条 道路交通现状评估

#### 4.21.1 道路交通现状分析

兴武营城址位于国道 G307 东北 7.5 公里处，距 G20 青银高速高沙窝镇出口 16 公里，交通便利。

兴武营城址南侧有长城旅游观光道路，是主要对外交通道路。路宽 8 米，柏油铺设，路况较好。公路路面材质与遗址整体环境面貌欠缺协调。

兴武营城址内，寺庙至东城墙豁口处一段为石子路，可通行中型车辆，向东联系兴武营村，该段道路穿过城墙豁口，对墙体造成持续影响。

城内其他道路为机耕道，降雨降雪后路面通行条件很差。



## 第22条 相关规划评估

### 4.22.1 《盐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提出，保护与利用文化遗产，提出发掘盐池县文化遗产资源及特色，构建适宜本土的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模式，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加强以长城为首的文化遗产活化利用。组织开展长城历史、文化等方面的调查、研究，挖掘和发挥其历史价值、文化内涵以及品牌效应，传承弘扬长城文化。整治长城周边环境，完善周边基础设施，打造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精品项目。

规划提出，强化资源环境底线约束，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和空间治理要求，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布局，构建主体功能明确、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划定县域历史文化保护线，保护中国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等历史文化遗产。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和入库管理，将已明确保护范围的历史文化资源划入县域历史文化保护线，面积约为 72.98 平方千米；暂未明确保护范围的历史文化资源，应由相关主管部门补充划定，并纳入县域历史文化保护线。

### 4.22.2 《宁夏回族自治区长城保护规划》（2017—2035）

区划策略里明确提出区划划定的基础要求和细化要求。重点考虑保护长城资源的安全性和遗产价值的完整性。区划提出的外扩距离是保护区划应保证的基本宽度，单独编制重要点段长城保护规划时，可在本规划划定的基本保护区划边界的基础上，按照明显、稳固的地标物（如山谷、峰峦、河流和道路等）进一步细化明确。

细分不同层次的安全距离和保护空间，确保宁夏长城遗存本体的安全，使长城的形态、格局及其作为军事防御体系的线性分布特征得到完整保护。将长城保护对象分为 5 类，其中，关堡（含障城）作为一类设立相应的区划标准。

规划要求由两处以上有一定距离、但在遗产价值上有紧密关联的遗址遗迹组成的防御体系，在划定保护范围时通常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考虑；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尽可能保障防御设施要素之间的视线通廊及其与环境的依存关系。

### 4.22.3 《盐池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修编）2010—2020》

县域旅游总体布局：构建“一带、一城、二大环线、三大旅游区、八个旅游专题项目”空间格局。其中，兴武营是两大环线之一长城旅游环线的重要节点，兴武营长城古城遗址公园是八个旅游专题项目之一。

兴武营城址是长城保护带工程的重点项目，沿县城至兴武营建设长城古道。旅游定位为兴武营边塞军营，具体项目包括：游客中心、现代军事训练营、城门、瓮城修复、兴武营管理处、二道边交汇景观、游务服务设施、古代边塞军营。

### 4.22.4 《盐池长城旅游带重要节点开发建设规划》

规划中将兴武营定位为“边塞军营”，为长城带片区中以古今军事探秘相对比的重要旅游节点。在兴武营城内规划 1 个仿古军营和 1 个现代边塞训练营，计划设施壁画、雕塑，安排探险和拓展训练等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5 公顷。城址东部和东南部规划了边塞名人园、边塞小店和边塞客栈。

该规划中旅游设施和旅游项目设置在城内，或邻近城址，缺乏历史依据，对文物本体和环境存在影响，占地面积较大，应在保护文物的前提下，进行调整。

## 第23条 考古及科研工作评估

### 4.23.1 调查情况

1984 年宁夏组织开展的全国第二次文物普查时对兴武营城址进行了调查考证。

2007 年由宁夏文物局和宁夏测绘局组织的宁夏明长城资源调查队对该城址进行了详尽的调查。

在长城资源调查中对兴武营城址和西佛寺遗址进行了详细调查，初步对遗址构成和分布情况进行了梳理，对兴武营城址保存状况进行了初步评估，初步分析了遗址病害和残损情况，拍照记录，并建立了资源调查表。

通过调查，兴武营城址的军事防御体系的总体布局和组成要素基本明确。

### 4.23.2 科学研究

成果包括兴武营城明朝之前的身分考证研究；明朝宁夏镇边防体系与制度研究；区域人口及城镇研究；宁夏地区城镇地理研究；兴武营城址所在的河东地区环境变化与生态研究等。

### 4.23.3 评估结论

目前尚未做过兴武营城址的勘探和考古发掘。

城内的建筑功能类型、遗存构成、空间分区尚不明确，城内的街道路网布局尚缺乏相关的认知和研究，护城壕的宽度和深度基本情况有待勘定。

西佛寺遗址和小城遗址的相关研究较少，目前只能确定为明代，小城遗址的功能作用，兴武营城址与西佛寺、小城遗址之间的关系等问题均有待深入研究。



## 第24条 展示利用评估

### 4.24.1 展示利用现状

目前兴武营城址尚未进行开放、展示利用。

### 4.24.2 评估结论

基于对兴武营城址价值的研究，展示利用优势在于兴武营城址核心价值和真实历史信息，包括历史格局和构成要素、历史背景和发展演变过程、在明长城宁夏镇及河东地区的军事防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文化景观等。

兴武营城址拥有良好的文化资源禀赋，具备开放展示和科普教育的基础条件。但目前尚需对兴武营城址做深入的考古和科学的研究，对其文物价值信息进行更为深入的认识和保护，在此基础上，分区开放展示，逐步配套完善遗址开放展示和管理服务设施，以及建立并完善交通导览系统，保护利用并传承文化遗产。

## 第25条 保护管理评估

### 4.25.1 四有工作情况

保护管理机构：兴武营城址的保护管理工作由盐池县文物管理所（盐池博物馆）负责。能按照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盐池县文物管理条例》进行日常巡查和管理维护。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2008年2月26日，盐池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公布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盐政发[2008]33号）。2014年9月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公布自治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的保护范围的通知》（宁政发[2014]82号）。

保护标志：2008年11月，在兴武营城址设立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标志1处；2008年11月，盐池县博物馆在兴武营城址四周竖立界桩4个。2013年8月，盐池县人民政府设立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标志1处。

保护档案：文物档案基本具备，包括相关文件、图纸、历史文献节选、历史照片等内容，文物四有档案保存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博物馆。

### 4.25.2 管理运行情况

设置了文保员，每月巡查一次，盐池县文管所不定期进行抽查，以确保兴武营城址的安全。

### 4.25.3 评估结论

兴武营城址四有工作基本健全。文物档案中价值分析研究内容、测绘图纸还有待补充完善，历史资料的收集整理尚显不足。

保护机构管理人员较少，力量不足。目前兴武营城址设置了文保员岗位，但未设置专门的保护工作站，保护管理工作流程和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保护管理设施亟待完善，遗址区缺少防护设施，尚无安防监控设施。

## 第26条 现状保护区划评估

### 4.26.1 现状保护区划

2008年，盐池县人民政府划定的保护范围：以古城东、西、北墙以外50米为限，南墙以外120米为限，其内为重点保护区，保护面积1.1平方公里。

201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划定的保护范围：城址墙体四周外扩50米为界。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厅、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划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城址保护范围外四向各扩100米为界。

### 4.26.2 现状保护区划主要问题

2008年、2014年的文件仅公布了城址的保护范围，未考虑建设控制地带，城址保护范围未能涵盖与城址关系密切的城外水井、山神庙遗址、西佛寺遗址和小城遗址，对历史环境的保护考虑不足。

兴武营城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均未能考虑兴武营城址与明长城头道边、二道边之间的作为军事防御系统的空间关系，环境要素的保护考虑不足。

根据实际调查情况，全面考虑文物遗存分布情况和周边遗存的关系、历史环境格局的完整性，景观视线通廊、地形地貌的保护要求等因素，本次规划对兴武营城址的保护区划进行调整划定。



## 第五章 保护规划总体框架

### 第27条 保护规划原则

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

整体保护的原则：保护兴武营城址及其环境的历史信息，减缓衰变。加强监测管理，最大限度的延长文物寿命。

科学保护的原则：兴武营城址具有丰富的历史内涵和文化意义，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重点维修、现状修整、日常保养等保护措施。

保护与地方社会发展相协调的原则：通过完善制度和制定针对性措施达到文物保护与环境保护相结合；文物保护与发展相协调；保护与利用相促进；各行业、专业人员、民众共同参与保护的局面。

### 第28条 保护规划框架

保护规划框架包括调整保护区划，明确管理规定，确定遗址保护、环境保护、保护管理、展示与利用、遗址保护与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协调的各项措施。

保护区划调整包括对现状保护区划不合理的部分进行调整，完善管理规定。

遗址本体保护包括针对遗址本体病害，根据遗址病害类型和成因提出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包括明确遗址环境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的环境治理与保护要求、生态保护要求，以及景观保护要求。

展示利用包括合理布置展示路线，确定展示内容和恰当的展示方式，提出展示服务设施的建设要求，积极引导，科学利用，体现遗址的价值和美学特征。

相关规划衔接与工作协调，包括正确把握遗址周边的生产建设和生活要求，协调基础设施建设、旅游活动与文物保护的关系。使保护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协调，在保护文物的同时，兼顾资源保护、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要求，促进文物保护公众参与，使文物保护与社会经济发展双赢。

确定合理的分期保护实施项目，提出项目经费初步估算。

### 第29条 保护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通过兴武营城址文物本体和环境的保护，以及文物资源的合理利用，促进地区的历史、文化内涵方面的研究，彰显文物价值，文旅融合发展，发挥文物的的科普教育和文化传播功能，发挥公众文化服务积极作用，促进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经济社会发展。

遗址本体保护目标：明确保护对象，确定切实可行的保护区划，明确保护管理规定；使保存较好的遗址得到经常的维护，遗址病害得到治理，遗址损伤得到加固和维修。采取防护措施保护遗址安全。

环境保护与治理目标：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工程建设、旅游游览、农林业生产、人居活动带来的不利影响，保护自然环境、地形地貌特征；消减建设活动带来的生态环境问题；保护以遗址为核心的自然景观与历史文化景观。

考古和科学目标：提出考古研究工作计划基本要求，通过考古调查与勘探进一步明确兴武营城址确切分布范围和地下遗存的具体状况，对相关遗存进行全面的调查、勘察与研究，明确遗存性质及其与兴武营城址的关系。

保护管理目标：健全四有工作，配套专门保护机构人员，完善保护管理设施，并进一步完善保护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

相关规划衔接与工作协调目标：协调管理遗址周边的建设活动和展示游览服务设施建设；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优化交通、保护管理、展示游览、消防等各项功能。

合理利用目标：探索长城遗址开放利用的新途径，发掘阐释文物价值，促进遗址开发利用与文化旅游活动的结合，结合盐池县盐州古城历史文化 5A 级旅游景区发展目标，促进公众对文化遗产的认知和文化素养提升，扩大文化遗产区域影响力。

与盐池古长城遗址公园发展相结合，以遗址安全为先决条件科学适度开放展示区，设置遗址保护设施及展示设施，配置合理的展示内容和展示手段，创造良好的文化遗产开放展示环境。



## 第六章 保护区划及管理规定

### 第30条 保护区划划定依据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规定。

《文物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第二章第三条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长城保护总体规划》关于保护区划原则要求，以及关堡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四至要求。

兴武营城址文物本体分布情况和遗存分布情况。与兴武营城址密切相关的水井、山神庙遗址纳入保护范围，为西佛寺遗址和小城遗址单独划定保护范围。

历史环境要素的完整性。兴武营城址与明长城头道边和二道边属于同一防御单元，关系紧密，参照《长城“四有”工作指导意见》要求，整体调整区划范围。

环境景观协调性。综合考虑遗址周边地形地势和地物边界特征。

文物周边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要求，与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衔接。

### 第31条 保护区划调整

根据文物保护法，本规划将保护区划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两个层次。

其中，兴武营城址保护范围面积 42.43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27.64 公顷。西佛寺遗址保护范围面积 3.96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10.98 公顷。小城遗址保护范围面积 2.1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9.84 公顷。

表 6-1 保护区划四至和坐标

保护区划	四至范围	坐标信息 (东北端点为第 1 点，顺时针排列)
保护范围	(1) 兴武营城址 东：兴武营城址东城墙墙基外扩 50 米； 南：兴武营城址南城墙墙基外扩 50 米； 西：兴武营城址西城墙墙基外扩 50 米； 北：兴武营城址北城墙墙基外扩 50 米。 东北边界至头道边南侧墙基线	1、X=4220512.445, Y=415128.306 2、X=4220478.468, Y=415203.613 3、X=4219808.167, Y=415236.464 4、X=4219805.410, Y=415101.864 5、X=4219673.772, Y=4219673.772 6、X=4219664.158, Y=415009.824 7、X=4219714.341, Y=415005.193 8、X=4219714.341, Y=414980.694 9、X=4219765.136, Y=414868.474

		10、X=4219800.618, Y=414867.879 11、X=4219796.334, Y=414658760 12、X=4220070.953, Y=414646.523 13、X=4220071.472, Y=414611.085 14、X=4220205.588, Y=414610.166 15、X=4220205.591, Y=414640.524 16、X=4220478.219, Y=414628.376
	(2) 西佛寺遗址 东：西佛寺遗址东墙基外扩 50 米； 南：西佛寺遗址南墙基外扩 50 米； 西：西佛寺遗址西墙基外扩 50 米； 北：西佛寺遗址北墙基外扩 100 米。	1、X=4219503.188, Y=413763.023 2、X=4219318.683, Y=413658.600 3、X=4219363.190, Y=413561.331 4、X=4219471.425, Y=413503.925 5、X=4219548.632, Y=413640.393 6、X=4219543.813, Y=413745.549
	(3) 小城遗址 东：小城遗址东墙基外扩 50 米； 南：小城遗址南墙基外扩 50 米； 西：小城遗址西墙基外扩 50 米； 北：小城遗址北墙基外扩 50 米。	1、X=4218830.229, Y=414902.725 2、X=4218688.383, Y=414860.890 3、X=4218724.841, Y=414715.488 4、X=4218857.969, Y=4144761.893
建设控制地带	(1) 兴武营城址 保护范围边线外扩 100 米； 山神庙遗址以南 50 米为南边界	1、X=4220418.088, Y=415298.031 2、X=4220380.391, Y=415308.432 3、X=4219710.746, Y=415341.378 4、X=4219707.631, Y=415211.311 5、X=4219623.810, Y=415219.046 6、X=4219619.287, Y=414880.694 7、X=4219663.813, Y=414770.162 8、X=4219698.583, Y=414769.578 9、X=4219694.356, Y=414563.204 10、X=4219972.345, Y=414550.818 11、X=4219972.917, Y=414511.758 12、X=4220305.581, Y=414535.969 13、X=4220571.316, Y=414524.128 14、X=4220597.071, Y=414900.319
	(2) 西佛寺遗址 保护范围边线外扩 100 米	1、X=4219640.842, Y=413812.673 2、X=4219503.699, Y=413871.660 3、X=4219354.939, Y=413809.329 4、X=4219193.887, Y=413690.998 5、X=4219282.301, Y=413497.773 6、X=4219401.220, Y=413403.954 7、X=4219509.443, Y=413403.909 8、X=4219587.602, Y=413473.407 9、X=4219649.548, Y=413622.676
	(3) 小城遗址 保护范围边线外扩 100 米	1、X=4218907.145, Y=415029.669 2、X=4218568.044, Y=414929.657 3、X=4218654.451, Y=414585.051 4、X=4218972.862, Y=414696.041



## 第32条 总体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管理。

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内的考古发掘、保护工程、建设工程等项目必须遵守文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法定程序办理报审手续。

(1) 保护范围内不允许任何与遗址保护无关的地面及地下建筑。除考古勘探研究外，不得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2) 如有特殊必要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时，必须保证遗址安全，并应经省、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3)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除必要的考古、科研活动和适度的展示游览外，不得进行可能影响遗址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4)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遗址及其环境的设施，对已有的污染遗址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保护区划、管理规定等强制性内容的调整与变更，必须符合文物法及相关法规文件要求，并履行法定程序。

后续勘探和考古有新发现，如遗址分布区大于划定的保护范围时，应根据法定程序上报修订，及时调整保护区划，保护遗址安全。

## 第33条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禁止新建、增建、扩建与遗址保护无关的建筑和设施。

禁止掏挖城垣和拓宽城垣豁口，禁止拆扒搬移城砖和取土。

禁止影响遗址本体和人员安全的项目和活动。禁止开荒、放牧、养殖。

禁止机动车随意穿行，合理规划遗址参观专用轻型环保车路线。

禁止攀爬、登踏和翻越城垣，禁止由城垣豁口处穿越。

不得随意增植乔木、灌木，绿化种植需设计并履行审批手续。

## 第34条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建设控制地带属于遗存可能分布区，新的文物发现应由专业人员及时制定保护措施。

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进行影响遗址环境和景观，以及破坏地形地貌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内涉及文物保护的建设工程应严格履行相应的工程管理程序，包括工程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图纸审查和行政许可文件签发，以及可能涉及的考古发掘等。

严格控制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建筑形式、体量、色彩、整体风貌应与遗址周边历史环境相协调，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1) 村庄建设应按照规划村庄建设区进行管控，控制现状建筑面积，建筑高度控制6米以下。

(2) 村庄民居和设施建设，严格控制增建和扩建，整修改造需按程序报批。

(3) 文化服务、管理及展示设施不得与遗址价值相悖，应选址建设于规划规定地点，建筑高度控制在6米以下，并应与遗址环境协调。

(4) 禁止建设大型硬质广场，各类小型集散场地、停车场的设置均应为生态型。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长城保护规划相关要求，与盐池县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建设用地应实施总量控制，严格控制建设用地的划拨和调整，不得影响遗址本体和环境的保护。

禁止伤害生态环境的行为，禁止未经论证引入外来物种。

禁止随意倾倒垃圾；禁止未经处理直排污水，垃圾和雨污水排放均应满足环保要求。

特别需要的电力、通讯、供水排水、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不得影响遗址安全及环境景观。项目立项前应进行考古和环境影响评估，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 第七章 遗址保护措施

### 第35条 保护原则

应根据文物现状、环境和价值分析和研究，制定科学和有针对性的保护维修措施。

保护维修工程方案制定和实施应有考古工作配合和支持。

遗址保护维修应首先考虑物理方法。实施科技保护时，应针对遗址的材料特性进行研究，在充分实验和评估后方可实施。

所采取的保护措施以延续文物生命，缓解损伤为主要目标，正确把握审美标准。

### 第36条 保护目标

真实、完整地保护遗址价值及价值信息载体和要素，建立预防性保护和干预性保护系统，保护遗址本体和环境和谐延续。

保护措施坚持最小干预，针对性的采取工程措施，尽量采取物理加固、局部抢险加固、监测等措施，控制实施范围和强度，延缓病害发展。

### 第37条 工程类别和措施

参考《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保护措施分为：保养维护和监测、重点维修、现状修整、防护加固。

保养维护和监测：适用于遗址轻微损害，进行日常性、季节性养护，并持续监测记录。

重点维修：适用于遗址残损较严重，存在垮塌或存在结构安全问题，应恢复遗址结构的稳定状态，修补损坏部分，添补主要的缺失部分等。

现状修整：适用于遗址局部残损和存在不当添加物，无重大结构安全隐患，应修补残损部分，清除经评估为不当的添加物等。

防护加固：适用于遗址曾被堆积物掩埋，经清理露明的部分。应通过防护加固措施进行保护。

### 第38条 文物遗存保护措施

#### 7.38.1 日常保养维护、巡查和监测

开展遗址日常保养维护、巡查和监测工作。定期通过巡视检查、取样检验和仪器检测

等方式了解遗址保存状态，采取预防性保护措施延缓遗址病害和环境问题。

加强遗址病害和保存状况监测。获取遗址裂隙、掏蚀等遗址病害变化量数据，以及土壤盐分、温湿度和水分等数据。完善遗址环境要素监测。对降水量、风向、风速、温湿度、气压、积沙量、大气污染物等进行监测。同时，对保护工程和开放展示实施监测，建立准确、详尽的监测记录。

#### 7.38.2 城垣遗址

对土遗址结构稳定性、风蚀、开裂、剥脱和塌陷等病害，进行勘查评估并建立档案。

实施保护工程前，应对土质材料进行采样分析，明确材料特性，科学试验。

在考古配合下，针对严重垮塌的西城门进行重点维修。搬迁清理南城墙和瓮城上不当添加的建筑，整治混凝土台阶等设施。

清理城垣遗址上的植物根系，定期进行保养维护，清理杂树杂草。城墙上的冲沟凹陷、洞穴，重点整治区域进行原土填充保护，并酌情采取覆盖保护。

西、北墙基较大的掏蚀洞和局部坍塌，应详细勘查评估后采取物理支护和抢险加固，局部采取砌筑土坯或原土填充等方法维修。

收集被村民拆走的城砖，在考古研究基础上，对易损的墙体部位进行砌筑防护加固。

重新规划和改造供电线路，整治迁移南、北城墙上的电线杆。实施前应进行考古和评估，制定科学的迁移方案，实施过程中对城墙和相关遗存进行预先防护，确保文物安全。

对道路穿越导致的东城墙、南城墙豁口两侧城墙断面进行防护加固，确保遗址本体和通行人员安全。

#### 7.38.3 护城壕

在考古配合下，根据勘探结果，适当清理护城壕顶部表面堆积的流沙，揭示其宽度。

对清理后的护城壕局部露明部分进行防护加固。

#### 7.38.4 城内楼台遗址

在考古配合下，对楼台遗址门洞进行维修，局部风蚀洞用原土填充。

谨慎清理遗址上的植物根系，定期进行保养维护。

收集被村民拆走的城砖，在考古研究基础上，对台基部分进行砌筑防护加固。

#### 7.38.5 城内文化层



城内可能有遗存分布但未进行考古的区域，应以预防性保护为主，定期进行保养维护和监测。

清理搬迁城内私搭乱建的建筑和设施，填埋村民私挖的坑塘和沟渠。

酌情填补地表低洼坑洞、局部裂隙和动物洞穴，做防水防渗处理。

表 7-1 遗址保护措施一览表

编号	遗址名称	保护工程
01	东墙及马面	保养维护与监测
02	南墙及马面	保养维护与监测
03	西墙及马面	现状修整
04	北墙及马面	现状修整
05	东北角台	保养维护与监测
06	东南角台	保养维护与监测
07	西南角台	现状修整
08	西北角台	现状修整
09	南门	现状修整
10	南门瓮城	保养维护与监测
11	西门	重点维修
12	西门瓮城	现状修整
13	护城壕	防护加固
14	城内楼台遗址	现状修整
15	城内文化层	现状修整

### 第39条 其它遗存保护措施

修整水井井口，去除不当添加的混凝土材料，研究评估后用当地石材进行替换。定期对水井进行清淤，保持正常使用状态。

对山神庙遗址进行维修，局部风蚀洞、裂隙用土坯或原土填充。

清理西佛寺遗址上的植物根系，局部风蚀洞、裂隙用土坯或原土填充，定期保养维护。

小城遗址，将埋置在遗址上的禁牧围封木桩外移，调整围封范围。墙基较大的掏蚀洞和局部坍塌，应酌情采取支护、砌筑土坯或原土填充等方法维修。

明长城头道边和二道边保护措施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长城保护总体规划》要求实施。

## 第八章 防护安全规划

### 第40条 规划目标

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轻各种自然灾害和人为因素对兴武营城址的影响，安全、高效地开展文物保护工作。

采用科学、系统的防灾监测监控手段，提高综合防灾能力，防患于未然。

### 第41条 防护工程

#### 8.41.1 围封和标识措施

采用围栏对西佛寺遗址和小城遗址进行围封，与安防设施结合进行保护。

结合考古工作对护城壕进行清理后，利用护城壕形成对城垣遗址的保护。

设置文物保护标志标识。包括保护界限、引导说明和警示标志。文字形式中、英对照。

在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边界设置保护界线标志，利于管理。

在遗址点设置引导说明标志、保护警示标志。

在遗址保护区入口设置说明牌，在道路交叉口设置引导标志。

#### 8.41.2 安防监控工程

将遗址防范风险等级与设计安防级别结合，建立安全防范系统，制定工程技术指标。

制定物防、技防、人防等措施，避免人为和自然力危害因素。

委托专业单位，组织安防监控设计和实施，建立智能安全监控系统。

在遗址管理及综合服务区建立安防监控中心，分区监控。

### 第42条 灾害预防和治理

#### 8.42.1 防洪排水措施

配合水文部门建立水文监测点，记录遗址保护区的水文数据。

计算确定排水方案，敷设必要的截流、导流和排水设施，控制表面径流的汇水方向。

考古工作的配合下，结合遗址维修工程恢复兴武营城内排水系统，避免汛期城内积水。





调整迁移遗址保护区内电线杆等设施，撤除停用的农业设施，包括水渠、机井等，清理私搭乱建的临时建筑和设施。

改造城外水井上的仿古井亭，使其形式、材质、比例契合明代建筑特征。

撤除、调整穿越城垣遗址的现状道路，路面进行覆被保护。

整治兴武营村风貌较差的民居建筑和设施，调整外观形式、饰面材料、色彩等与遗址环境相协调，改造红屋顶和白瓷砖墙面，加强民居建设管理引导，鼓励采用传统形式。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整理兴武营村居住用地，集约使用土地，将外围零散分布民居搬迁至村庄集中建设区域，并对腾退的场地进行生态涵养。

迁移西佛寺遗址南侧的现代坟，选择远离遗址的地点进行安置。

控制城址东部杨、柳人工林规模不再增加，撤除自然环境适应性较差和耗水量较大的林木植物。

## 第48条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通过生态涵养和水土保育、防风固土等措施来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遗址保护区外围西北部，选择种植防风固土的乡土植物，逐步形成风沙防护绿带。

生态涵养、防风固沙与景观绿化应对植物群落结构进行调整，以耐旱草本、小灌木为主。应避免外来物种的引入，使用沙柳、芨芨草等乡土物种，灌草搭配，形成植物小群落环境，增加植被覆盖率。

配合遗址展示的景观设计应自然质朴，表现河套地区平漫苍凉的草原风光，构建生态绿地景观空间，实现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人文环境的高度融合和统一。

## 第49条 环境质量保护与治理措施

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对保护区内的工程项目适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全面开展环境监测。持续跟踪监测遗址保护区内的卫生状况、空气质量和水质。

进一步完善卫生设施，建立环保标准厕所，满足卫生需求。

清理遗址保护区内生产和生活垃圾，在道路沿线按标准设立垃圾箱，村庄内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时转运。

建设化粪池、沼气池和污水处理设施，使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建立遗址保护区环卫队伍，负责环卫保洁工作，达到环保要求。

## 第十章 考古及科学研究规划

### 第50条 考古及科学研究原则

为配合文物保护和科学工作开展的考古活动，应经科学论证，制定考古计划和保护措施后，报请相关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保障遗址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多学科交叉合作的考古和学科研究。

科学记录考古和科研成果，测绘调查成果，并将相关研究成果尽快出版，促进研究成果社会共享。

### 第51条 考古及科学研究目标

考古发掘能够提供城址的四至、平面布局、建筑结构、构筑方式等关键信息，科学、全面的考古整体揭露遗址，为方案的科学性、严谨性提供了坚实的基础理论支撑。针对遗址本体和环境两方面加强考古和科研工作，更为全面的揭示兴武营城址完整的文化内涵、历史演变、空间布局特点、古道路结构、城内遗存分布情况等问题，明确遗址间的相互关系。

积极开展区域性考古调查与多学科联合研究工作，理清兴武营城址周边生态环境演变、景观和气候变化等历史环境情况，充实和促进宁夏镇明长城沿线军事、商贸、文化的研究，为遗址保护提供充分有力的依据。

### 第52条 遗址调查、勘探和考古内容

应由考古研究相关机构及文物保护管理单位制定分年度考古研究计划，调查、勘探、考古等应有充分的前期准备。

首先应针对古城本身开展考古调查、发掘研究。通过对城墙夯层包砖、墙顶建筑、角台、马面、城门结构等进行考古发掘研究，搞清兴武营城的始建年代、与历史记载“半个城”的关系，不同时期修缮、改扩建工程内容与形式，为研究该古城修筑历史与后期改扩建、沿用演变提供考古学证据。对墙外护城壕进行勘探和考古研究，明确护城壕位置、边界及其与城墙的空间关系，如有新的发现，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保护方案。

第二，通过对城内文化层堆积进行考古勘探，搞清文化层堆积厚度，主要文物遗址的分布范围、保存状况；明确城内里坊布局、道路分布、建筑布局、类型和功能；对鼓楼、衙署等重点遗迹进行必要的考古发掘，搞清其布局特征、文化内涵与修建使用废弃经过，通过考古工作，进一步厘清与明确兴武营城文化面貌与性质内涵、历史沿革、空间布局、



遗存构成。为后期开展深入研究与文物保护工作提供基础资料。

第三,通过对兴武营城外围长城、水井、西佛寺、小城遗址等遗存进行必要的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研究,明确这些遗址年代、形制及与兴武营城关系。进而对该城址的生业环境、宗教信仰、防御构成与功能演变进行全面深入的多学科交叉与综合研究。

### 第53条 遗址环境考古

针对兴武营城址周边环境的考察和采样分析。

通过遗址周边环境的调查和考古研究,深入了解兴武营历史环境情况,包括地形地貌、水文、植被、气候、土壤、动物等自然环境情况,揭示兴武营城的发展演变与自然环境关系,研究自然环境变迁与遗址变化的关系。

### 第54条 科学研究

科学记录考古和科研成果,测绘调查成果,做好文件资料的整理建档工作。

兴武营城址开展考古工作后,及时整理编写并出版考古发掘报告和科研成果,促进研究成果的全社会共享。

开展信息数字化工作,建立遗址信息、环境、科研历程、出土遗物和保护措施等内容的“兴武营城址专项数据库”实现遗址保护工作信息的计算机动态管理。

围绕明代以前城址性质,兴武营城与宁夏镇明长城防御体系关系等方面,开展多学科的联合研究工作,加强学术交流研究。

### 第55条 考古科研设施建设

为支持兴武营城址可持续进行考古研究工作,规划在管理及综合服务区设置1处考古工作站,建筑面积200平米。

## 第十一章 展示利用规划

### 第56条 展示与利用原则

立足保护,安全利用。在考古研究和本体保护的基础上,开展文物展示利用,应突出社会价值和意义,发挥公共文化服务的作用,应以确保文物的安全为前提。

秉持正确文化价值观。利用现代科学技术,主题明确、形式多样的展示传达文物价值。

科学适度。展示内容和方式应符合文物展示利用的客观要求,展示设施与服务配套应科学适度。

优化管理。提升展示管理组织水平,优化教育和导览,提供优质的展示内容和服务。

### 第57条 展示利用目标

与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宁夏段)总体发展要求相结合,建设明长城边堡遗址展示地。作为长城保护带工程的重点项目,与县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提出的长城古道重点线路定位相衔接,更需侧重遗址价值的表达,结合宁夏明长城展示利用,体现兴武营城址在宁夏镇及河东地区明长城的军事防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建筑文化和人文景观等内容。

与盐池吉长城遗址公园发展相结合,创建兴武营城址考古遗址公园。设立考古科研工作站,同时在保护遗址安全的前提下,发挥科普教育功能,运用实物展示、标识展示、陈列展示方法,向公众展示兴武营城址历史格局、城堡发展演变过程、城址结构形式和材料工艺等内容。

### 第58条 展示总体布局

结合兴武营城址遗址分布特点,与周边遗存的关系,区域展示功能定位及地形地貌特征,形成“一轴、四区、两环、一带”的展示结构。

一轴:为联系管理及综合服务区、遗址展示区和长城旅游带的长城旅游公路。

四区:为兴武营城址核心展示区、西佛寺遗址展示区、小城遗址展示区、管理及综合服务区。

两环:分别为兴武营环城展示线,以及串联兴武营城址、西佛寺、小城遗址的展示游览环线。

一带:为明长城展示带,军堡、烽燧和长城共同构建完成的人文景观,向北可以一览古城、长城、草原组成的边塞风光。



## 第59条 展示内容和方式

### 11.59.1 展示重点内容

兴武营城址核心展示区重点展示瓮城、城门、东墙断面、东南角台和城内楼台遗址，展示城址建筑细节与边堡的整体面貌。

在考古的配合下，对照历史记载的信息定位展示护城壕、城内建筑遗址、古道路格局。

西佛寺遗址和小城遗址维修后进行展示，与古井和山神庙遗址共同构成重要的人文景观节点。

### 11.59.2 展示方式

兴武营城址采用实物展示的方式，城门和东城墙豁口维修加固后可局部针对夯层和剖面结构进行实物展示。

根据考古研究成果，对南门内迎恩坊、西门内靖虏坊进行标识展示，同时在古街坊两侧恢复交通功能，成为步行游线的组成部分。

城内遗址在勘探和考古定位后，进行地面标识展示。在确保遗址安全的前提下，开放部分考古工作现场，向公众展示考古工作过程。

管理及综合服务区内结合游客中心设置小型展室，制作兴武营城址及遗存复原模型，从公众易于认知和理解的角度进行全景式的展示。

尊重遗址价值和环境的基础上，适度采用室外展示场地、文化景观与标识相结合的展示方式拓展展示空间，传达遗址价值。

建立阐释解说系统，使公众在参观游览的同时深入了解兴武营城址历史演进、重要人物事件，以及宁夏明长城的历史、建筑技术、军事文化、社会制度等。

## 第60条 展示线路和交通组织

区域交通的组织。利用现状长城旅游公路联系管理及综合服务区与遗址展示区，同时联系其他长城沿线旅游点，组织外部交通，衔接长城古道重点线路。

管理及综合服务区设置停车场，为外部旅游车辆和社会车辆服务。设置乘换中心，在兴武营城址南门、西佛寺遗址东分别设置换乘点，游客换乘轻型环保车进入遗址展示区参观游览。

适当丰富展示区道路沿线景观，通过道路信息标识引导和景观小品的布置，加强游览的体验性建设，烘托历史文化氛围。

## 第61条 展示服务设施

兴武营城址展示服务设施分两级。兴武营村东南设置管理及综合服务区，兴武营城址南门设置一处展示服务点。

管理及综合服务区包括保护管理中心、游客中心、展示陈列室、停车场等。其中，游客中心建筑面积 300 m<sup>2</sup>，展示陈列室建筑面积 200 m<sup>2</sup>，停车场面积 2000 m<sup>2</sup>。

展示服务点，满足公众参观游览基本服务需求，设置座椅、环保移动厕所、饮水点等。

展示服务建筑应采用传统建筑风格，选用地方性材料，外观质朴、简洁。其建筑应与地形紧密结合，与遗址环境相协调。

## 第62条 展示教育措施

设计发放导游手册、建立信息标识等手段，建立完善的解说引导和游客教育系统，提高游客的文物保护意识。

运用图文等多种形式，配合制作交互式动画、科普短片等加强历史文化及遗址保护的宣传。

为参观者提供文化体验和学习内容，增加展示过程的知识性和教育内容。

将自然景观与遗址展示相结合，充分发挥自然景观资源优势，通过展示步道连接人文与自然景观，构建多层次多样化的游览序列。

借生态涵养工程，开展防沙固土、地质地理等科普项目。

## 第63条 展示管理措施

### 11.63.1 展示管理目标

在确保遗址安全的情况下，为游客对遗址的认知、教育与欣赏创造条件。

根据开放展示区容量，控制展示区客流，设置游览路线，规范游客行为，保障遗址安全和游览安全。

加强遗址展示信息量，更好的传达遗产价值，提高游客兴趣。

### 11.63.2 展示区容量控制

应根据遗址开放展示区容量和游客量监测结果，对客流进行动态调控。

监测年游客量、日游客量。



展示区容量：经测算，展示区日最高容量≤1136 人次，年游客承载量：22 万人次。

### 11.63.3 游客管理监测

定期发放调查问卷，持续完善遗址展示内容和方式。

监测并记录游客量等基础数据，提升游览服务和管理能力，保障展示游览安全。

## 第十二章 保护管理规划

### 第64条 保护管理目标

进一步建立健全文物管理机构，协调各方力量，使遗址得到有效的保护。

进一步完善配套遗址保护管理制度，建立科学的保护管理工作程序。

### 第65条 管理机构设置

成立兴武营城址文物管理处，形成盐池县人民政府、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盐池县文物管理所、兴武营城址文物管理处的分级管理机构，分级落实文物管理的各项工作。

由兴武营城址文物管理机构专人负责遗址的保护、监测与展示的日常管理。

文物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具备文物保护所需的专业技能。

### 第66条 管理制度

制定兴武营城址管理的规章和实施细则，建立奖惩制度。

文物管理机构与兴武营村集体、城内寺庙使用人共同起草签订《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兴武营城址保护责任书》，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共同保护遗址安全。

建立日常保养维护和监测制度，并建立日志。建立巡查、安全隐患和安全问题上报、应急处置机制和预案。

完善文物行政部门监管制度，建立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并举的管理机制。

建立完善专家咨询制度，涉及遗址保护的重大事项实行专家咨询、科学决策的机制，各类保护项目严格履行论证评审程序。

### 第67条 政策和法律法规措施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尽快使批准后的兴武营城址保护规划纳入吴忠市、盐池县国土空间规划。

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兴武营城址保护管理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兴武营城址游览管理办法》等管理文件。

在文物保护管理工作中加强检查和监督。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建立有关部门联动机制，严厉打击各种破坏遗址的行为。



将保护规划和管理条例公示，引导公众参与文物保护工作，加大文物保护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公众文物保护意识。

## 第68条 技术措施

梳理工作程序，加强监督和协调。包括制定实施框架，提供保护策略，指导各方分工合作。制定各项保护工作的技术设计、实施方案、科研课题计划。

遗址所在地兴武营村应配合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宣传文物保护的法规和制度，做好遗址保护工作。

通过定期培训和学习等方式提高文物保护管理工作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

文物保护管理单位应根据规划，做好遗址保护项目储备，积极申请保护经费。

## 第69条 文物档案资料

完善文物档案，及时更新文物档案内容，并由专人保管。

文物档案数字化，建立信息数据库，提供信息交流与查询。

## 第70条 日常保养维护和监测

建立日常维护制度，明确落实保护管理人员和看护人员职责。加强遗址区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重点防范开挖墙体、取土和盗掘活动。

建立并逐步完善遗址监测管理。掌握遗址本体病害及保存状态，加强遗址环境监测和遗址保护、展示工程监测管理，掌握周边环境指标的实时状态及变化过程，监测保护和展示设施的成效、工艺做法和材料对遗址的影响等，为科学保护提供支撑。

## 第71条 管理建筑和设施

管理建筑和设施设置在管理及综合服务区，建筑面积300平方米。

# 第十三章 社会发展协调及相关规划衔接

## 第72条 协调原则

遗址保护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遗址保护与农田、生态保护和乡村发展相协调，同时促进社会、经济和文化共同发展。

注重文物保护的社会效益，选择经济合理的方式，协调好遗址保护与地方各项事业发展的关系。

## 第73条 遗址保护与乡村协调发展

建议兴武营村规划为限制发展型居民点，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并通过乡村规划整理现有用地，合理确定人均用地指标，集约使用土地。

村庄内应避免高强度和大规模的建设活动，整治兴武营村建筑风貌，使建筑外观形式、饰面材料、色彩等与遗址环境相协调。

对村庄基础设施和环境卫生开展综合治理。主要是建设完善排水设施及污水处理设施。

创建美丽乡村，利用农林用地，集约发展生态农业观光体验项目和林果种植项目，控制牲畜散养和放养，引导发展集中养殖。

## 第74条 道路交通优化调整

与地方交通部门协调，将经过兴武营城址南侧的一段长城旅游公路改线至山神庙南侧，改线长度为700米，确保兴武营城址保护范围内不受干扰，保障水井和山神庙遗址安全。

撤除现状穿越兴武营城址东城墙豁口的机耕道，城址内道路改为步行道路，采用生态路面改善通行条件，出入口恢复设置在南门和西门。

改造兴武营城址至西佛寺遗址之间的道路为步行游览路，规划兴武营城址至小城遗址、小城遗址至西佛寺遗址之间的步行道路，形成步行游览系统。

结合吴忠市和盐池县城镇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在兴武营村增设一处公交站点，方便游客到达遗址区入口处。

## 第75条 基础设施优化提升

### 13.75.1 供水系统



在管理及综合服务区引入供水系统，生活用水、绿化用水及消防用水分开。供水管线就近从兴武营村接入。

用水量估算：一期（至 2020 年）为 12T/日；二期（至 2030 年）为 22.8T/日。

### 13.75.2 排水系统

遗址保护区内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地面排水管及明沟收集后经沉淀排入地表径流。

管理及综合服务区内污水采用分流式生化处理设施，部分污水经处理后形成中水再利用。其他经处理后排入村庄污水排放系统，与村庄污水统一处理。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5% 计算。

### 13.75.3 供电系统

遗址保护区内电力由兴武营村供给，引自高沙窝 10KV 供电变电所，管理及综合服务区应建设一处配电房。

遗址保护区内的电力管线在保证遗址安全的情况下应尽量采用地理敷设方式，尽量减少对遗址景观环境的不良影响。

随着遗址保护与展示利用的发展，应根据实际需要调整遗址保护区的供电负荷。

## 第76条 与《宁夏回族自治区长城保护规划（2017-2035）》衔接

遵守长城保护规划要求，根据兴武营城址保护要素分布特征，与紧邻的长城头道边和二道边保护区划协调紧密衔接，依据长城墙体保护区划界线和位置适当调整兴武营城址保护区划，细分不同层次的安全距离和保护空间，确保宁夏长城遗存本体的安全，使长城的形态、格局及其作为军事防御体系的线性分布特征得到完整保护。同时，完整保护长城的历史环境，保证景观环境的协调。

同时按照长城保护规划要求，通过价值研究，将城内外同时期具有较强文化价值关联的护城壕、西佛寺遗址、小城遗址等遗存纳入保护范围。

## 第77条 与《盐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衔接

本次保护规划重点在文物数据信息、保护管控等方面，与盐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做好衔接，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 13.77.1 与“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相衔接

本次保护规划范围内，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保持一致。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统计为基础，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兴武营城址、明长城一线为文物保护用途的特殊用地。

因遗址安全保护涉及长城旅游路局部改线，其中长度 440 米路段需调整耕地 0.35 公顷，置换增加草地 0.35 公顷。

遗址保护区内不再增加与遗址保护无关的建设用地和耕地。民居搬迁后腾退的居住用地可调整为草地、林地，进行生态涵养，恢复自然景观环境。

表 13-1 国土空间利用规划面积统计表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		面积（公顷）	比重（%）
一级类	二级类		
01 耕地		60.7	15.7
02 园地		7.21	1.9
03 林地		74.52	19.3
04 草地		208.96	54.1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5.94	1.5
07 居住用地	0703 农村宅基地	9.76	2.5
15 特殊用地		17.93	4.6
17 陆地水域		0.27	0.1
23 其他土地		1.19	0.3
合计		386.48	100.0

### 13.77.2 数据信息衔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面向国土空间治理和规划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将兴武营城址文物资源数据信息，包括文物名称、类型、保护级别、文物构成等属性信息，以及如修缮工程、保护规划及周围建设项目、地理坐标、周边环境相关信息等，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支持“一张图”系统文物资源信息体系建设。

将批准公布后的遗址保护区划及相关管理规定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历史文化保护线与“一张图”管理系统中，将自然环境、历史格局、历史风貌等方面的空间管控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对底线保护空间实施刚性底线管控。



## 第78条 其他相关规划协调

### 13.78.1 与《盐池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修编）2010-2020》协调

承接旅游总规定位，兴武营城址是长城旅游环线的重要节点，长城保护带工程的重点项目，条件成熟后建设兴武营城址遗址公园。

根据遗址保护要求，需要调整旅游总规规划的部分项目内容，从保护遗址景观，减轻环境和基础设施建设压力的角度，建议取消兴武营城址东墙外规划的边塞名人园、边塞客栈项目，保护兴武营与明长城头道边和二道边之间自然景观环境。

### 13.78.2 与《盐池长城旅游带重要节点开发建设规划》协调

进一步梳理开发建设规划定位，探讨兴武营城址军事主题的旅游发展方向。

根据遗址保护要求，需要调整开发建设规划中的部分项目内容和选址位置，取消设置在城址内部的面积较大且缺乏历史依据的仿古军营和边塞训练营，取消兴武营城址东墙外设置的边塞名人园和边塞客栈、边塞小店。

建议将边塞客栈、边塞小店项目与兴武营村的改造提升相结合，在村庄内结合村庄发展需求安排项目。增强文化体验和教育功能的同时使之符合文物保护要求。

## 第十四章 分期实施规划

### 第79条 近期实施项目（2021年-2025年）

#### 14.79.1 前期工作

颁布《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兴武营城址保护规划》，落实保护区划和管理要求。

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兴武营城址保护管理办法》。

完成考古勘探、清理详细计划，遗址保护工程设计立项，遗址环境整治与展示规划。

#### 14.79.2 考古科研项目

配合遗址的保护加固工程、环境整治工程进行考古工作。

对护城壕、城内文化层进行勘探和考古，明确遗存范围边界、功能布局和保存情况。

研究小城遗址原功能，以及与兴武营城址和明长城的关系。

#### 14.79.3 遗址本体保护项目

进行遗址保护工程方案设计，对遗址进行病害检测和评估，以及材料分析。

遗址保护工程方案获批后，实施遗址保护维修一期工作，包括西门维修和城垣维修。

进行防护工程和安防工程设计和实施，包括围封、标识标志，安防监控系统的布设。

按照遗址保护管理制度，对遗址进行定期巡护、保养维护和监测。

#### 14.79.4 环境保护与整治项目

对遗址保护区进行调查分析，设计防沙和水土保持方案，开展生态涵养工作。

对城址内大型寺庙进行局部外观整饬，清理周边私搭乱建。

整治不良建筑和设施，撤除停用的农业设施，取缔对环境存在污染的经营性项目。

完善基础设施，包括供电线路改造，完善环卫和给排水设施。

道路交通综合治理，撤除穿越东城墙的道路，局部改线和路面改造。

城址内植被调整，撤除自然环境适应性较差和耗水量较大的林木植物。

#### 14.79.5 展示利用项目



完成遗址展示方案设计和实施，兴武营城址展示区对公众开放展示游览。

完成兴武营城址展示区道路和交通游览设施建设。

布设导览标志标识系统。

## 14.79.6 保护管理项目

成立兴武营文物保护管理机构，明确遗址保护区的管理权。

制定遗址保护管理制度和细则，建立保护管理程序，组织各项管理工作。

完成遗址管理建筑和设施设计和建设。

## 第80条 中远期实施项目(2026年-2035年)

### 14.80.1 遗址本体保护项目

遗址的持续监测，病害记录。

兴武营城址的日常保养，病害防治。

护城壕遗址防护加固，城内楼台遗址的维修。

开展西佛寺遗址和小城遗址的病害检测、评估和试验，制定工程方案进行维修。

### 14.80.2 环境保护与整治项目

搬迁西佛寺南侧现代坟。

整治兴武营村庄建筑风貌，进行村庄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完善基础设施。

依法依规集约化整理兴武营村居住用地，对居民搬迁后腾退的场地进行治理。

对长城旅游公路兴武营城址南侧路段进行局部调整改线。

遗址区内乡村道路调整和景观优化，包括局部改线，路面改造。

遗址保护区持续进行防风固沙及生态治理。

### 14.80.3 展示利用项目

评估建设兴武营城址考古遗址公园。

持续完善兴武营城址展示区建设，丰富展示内容和方式。

持续完善遗址保护与展示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导览系统、服务和卫生设施。

完成遗址展示区交通分级系统，建立兴武营城址、西佛寺、小城遗址之间游览环线。

在保障遗址安全的前提下，探索局部开放考古现场展示。

乡土植被培育，遗址展示区绿地及景观日常维护。

配合区域性的明长城文化遗产线路和文化旅游建设。

### 14.80.4 保护管理项目

建设完善文物保护管理机构。

进一步完善文物档案资料。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保护管理程序。

定期组织培训和学习，提升文物保护管理水平。



## 第十五章 保护实施经费

### 第81条 保护经费组成

文物本体保护经费（测绘、勘查、遗址的加固维修、防护和标识、安防监控、工程咨询与管理等）；

文物环境治理经费（不良建筑设施与景观整治、地形地貌修复、道路改造、植物配置、水土保持、工程咨询与管理等）。

考古科研经费（调查、勘探、考古发掘、保护、研究、出版）；

展示利用经费（展室建设和布展、展示区建设、服务设施、工程咨询与管理等）；

文物保护管理经费（配套管理设施建设、文物数据库建设、培训）

### 第82条 保护经费筹集渠道

兴武营城址保护的各项经费以地方财政投入、国家补助、社会集资为主。

地方政府应将各项投入分年度计入地方财政预算。

在遗址开放展示游览收入中提取一定费用，用于基本设施的维护。

鼓励和支持国内外组织和个人为保护捐款赞助，共同保证保护规划按期实施。

### 第83条 保护经费估算依据

#### 15.83.1 行业经费估算标准与地方维修工程定额

本估算涉及项目的单价依据《全国统一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公路工程概算定额》、《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等计价定额和标准、以及地方提供数据和经验值计算。

#### 15.83.2 文物保护工程的特殊要求与类似项目的经验值

参考类似工程造价的有关资料、投资估算指标、技术经济指标，并参照同等类似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结构类型相似的项目进行投资估算。

## 第十六章 附则

本规划自批准公布之日起实施。经批准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兴武营城址保护规划》，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

确因公共权益和社会发展需要，可对本规划进行局部调整，并报原审批机关备案。但涉及保护区划范围、界限、管理规定等重大事项调整的，必须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兴武营城址保护规划》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日常工作由盐池县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依法管理。

本规划的解释权属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 图纸目录

## 现状图纸

- 图 A01 区位分析图
- 图 A02 区域地理环境分析图
- 图 A03 历史研究图（一）
- 图 A04 历史研究图（二）
- 图 A05 历史研究图（三）
- 图 A06 影像关系图
- 图 A07 地形分析图
- 图 A08 保护对象构成图（一）
- 图 A09 保护对象构成图（二）
- 图 A10 病害及因素分析图（一）
- 图 A11 病害及因素分析图（二）
- 图 A12 保存状态评估图
- 图 A13 环境综合现状评估图（一）
- 图 A14 环境综合现状评估图（二）
- 图 A15 现状道路交通图
- 图 A16 用地现状图
- 图 A17 相关规划评估图
- 图 A18 2008 年保护区划图
- 图 A19 2014 年保护区划图
- 图 A20 明长城保护区划图

## 规划图纸

- 图 B01 保护区划规划图
- 图 B02 规划总平面图
- 图 B03 保护措施规划图（一）
- 图 B04 保护措施规划图（二）
- 图 B05 环境整治规划图
- 图 B06 防护安全规划图
- 图 B07 用地规划协调图
- 图 B08 道路交通规划图
- 图 B09 展示分区与结构规划图
- 图 B10 展示利用方式与游线规划图
- 图 B11 标识系统规划图
- 图 B12 分期实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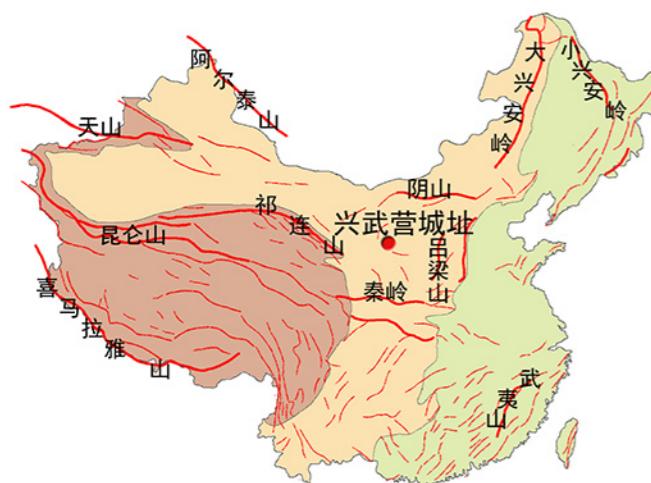
#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兴武营城址保护规划

Planning for Historical Relics Preservation of the City Site of Xingwuying, Yanchi,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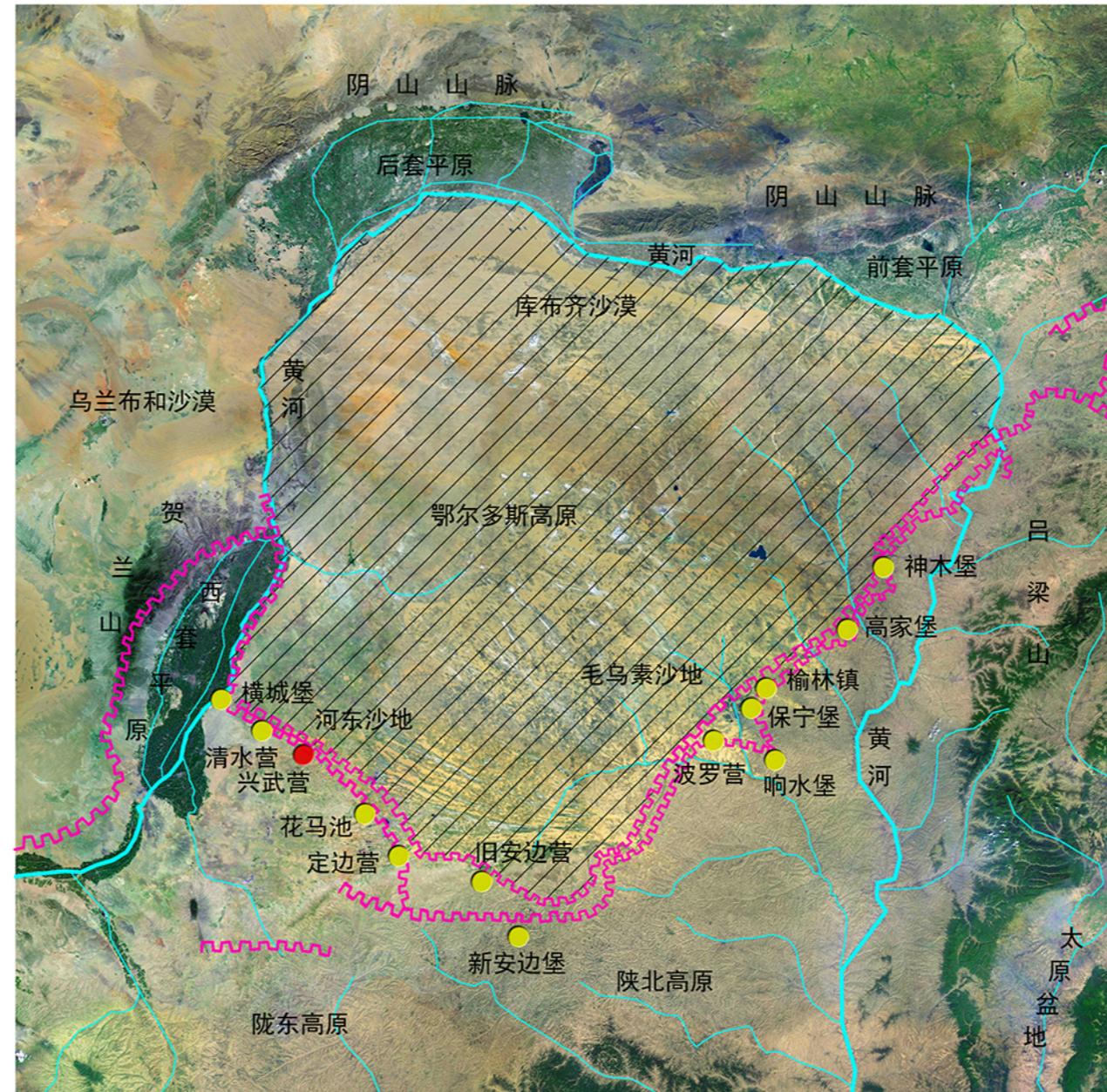


#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兴武营城址保护规划

Planning for Historical Relics Preservation of the City Site of Xingwuying, Yanchi,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河套地区影像图



兴武营城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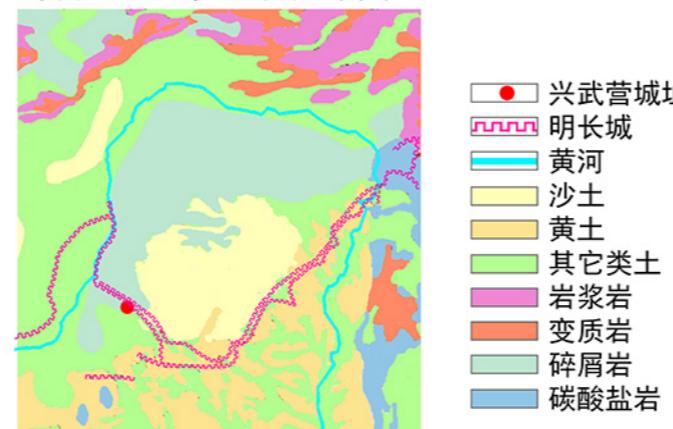
明长城

黄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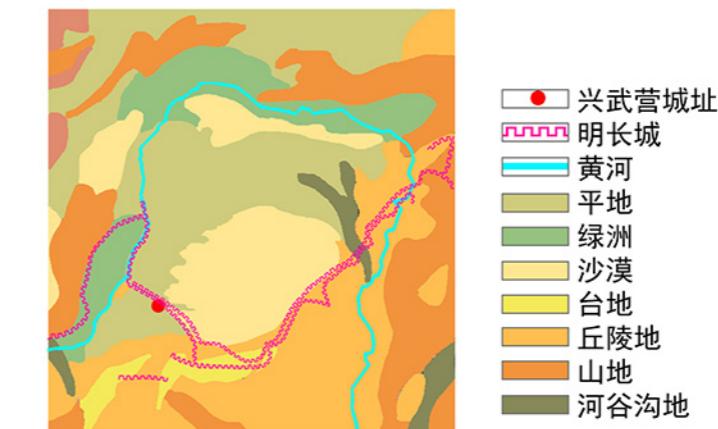
其他重要城池

明代所称“套虏”之“套”所指范围

河套地区工程地质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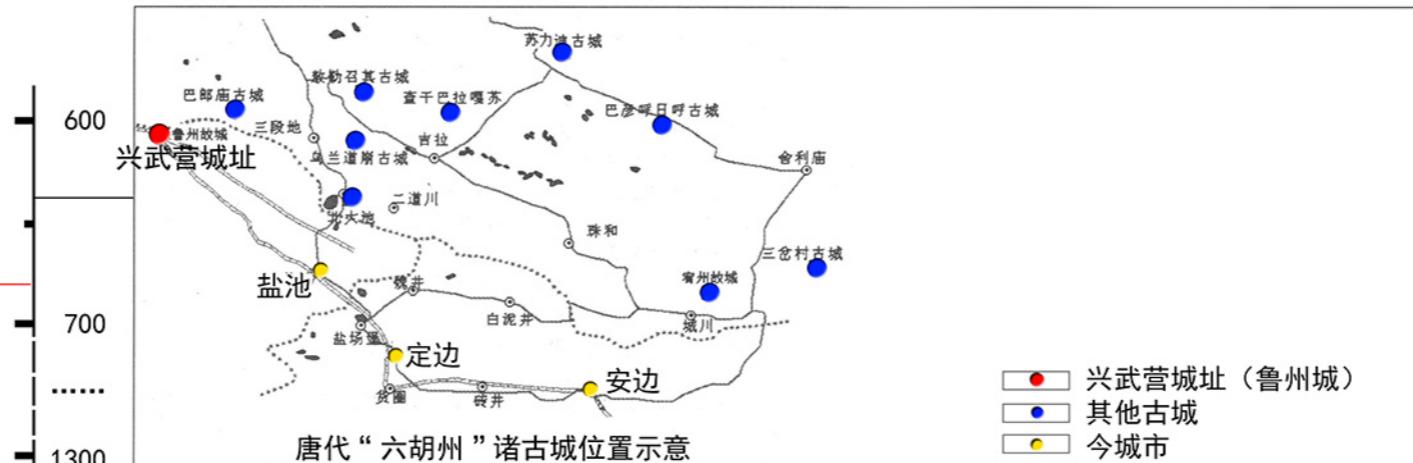
河套地区土地资源分布图





## 兴武营城历史沿革

唐调露元年(679年),在灵州境内设“六胡州”。部分学者认为其中鲁州城即为兴武营城前身。  
《嘉靖宁夏新志》卷三记载:“旧有城,不详其何代何名,唯遗废址一面,俗呼为半个城。”



## 河套明长城修建情况

明正统九年(公元1444年),始置兴武营。就其旧基,设都指挥守备。

明成化五年(公元1469年),改守备为协同。分守分路。

明正德二年(1507年)花马池守御千户所改为宁夏后卫,兴武营因地理孤悬,力量单薄,改为守御千户所。

万历十三年(1585年),巡抚晋应槐甃以砖石。

## 河套地区形势转折点

永乐元年(1402年)明朝内迁东胜卫。

正统十四年(1449年),土木堡之变。

## 河套地区明蒙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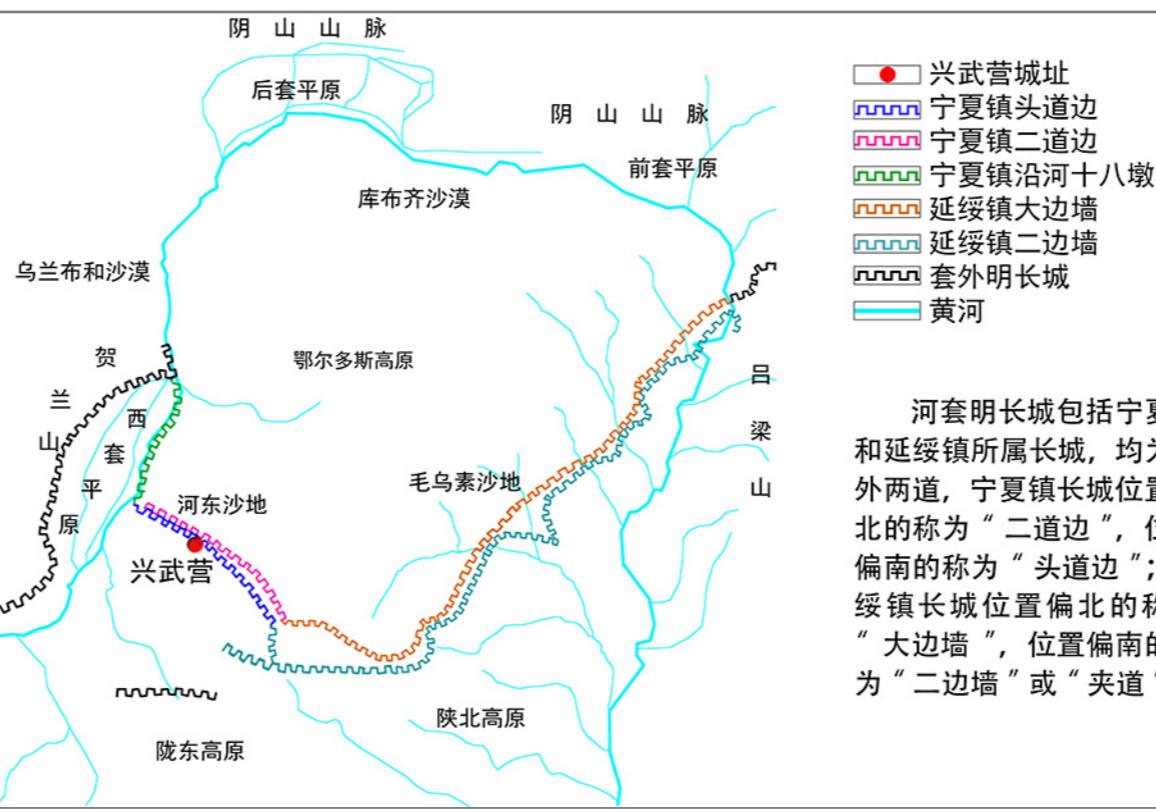
明初,明军与蒙古诸部在河套地区对峙、争夺,河套地区基本处于明朝控制之下。

至正统年间,蒙古诸部开始在河套外阴山脚下住牧,侵扰河套地区。

土木堡之变后,明军在套内转而以防守为主。  
明弘治之前,蒙古诸部仅冬季在套内游牧;弘治后,蒙古诸部开始陆续进入套内驻牧。

隆庆五年(1571年),隆和议。

隆庆和议后,明蒙双方建立了较为和平的边疆环境,长城沿线仍有小摩擦。



清雍正废卫所改称州县,兴武营在此之前仍设守御千户所。

清乾隆六年(1741年),修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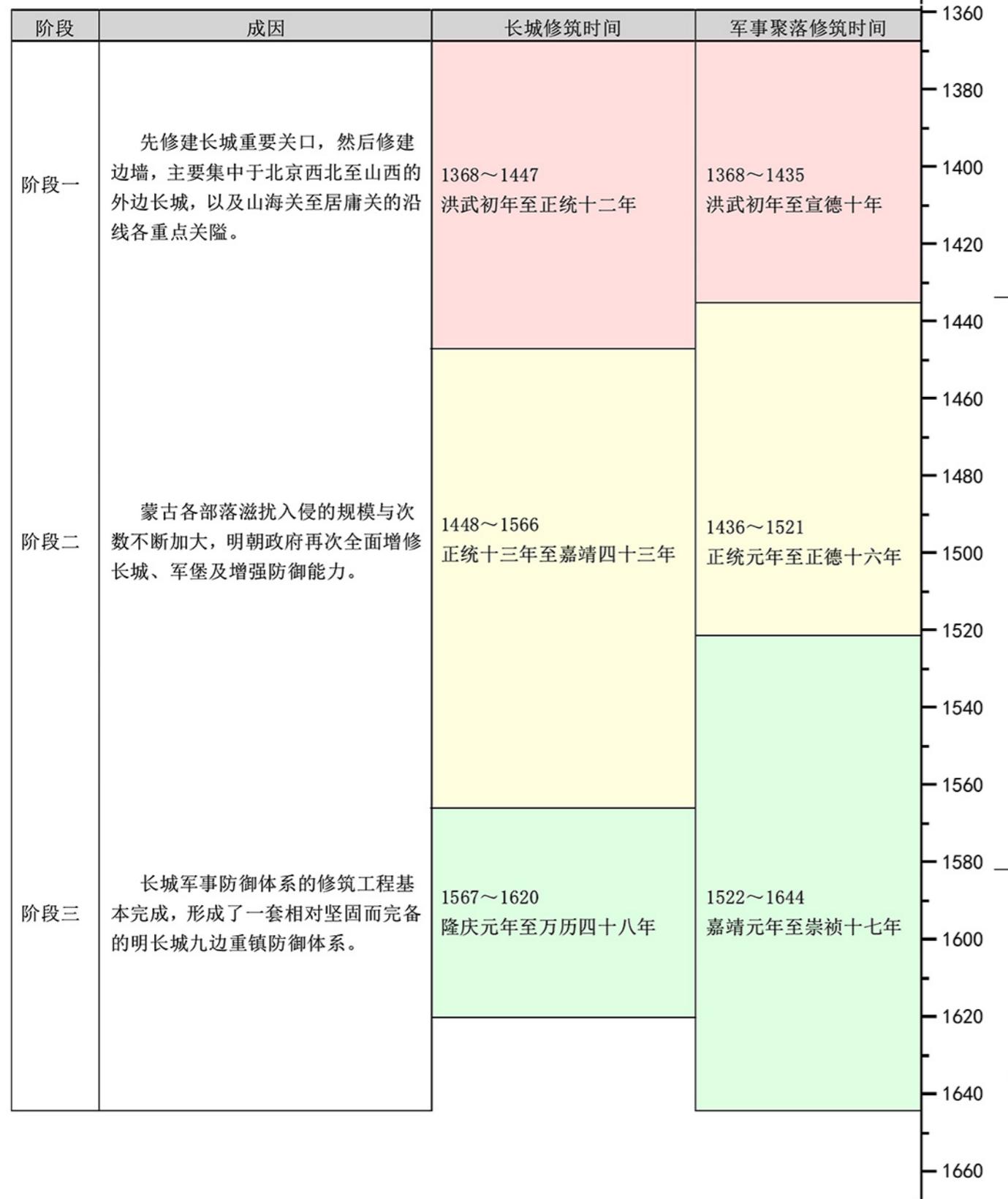
清同治年间的“回民起义”(1862至1873年),兴武营城被烧毁,城内居民几乎全部逃走。

建国后,逐步迁来居民,在兴武营城址外建设兴武营村,并将兴武营城址内逐步开垦为耕地。

文化大革命期间,周围居民响应“破四旧立四新”,将城砖拆下用来建造住房和圈舍,黄土夯筑墙体暴露在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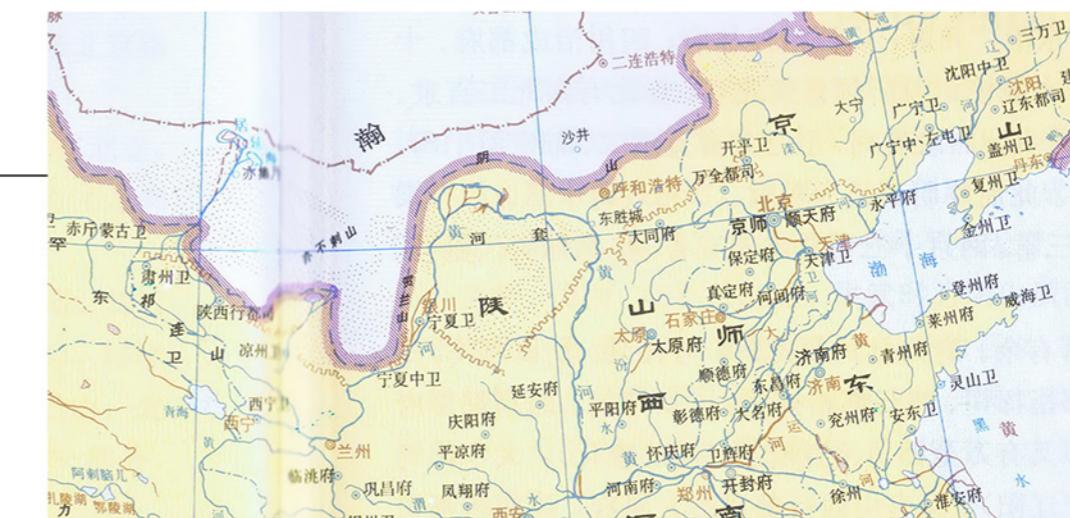


明长城九边防御体系，是明朝为了应对蒙古族的瓦剌、鞑靼的军事入侵，而设立的大型的完整军事防御体系。各级军堡关隘近千座，成为明朝政府抵御北方游牧民族的重要防御措施。



明代缘边分段设总兵官统兵防御，设辽东、蓟州、宣府、大同、延绥、宁夏、甘肃镇，又山西与固原近边亦称边镇，合称九边，于全国诸镇中最为重镇。

镇名	建置时间	分布情况
辽东镇	正统七年（1442）	全长975公里。共设军堡109个。
蓟镇	洪武十三年（1380）	全长1500多公里。蓟镇长城分为蓟州镇、昌镇、真保镇三个管辖段。共设军堡199个。
宣府镇	洪武元年（1368）	全长558公里。总镇之下，分六路防守。共设军堡68个。
大同镇	嘉靖十八年（1539）	全长335公里。自东至西分八路镇守。共设军堡72个。
山西镇	洪武元年（1368）	全长近800公里。共设军堡34个。
延绥镇	正统元年（1436）	全长885公里。分别三路参将分守。共设军堡41个。
宁夏镇	建文元年（1399）	全长830公里，分五路防守。共设军堡31个。
固原镇	景泰二年（1451）	全镇长城划分五路分守。共设军堡54个。
甘肃镇	洪武五年（1372）	全长800余公里。划分五路防守。共设军堡72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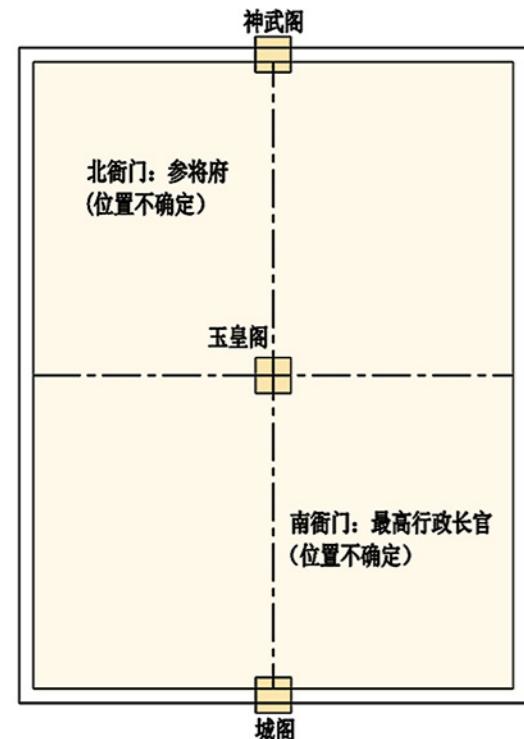


明宣德八年(1433年)明北部政权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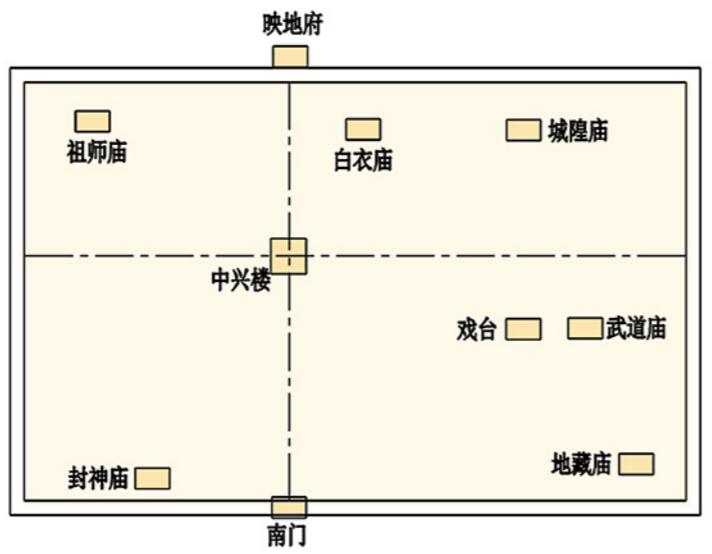


明万历十年(1582年)明北部政权界及明长城九边重镇防御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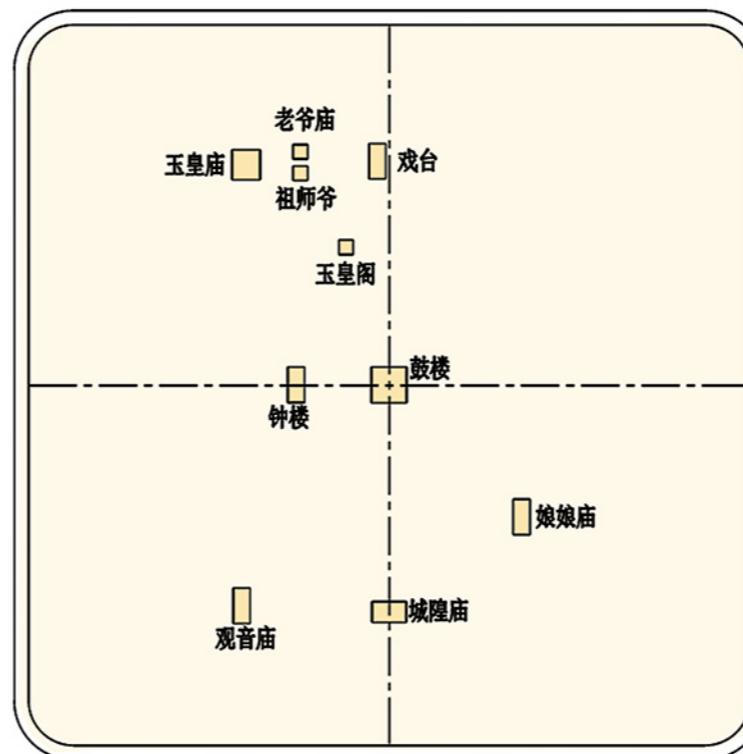
- 兴武营城址
- 九边镇驻地
- 辽东镇长城
- 蓟镇长城
- 宣府镇长城
- 大同镇长城
- 山西镇长城
- 延绥镇长城
- 宁夏镇长城
- 固原镇长城
- 甘肃镇长城
- 政权部族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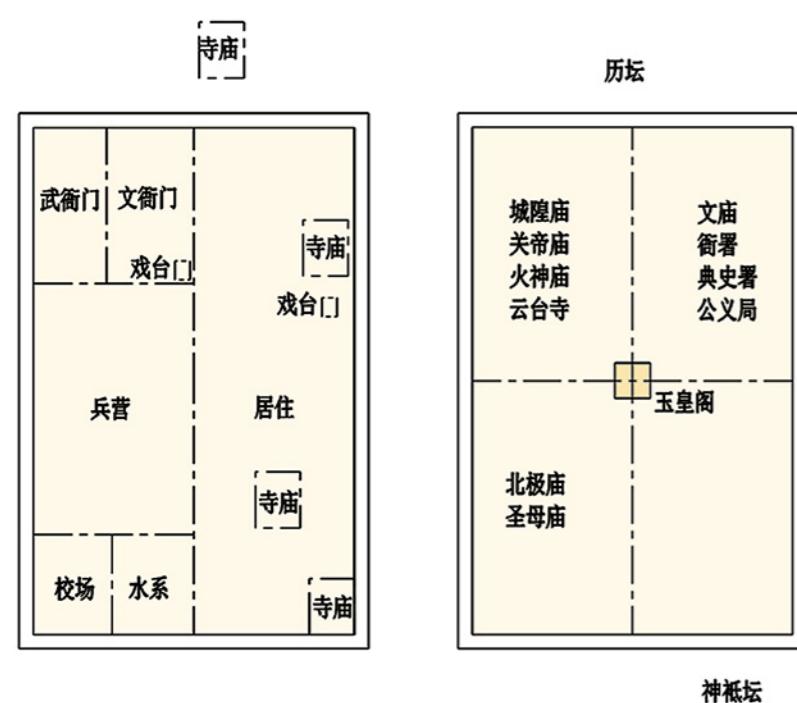
得胜堡平面分析(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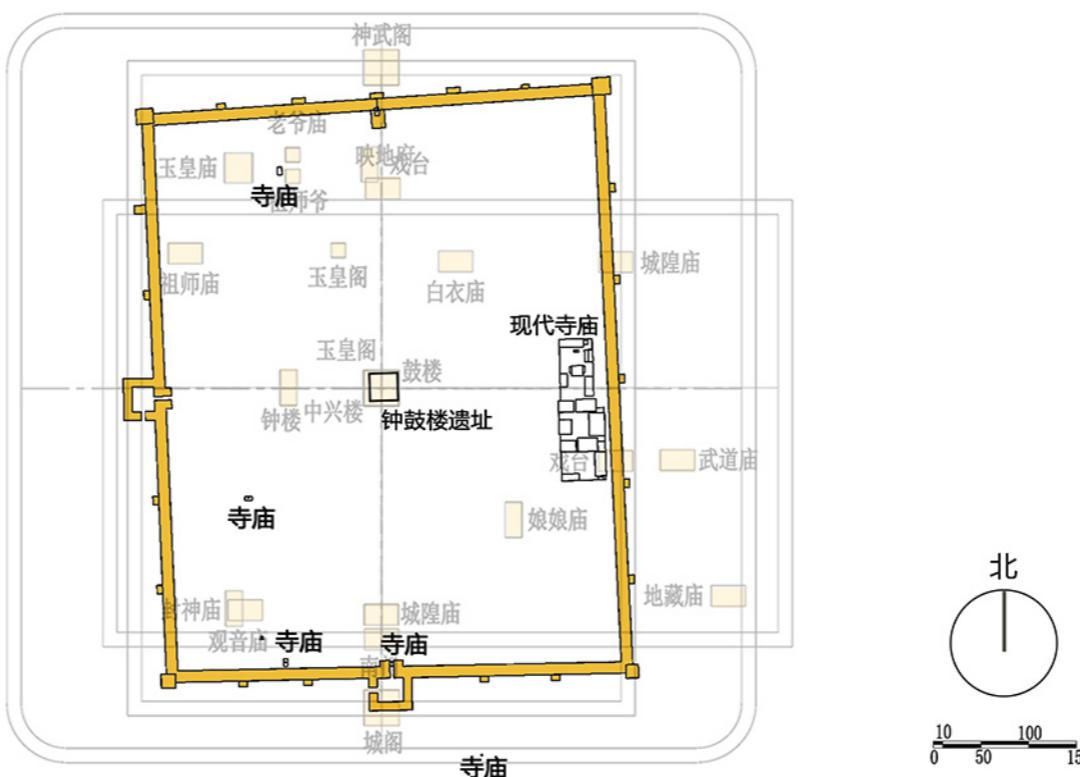
高家营堡平面分析(图2)



宁塞营平面分析(图3)



平型关关堡平面分析(图4)



天城城平面分析(图5)

三座城池与兴武营城平面图叠加分析(图6)

《周礼·考工记》提出的“左祖右社，面朝后市”以及“前朝后寝”两项基本规划制度。以宫为中心宫城南北中轴线为全城规划主轴线，祖、社、朝、市环绕中心对称罗列的主体结构形制。此结构一直为后世所继承，成为我国城邑规划的基本型式，其他各级城堡也参照此类型设计城邑的主体结构。

明长城军堡在城市建设体系中处于最底层，其建筑格局具有古代城市建筑最基本的特点，同时以防御为重点，必须满足战时需要来安排建筑单元布局，又要考虑到行政、生活以及信仰方面的需求，所以城内的设施也不尽相同，也影响城内部的空间布局。

根据查阅明代长城西北防御系统的营城形态描述文献，绘制以上示意（图1-5）。从城内空间布局上可以看出宗教建筑布局都在城内的左半边（西边）为主，衙署一般在城内的上半边（北面），而城中心位置为阁楼或鼓楼，其他功能布置各有不同。

以绘制营城示意图为参考，将宗教建筑位置比较明确的3座营城示意图（图1-3）与兴武营城图进行叠加，可以看出宗教建筑位置基本在左侧（西侧），并且集中在（左上角）西北侧。从各个营城供奉类型可以看出有一定的相似之处，营城庙宇供奉最多的是城隍庙，其次玉皇庙（阁），再次祖师庙、关帝庙、观音庙、火神庙、文庙、武庙等寺庙。

军堡名称	城壕深度	城壕宽度
兴武营城	3.3米	6.6米
天城城	6.6米	无数据
威远城	6米	无数据
怀仁城	3.3米	无数据
马邑堡	6.6米	无数据
井坪堡	无数据	13.2米
左卫城	6.6米	无数据
王家庄堡	2.3米	3.4米
灵丘城	5米	无数据

明代西北地区部分军堡城壕数据表格(表1)

城壕是城池防御体系中重要组成部分，城壕一般由人工挖掘或自然河流改造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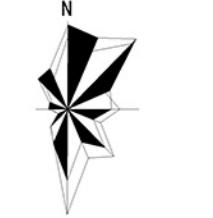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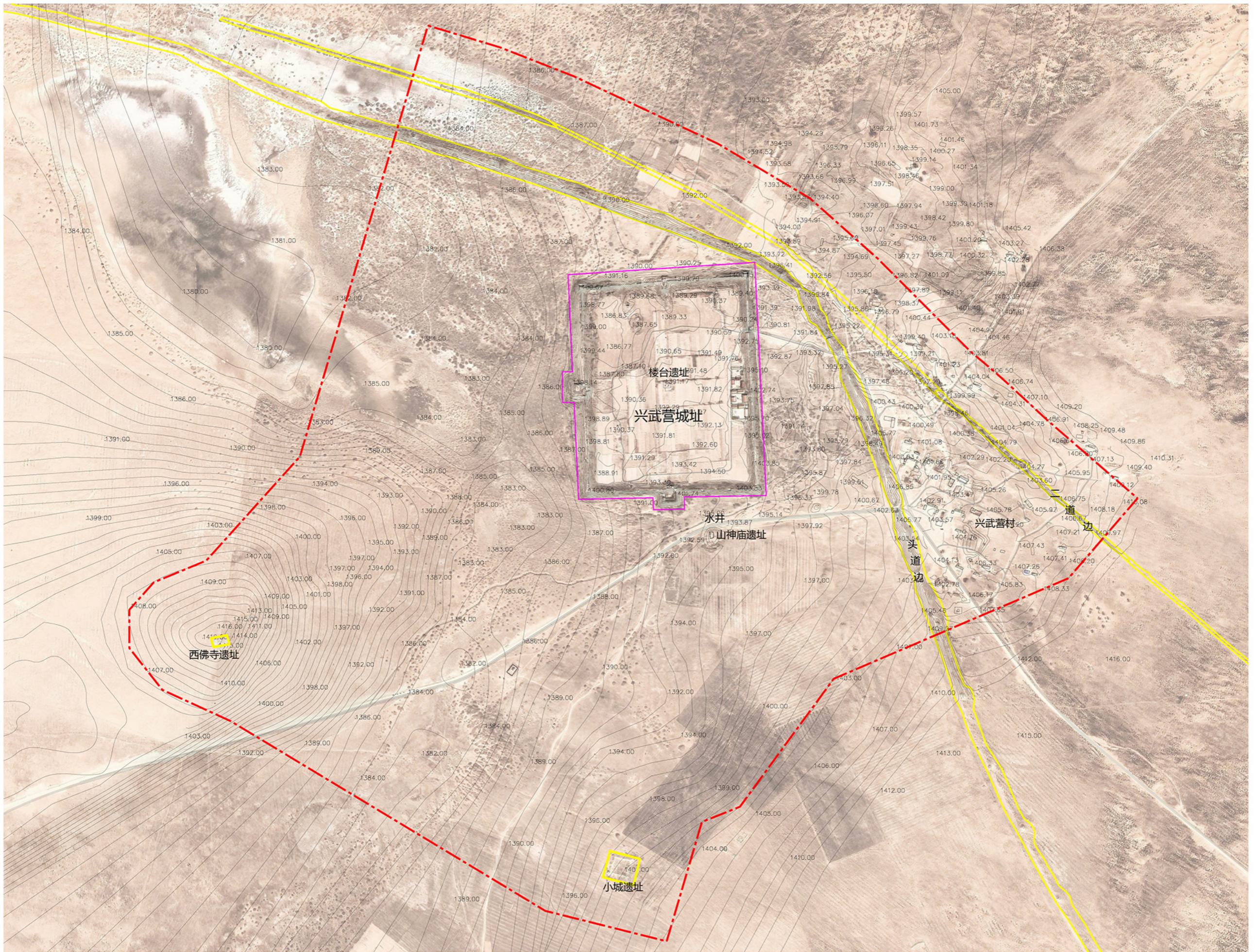
根据《嘉靖宁夏新志》描述：“兴武营城距县一百二十里，周围三里八分。高二丈五尺，址厚二丈七尺，顶厚一丈五尺。东南二门，门楼二座。池深一丈，宽二丈。”由此看出兴武营城城壕深度为3.3米，宽度为6.6米。

通过文献对部分城池的城壕宽度和深度进行了绘制表格统计（表1）。从表中可以看出城壕深度在2.3-6.6米之间，城壕宽度差距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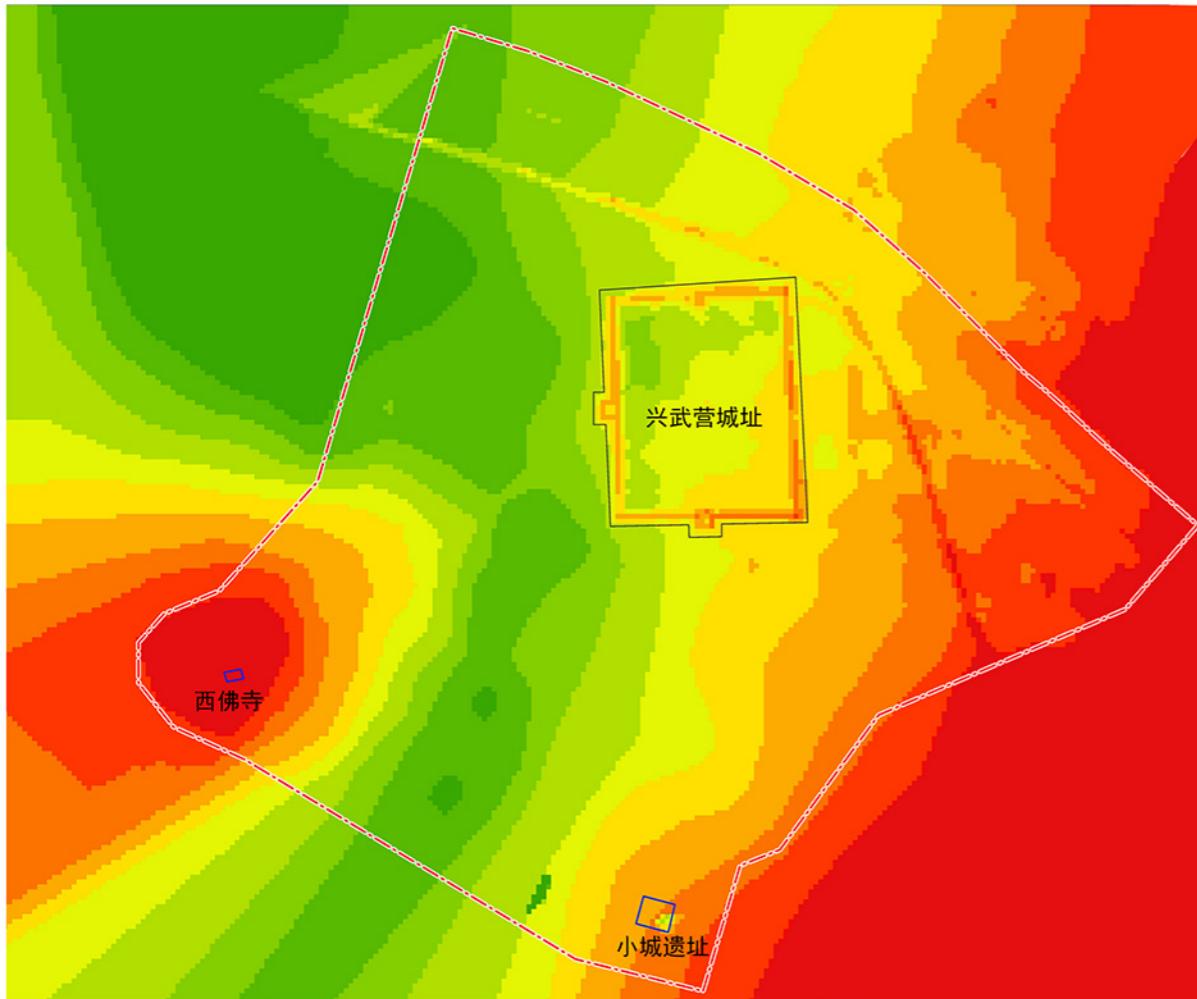
#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兴武营城址保护规划

Planning for Historical Relics Preservation of the City Site of Xingwuying, Yanchi,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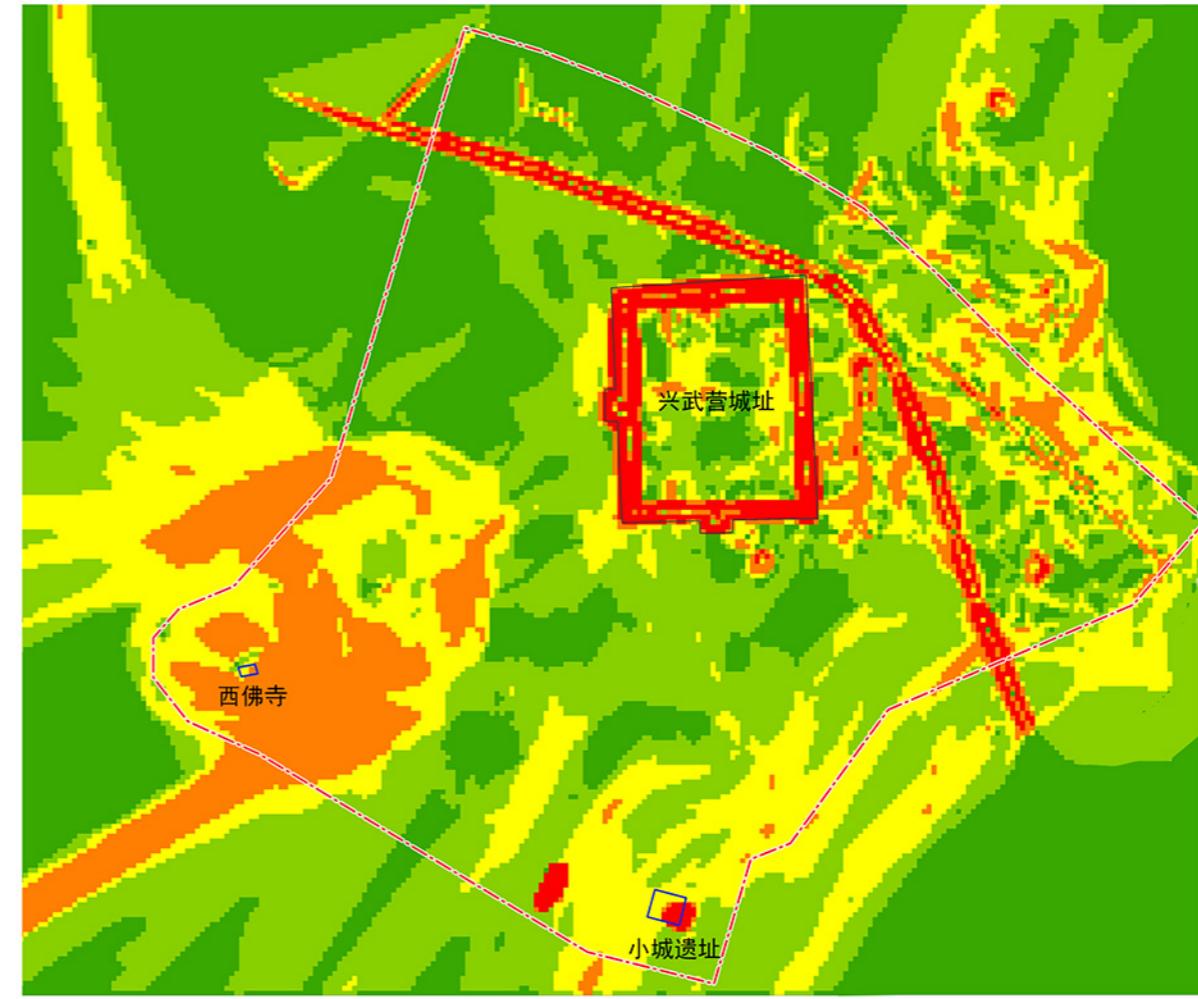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
- 兴武营城址
- 其他遗存


**高程分析**

**图例:**

13402-13827
13827-13848
13848-13871
13871-13901
13901-13928
13928-13961
13961-14005
14005-14038
14038-14073
14073-14157

兴武营城址东高西低，城内高差约 8 米。西侧制高点为西佛寺遗址，高程较兴武营中心点高 25 米。东侧兴武营村沿缓坡展开，地势较高，对兴武营城址景观环境影响较大。

**坡度分析**

**图例:**

0-8度
8-15度
15-25度
25-45度
45度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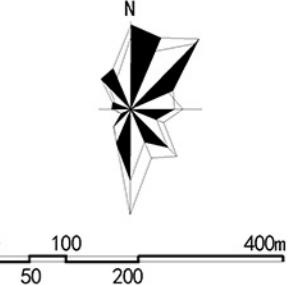
兴武营城址周边地形平坦，绝大部分区域坡度在 0-15 度之间，15-25 度之间区域为周边缓坡丘陵和固定沙丘。超过 25 度的区域为城址城墙及长城墙体两侧堆积物。

**图例:**  
 规划范围  
 兴武营城址  
 其他遗存



#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兴武营城址保护规划

Planning for Historical Relics Preservation of the City Site of Xingwuying, Yanchi,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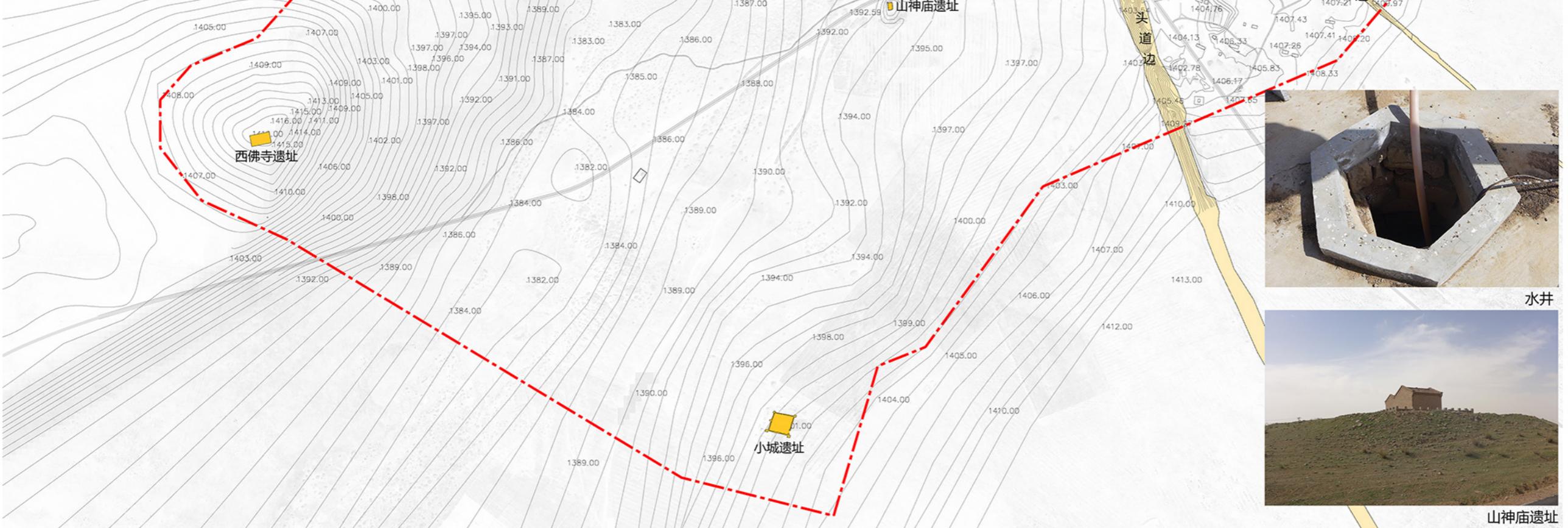
兴武城址全景 (拍摄地点西佛寺)



小城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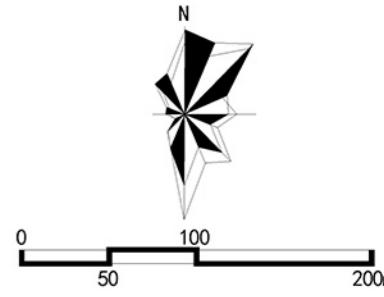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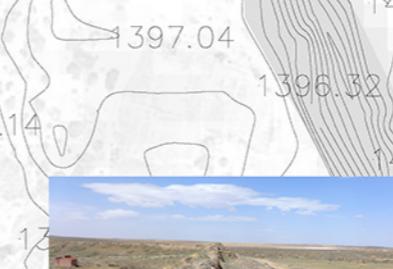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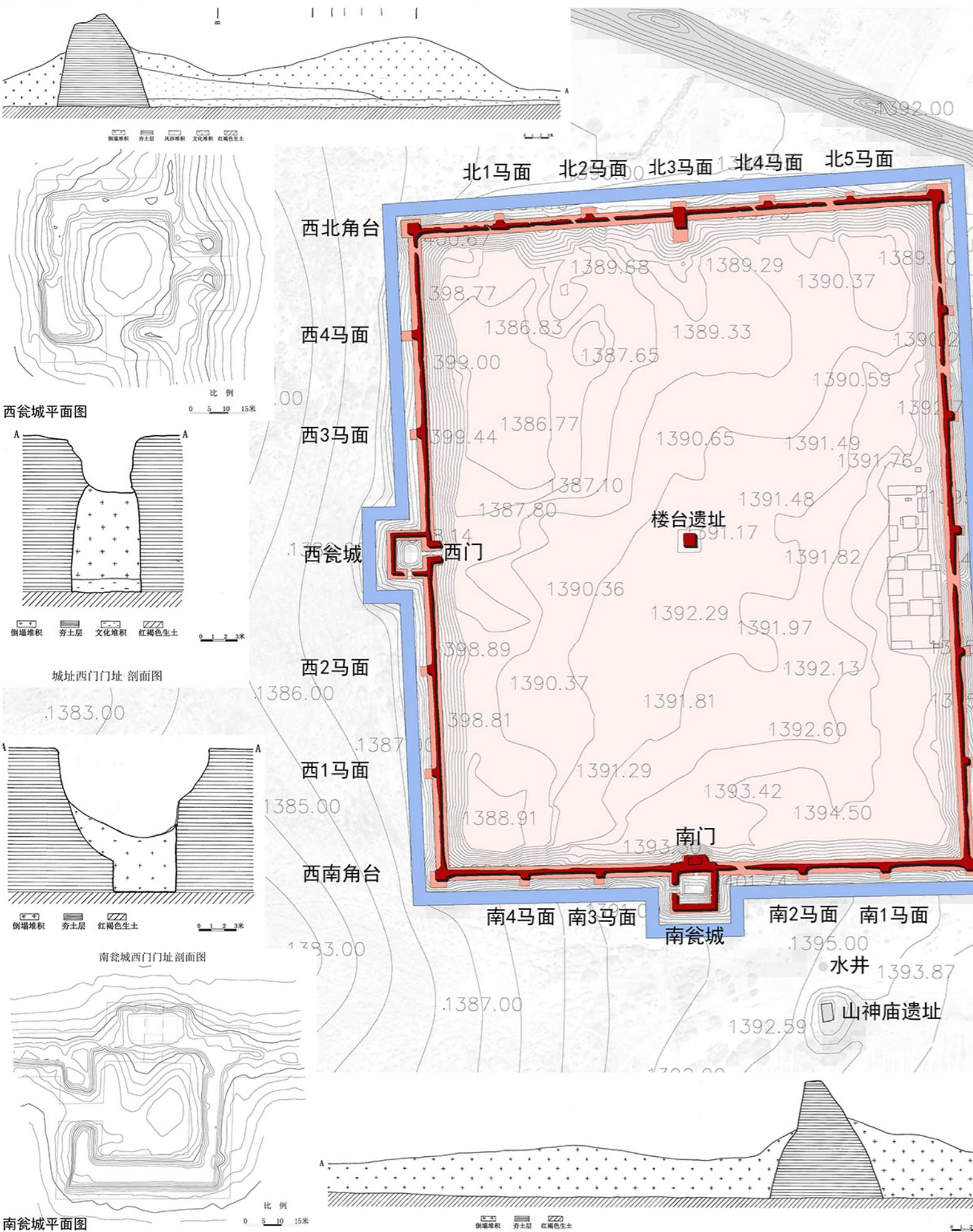
西佛寺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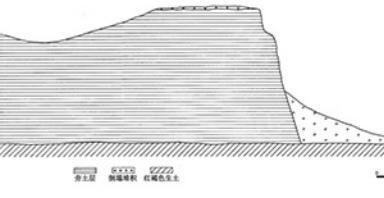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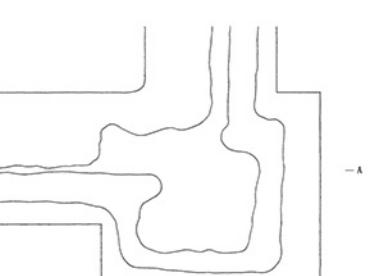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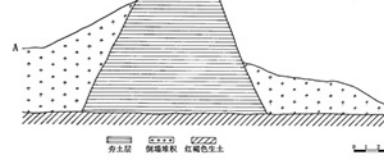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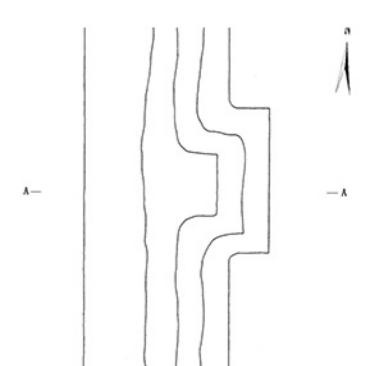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兴武营城址保护规划

Planning for Historical Relics Preservation of the City Site of Xingwuying, Yanchi,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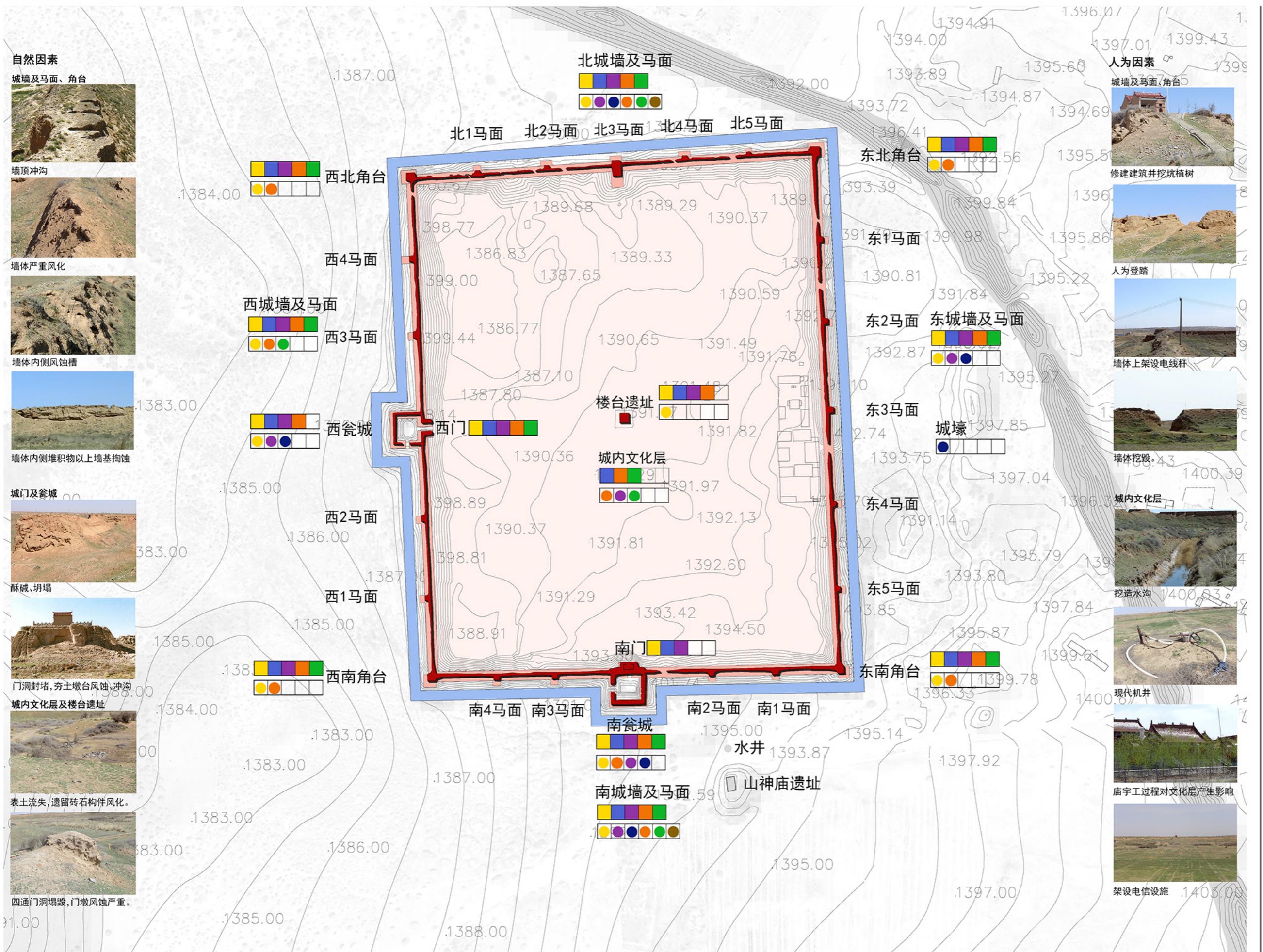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
- 城垣遗址
- 楼台遗址
- 城内文化层
- 护城壕
- 其他遗存



#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兴武营城址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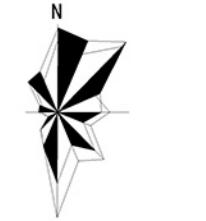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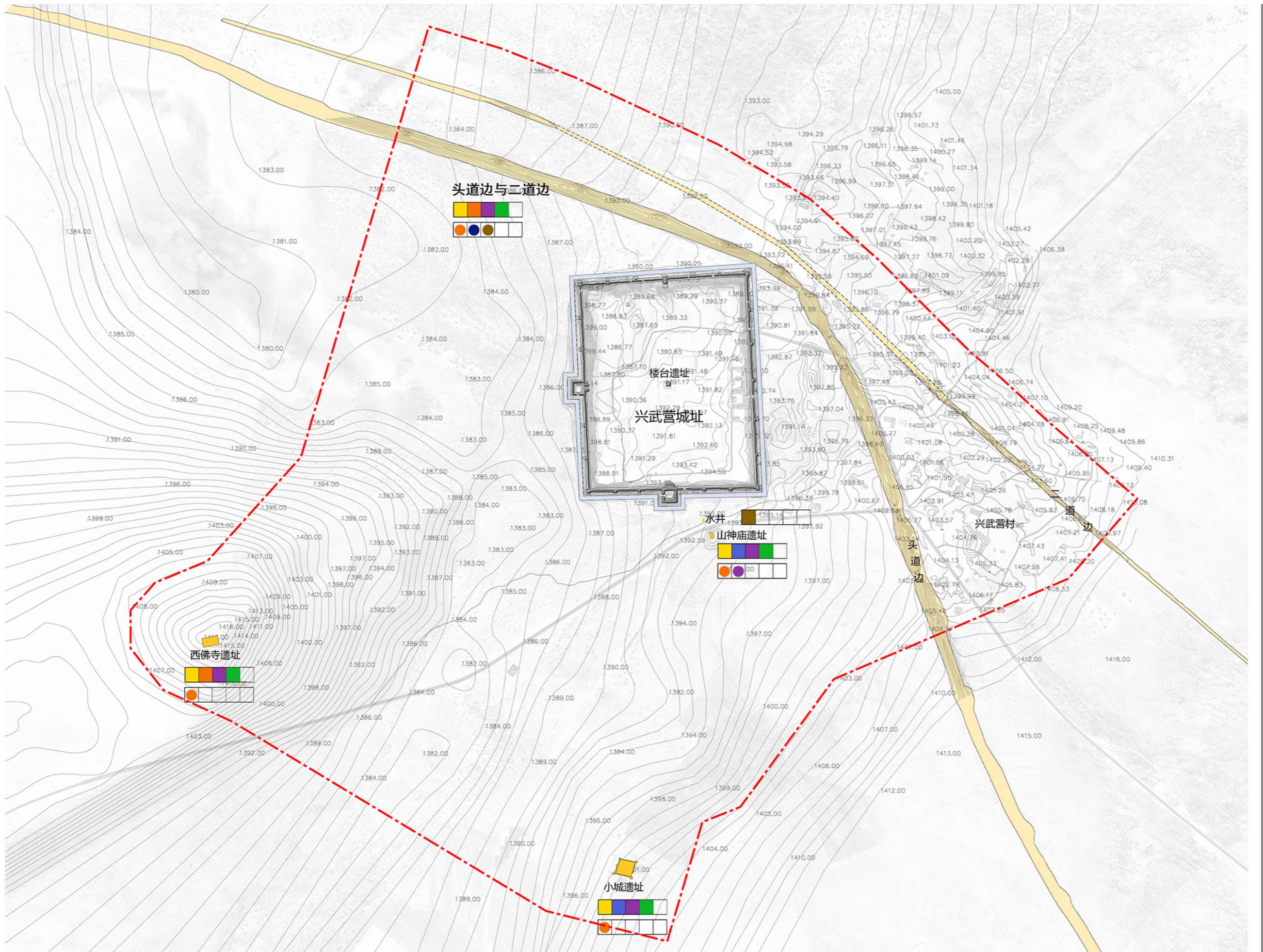
Planning for Historical Relics Preservation of the City Site of Xingwuying, Yanchi,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兴武营城址保护规划

Planning for Historical Relics Preservation of the City Site of Xingwuying, Yanchi,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 图例:

- 

## 自然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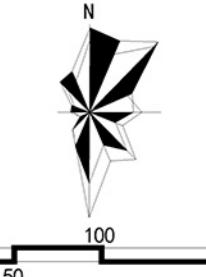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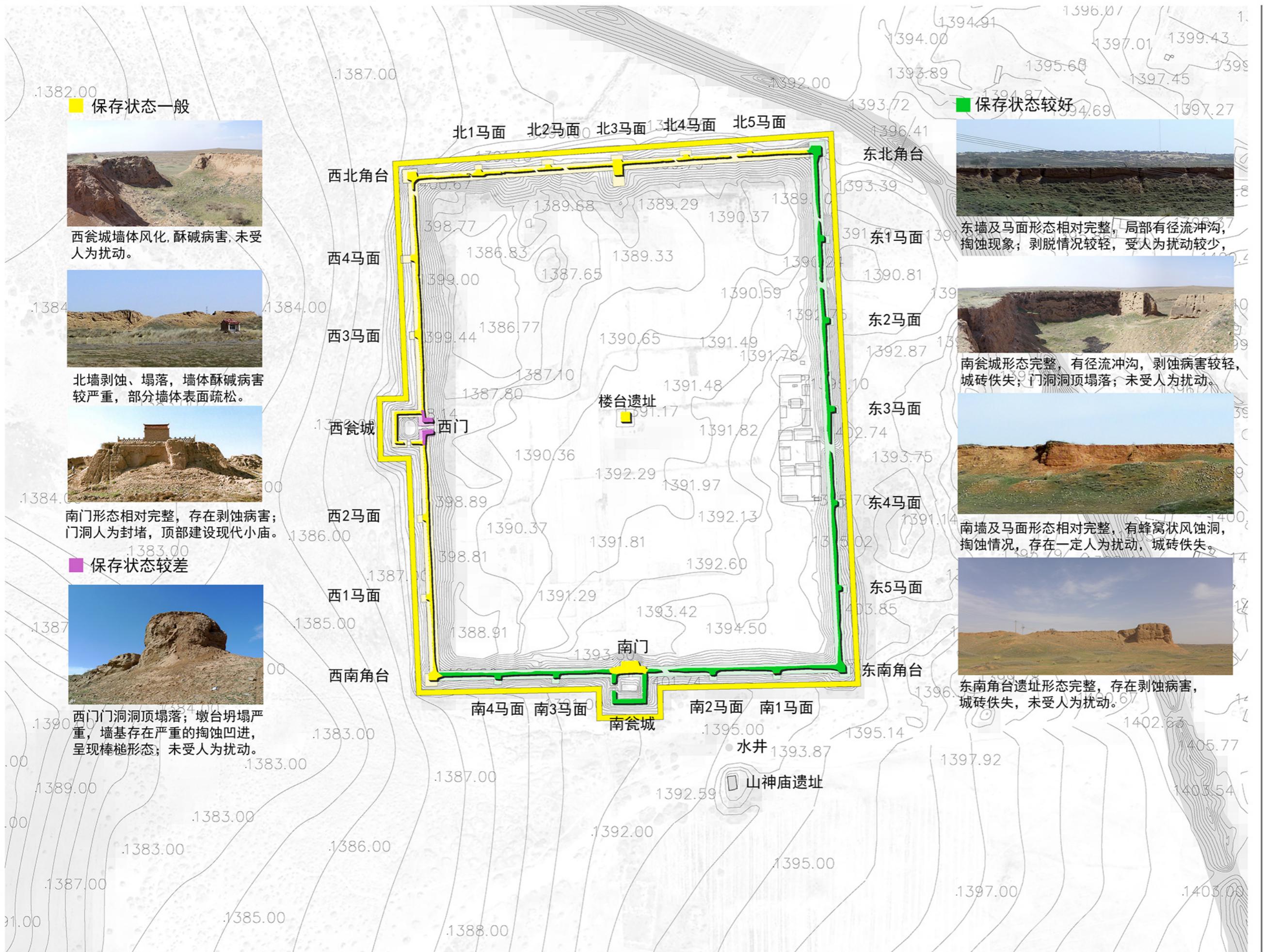
- 

人为因素

- 拆搬城砖
  - 放牧蹬踏
  - 耕种扰动
  - 寺庙建设
  - 通路豁口
  - 居民取土

#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兴武营城址保护规划

Planning for Historical Relics Preservation of the City Site of Xingwuying, Yanchi,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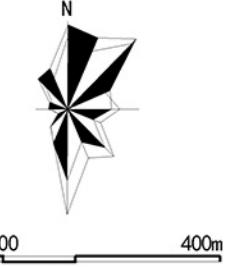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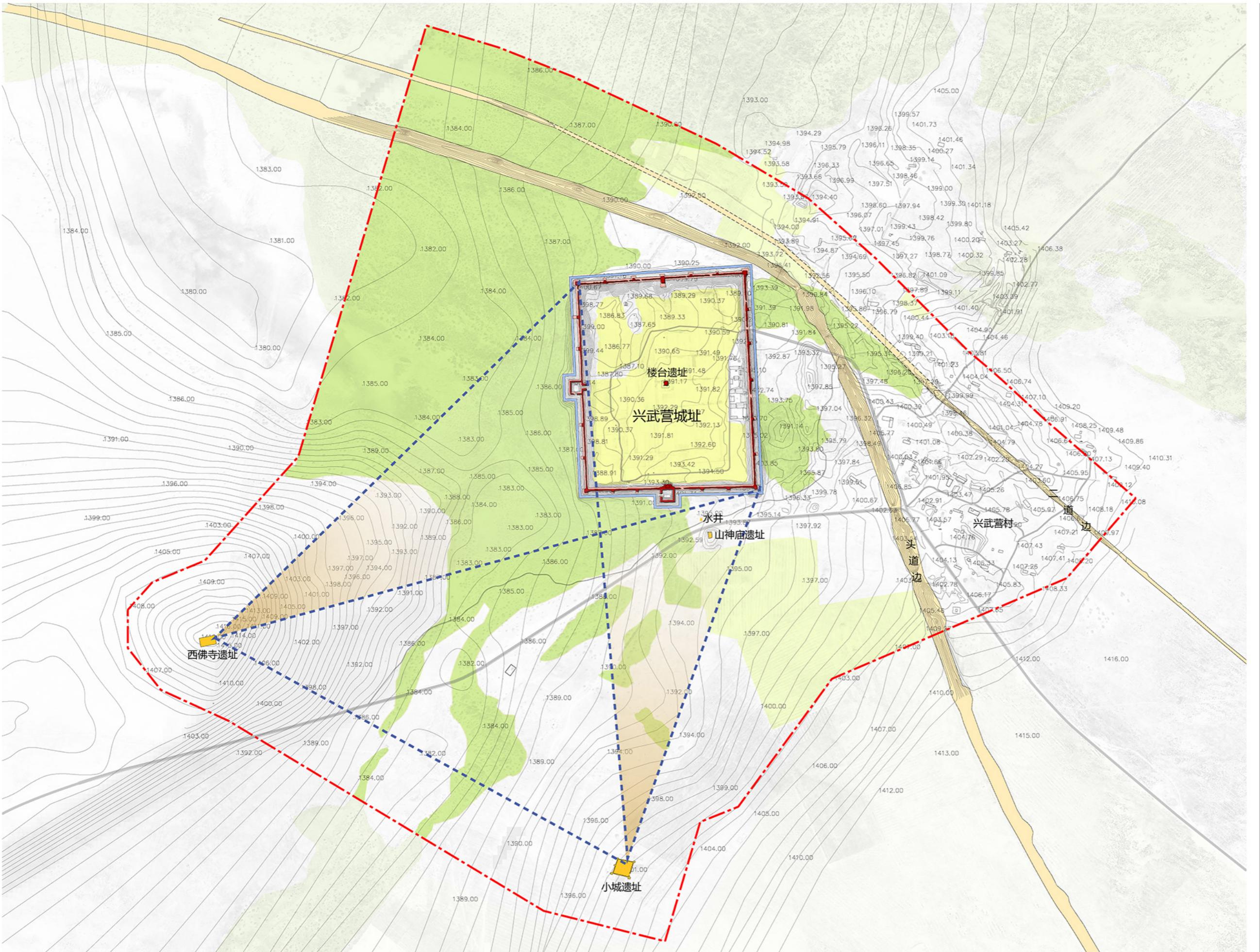
图例:

- 保存较好 (Green)
- 保存一般 (Yellow)
- 保存较差 (Purple)
- 其他遗存 (Grey)



#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兴武营城址保护规划

Planning for Historical Relics Preservation of the City Site of Xingwuying, Yanchi,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图例:

- 规划范围
- 城垣遗址
- 护城壕
- 其他遗存
- 明代长城
- 明代长城消失段
- 沙丘范围
- 开荒耕种
- 已停耕地
- 道路
- 视线通廊

#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兴武营城址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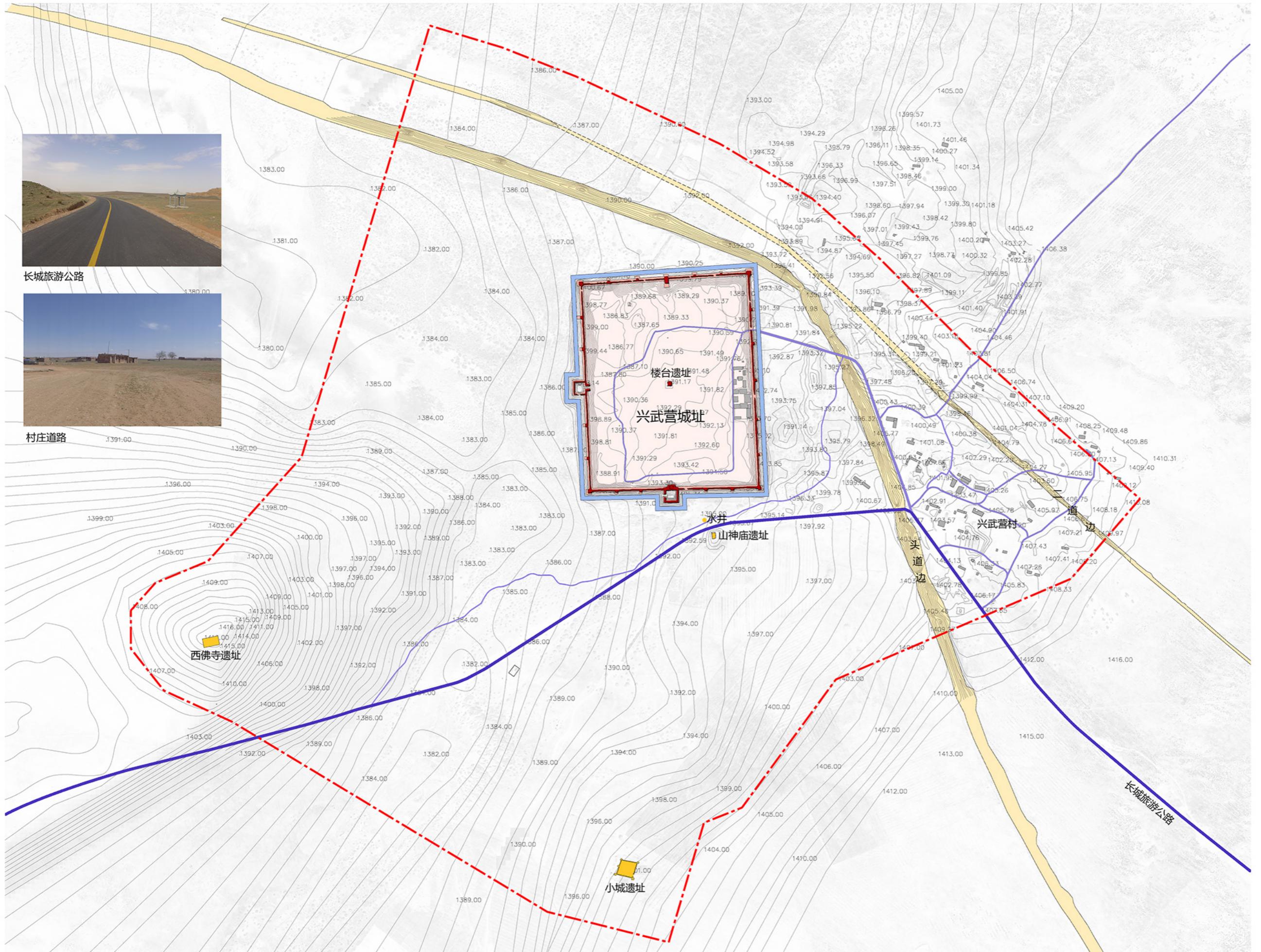
Planning for Historical Relics Preservation of the City Site of Xingwuying, Yanchi,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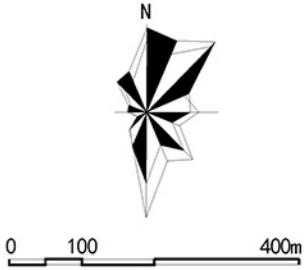


#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兴武营城址保护规划

Planning for Historical Relics Preservation of the City Site of Xingwuying, Yanchi,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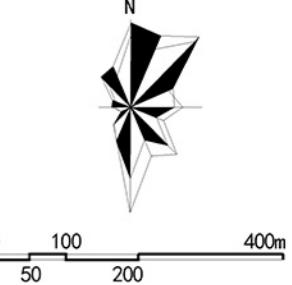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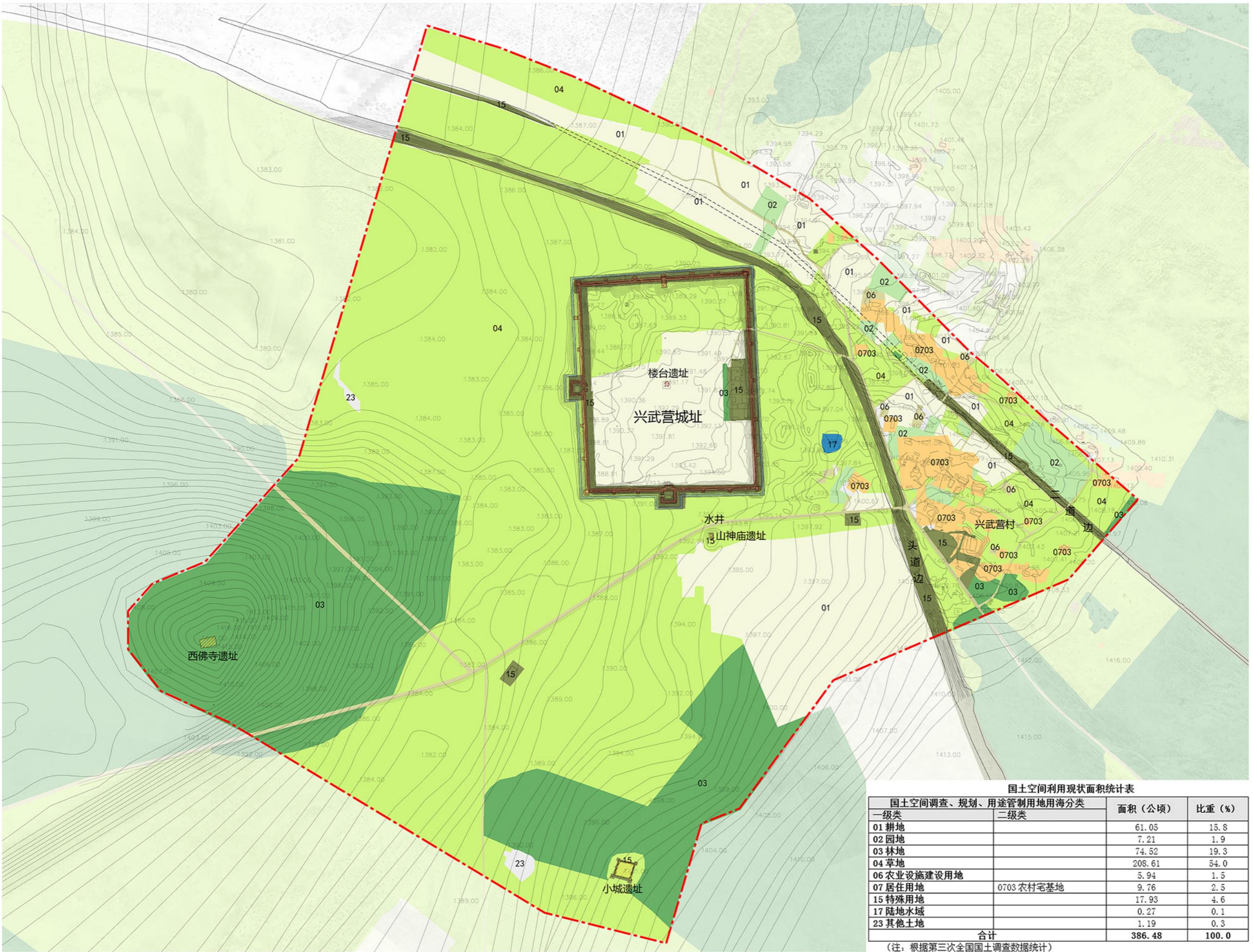
- 图例:**
- 规划范围
  - 城垣遗址
  - 城内文化层
  - 护城壕
  - 其他遗存
  - 明代长城
  - 明代长城消失段
  - 长城旅游公路
  - 村庄道路





#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兴武营城址保护规划

Planning for Historical Relics Preservation of the City Site of Xingwuying, Yanchi,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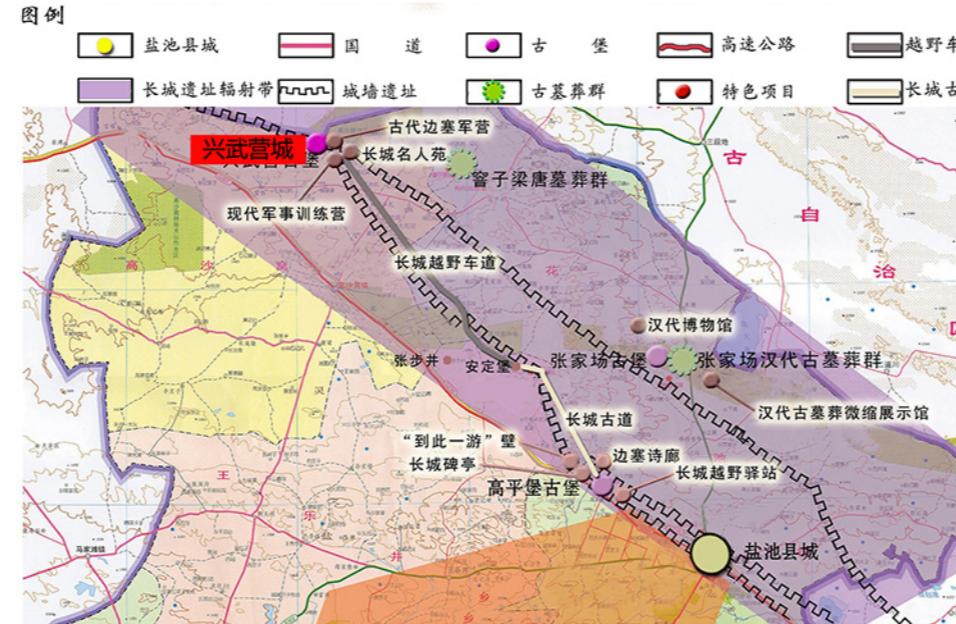
- 规划范围
- 城垣遗址
- 护城壕
- 其他遗存
- 明代长城
- 明代长城消失段
- 01 耕地
- 02 园地
- 03 林地
- 04 草地
-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0703 农村宅基地
- 15 特殊用地
- 17 陆地水域
- 23 其他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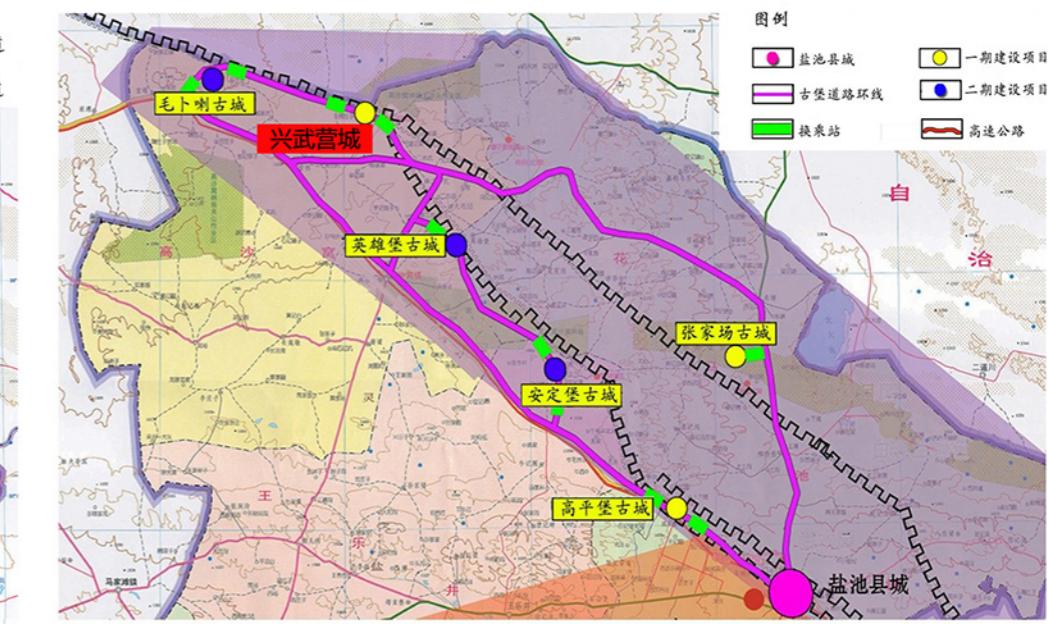
图例

- 县城
- 高速路
- 省道
- 国道
- 河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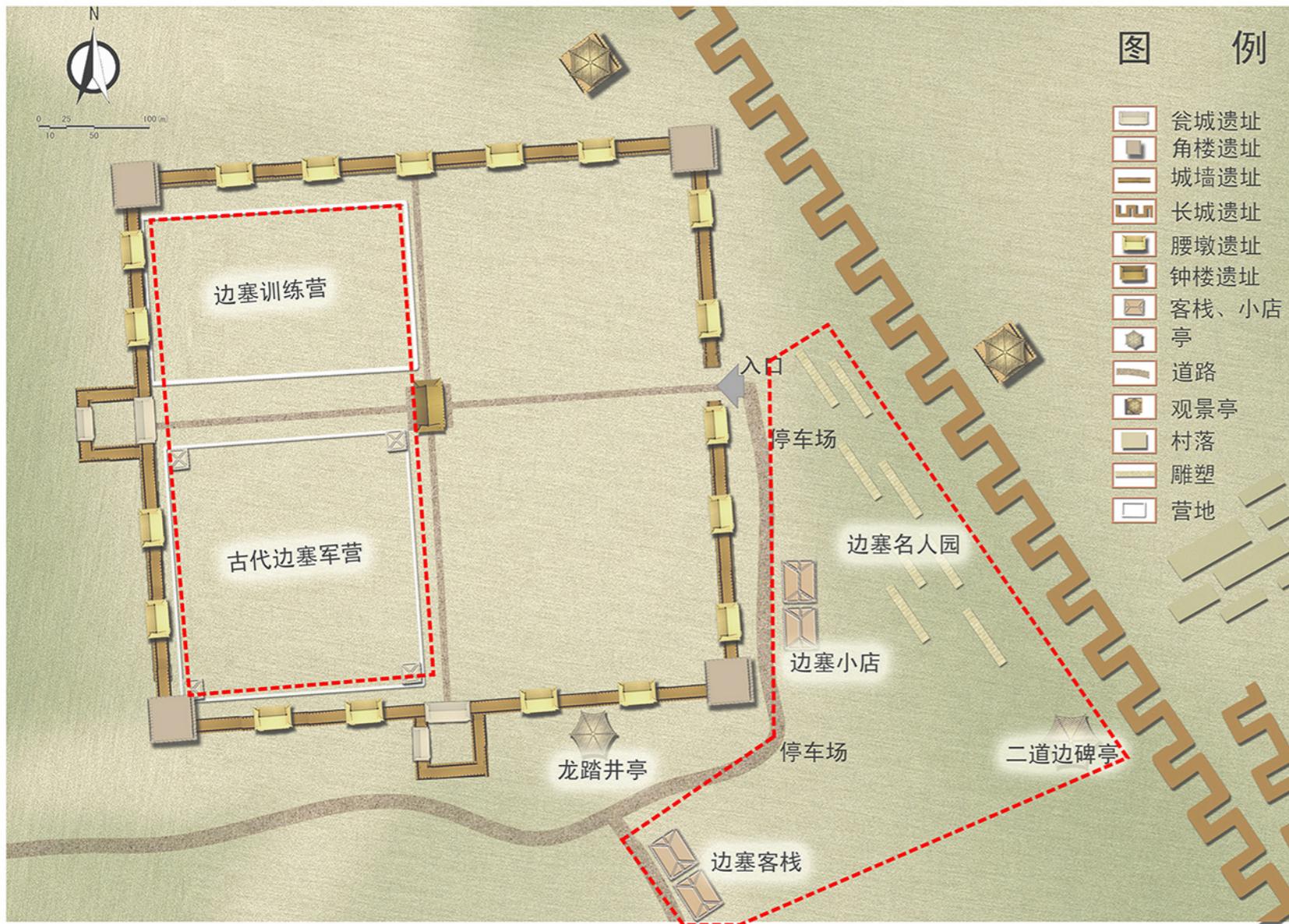
《盐池长城旅游带重要节点开发建设规划》位置图



《盐池长城旅游带重要节点开发建设规划》规划项目分布图



《盐池长城旅游带重要节点开发建设规划》交通规划图



《盐池长城旅游带重要节点开发建设规划》兴武营规划项目分布图

图例

- 瓮城遗址
- 角楼遗址
- 城墙遗址
- 长城遗址
- 腰墩遗址
- 钟楼遗址
- 客栈、小店
- 亭
- 道路
- 观景亭
- 村落
- 雕塑
- 营地

《盐池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修编2010-2020）》

县域旅游总体布局：构建“一带、一城、二大环线、三大旅游区、八个旅游专题项目”空间格局。其中，兴武营是两大环线之一长城旅游环线的重要节点，兴武营长城古城遗址公园是八个旅游专题项目之一。兴武营城址是长城保护带工程的重点项目，沿县城至兴武营建设长城古道。旅游定位为兴武营边塞军营，具体项目包括：游客中心、现代军事训练营、城门、瓮城修复、兴武营管理处、二道边交汇景观、游务服务设施、古代边塞军营。

《盐池长城旅游带重要节点开发建设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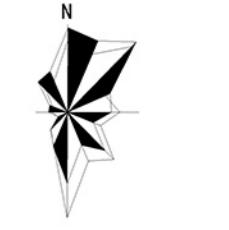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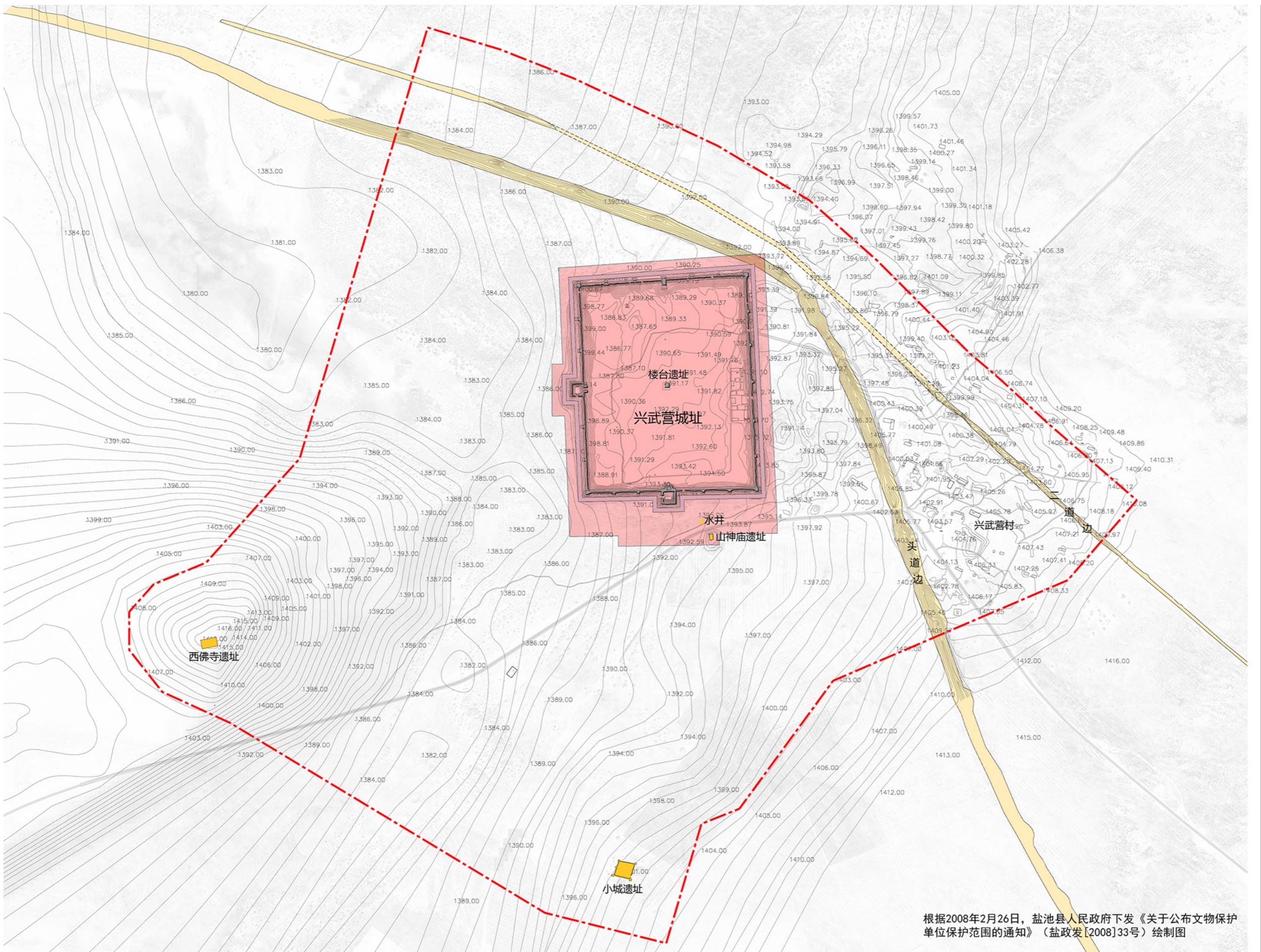
规划中将兴武营定位为“边塞军营”，为长城带片区中以古今军事探秘相对比的重要旅游节点。在兴武营城内规划1个仿古军营和1个现代边塞训练营，计划设施壁画、雕塑，安排探险和拓展训练等项目，总占地面积约2.5公顷。城址东部和东南部规划了边塞名人园、边塞小店和边塞客栈。

### 兴武营城规划项目评估

规划中旅游设施和旅游项目设置在城内，或邻近城址，缺乏历史依据，对文物本体和环境存在影响，占地面积较大，应在保护文物的前提下，进行调整。

#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兴武营城址保护规划

Planning for Historical Relics Preservation of the City Site of Xingwuying, Yanchi,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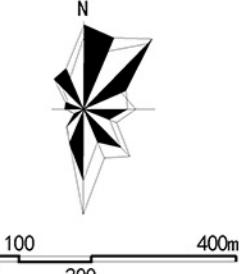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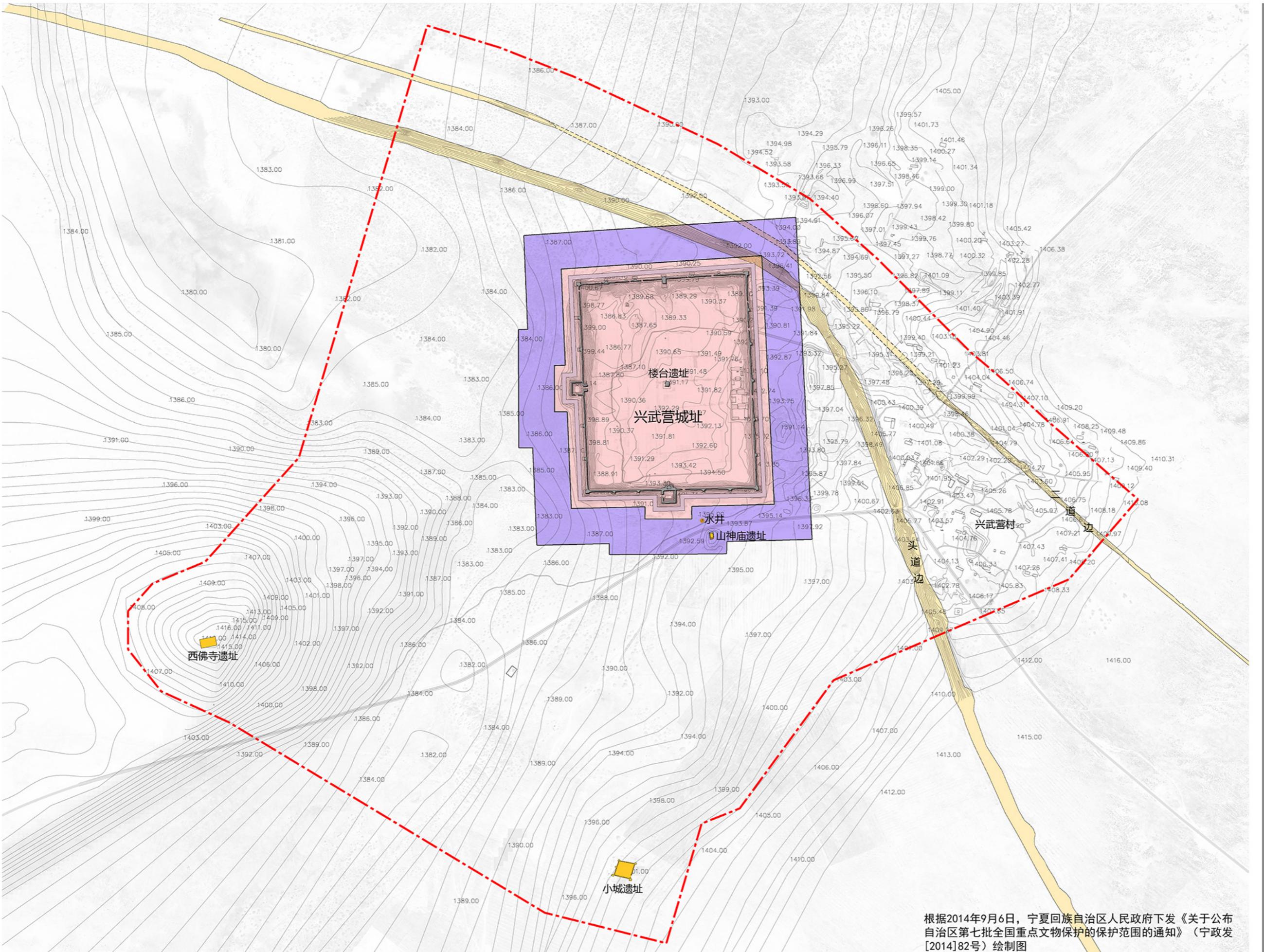


## 图例：

- 规划范围
- 城垣遗址
- 护城壕
- 其他遗存
- 明长城
- 明长城消失段
- 现状保护范围

#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兴武营城址保护规划

Planning for Historical Relics Preservation of the City Site of Xingwuying, Yanchi,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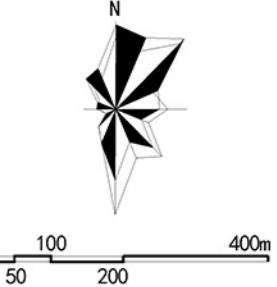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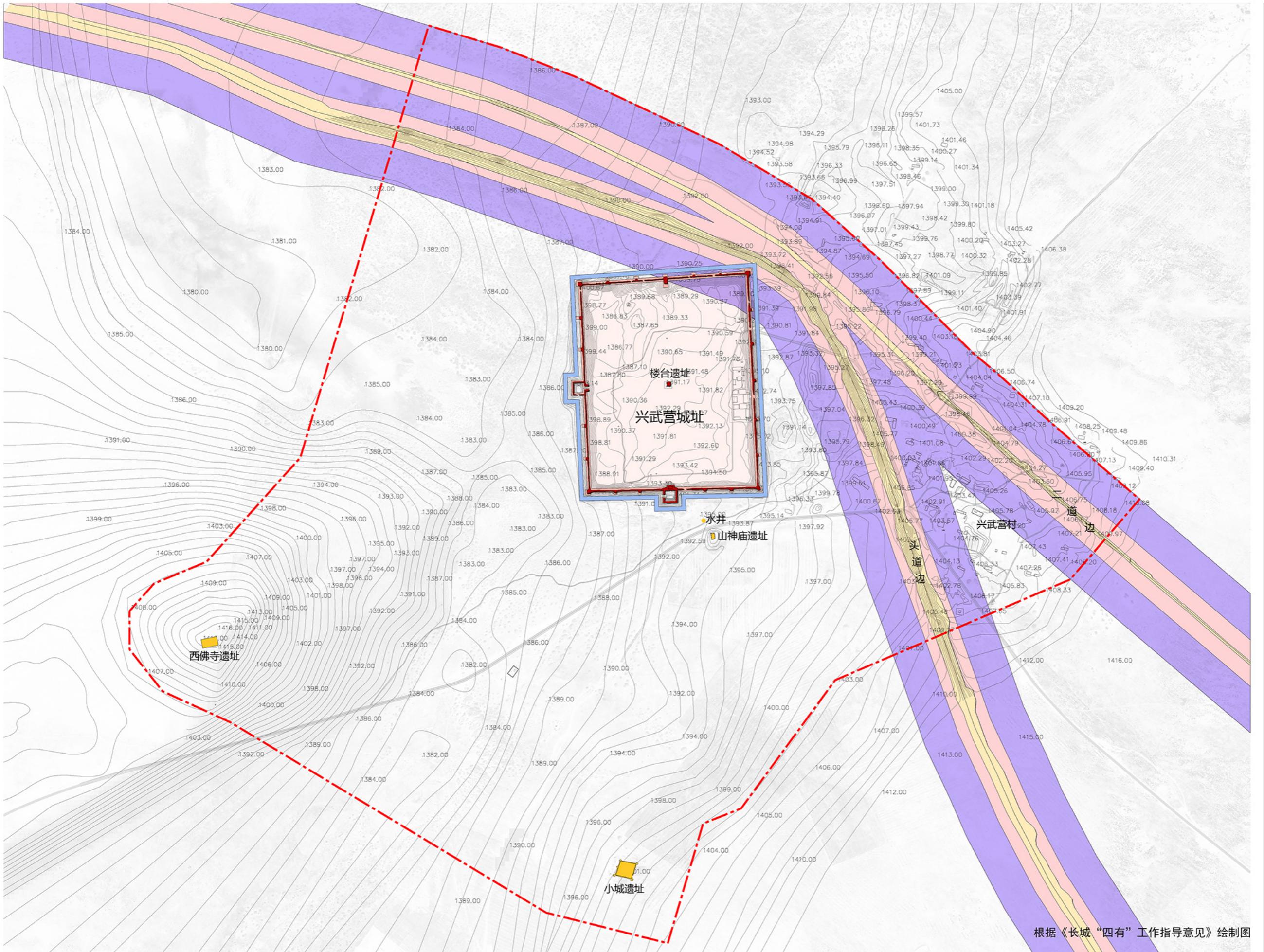


- 图例：
- 规划范围
  - 城垣遗址
  - 护城壕
  - 其他遗存
  - 明代长城
  - 明代长城消失段
  - 现状保护范围
  - 现状建设控制地带



#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兴武营城址保护规划

Planning for Historical Relics Preservation of the City Site of Xingwuying, Yanchi,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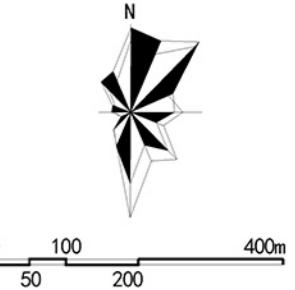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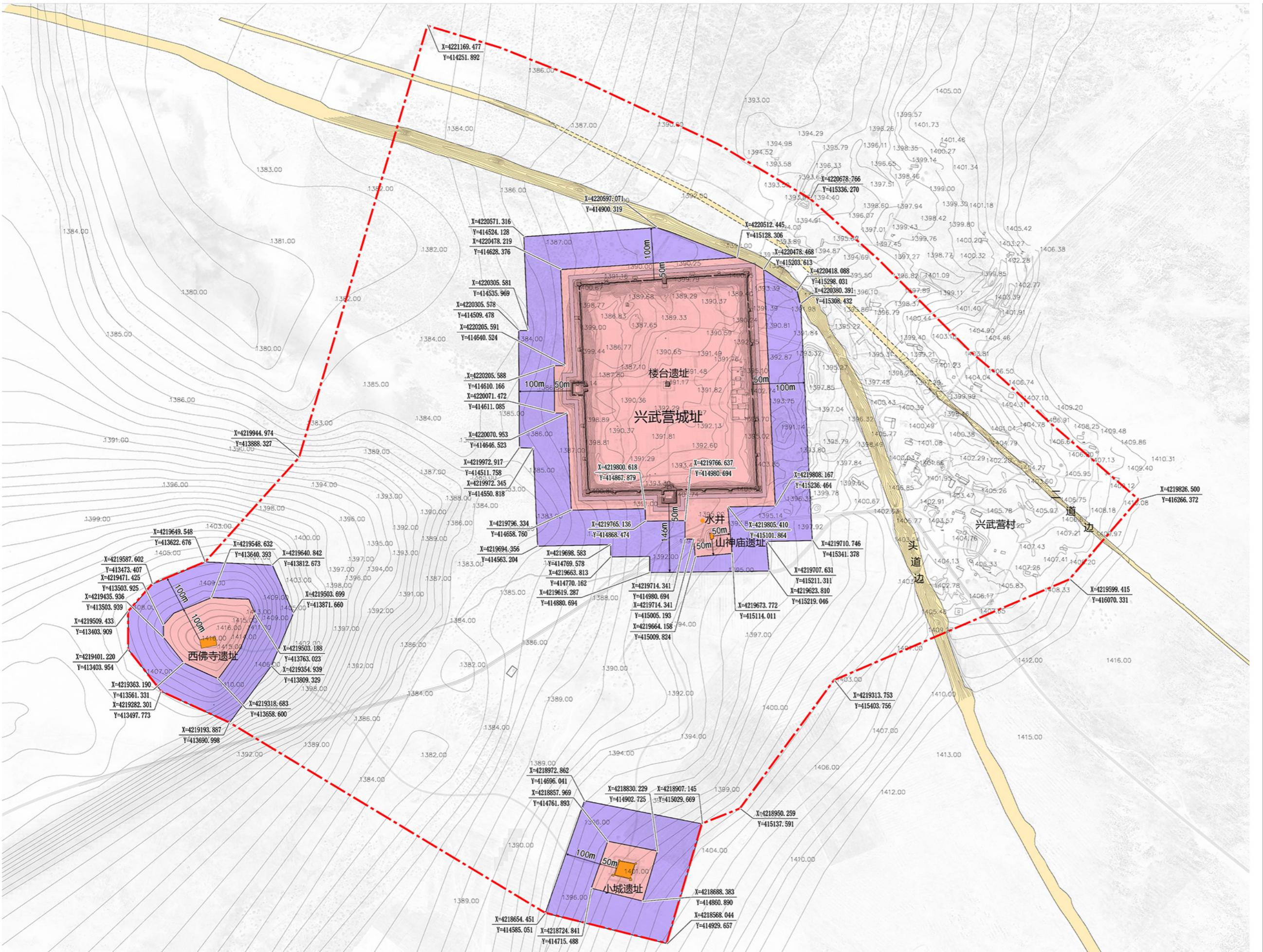
## 图例:

- 规划范围
- 城垣遗址
- 城内文化层
- 护城壕
- 其他遗存
- 明代长城
- 明代长城消失段
- 明长城保护范围
- 明长城建设控制地带



#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兴武营城址保护规划

Planning for Historical Relics Preservation of the City Site of Xingwuying, Yanchi,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 图例:

- 规划范围
- 城垣遗址
- 护城壕
- 其他遗存
- 明代长城
- 明代长城消失段
- 规划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坐标

兴武营城址保护范围面积42.43ha  
兴武营城址建设控制地带面积27.64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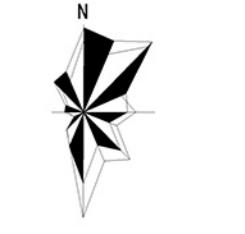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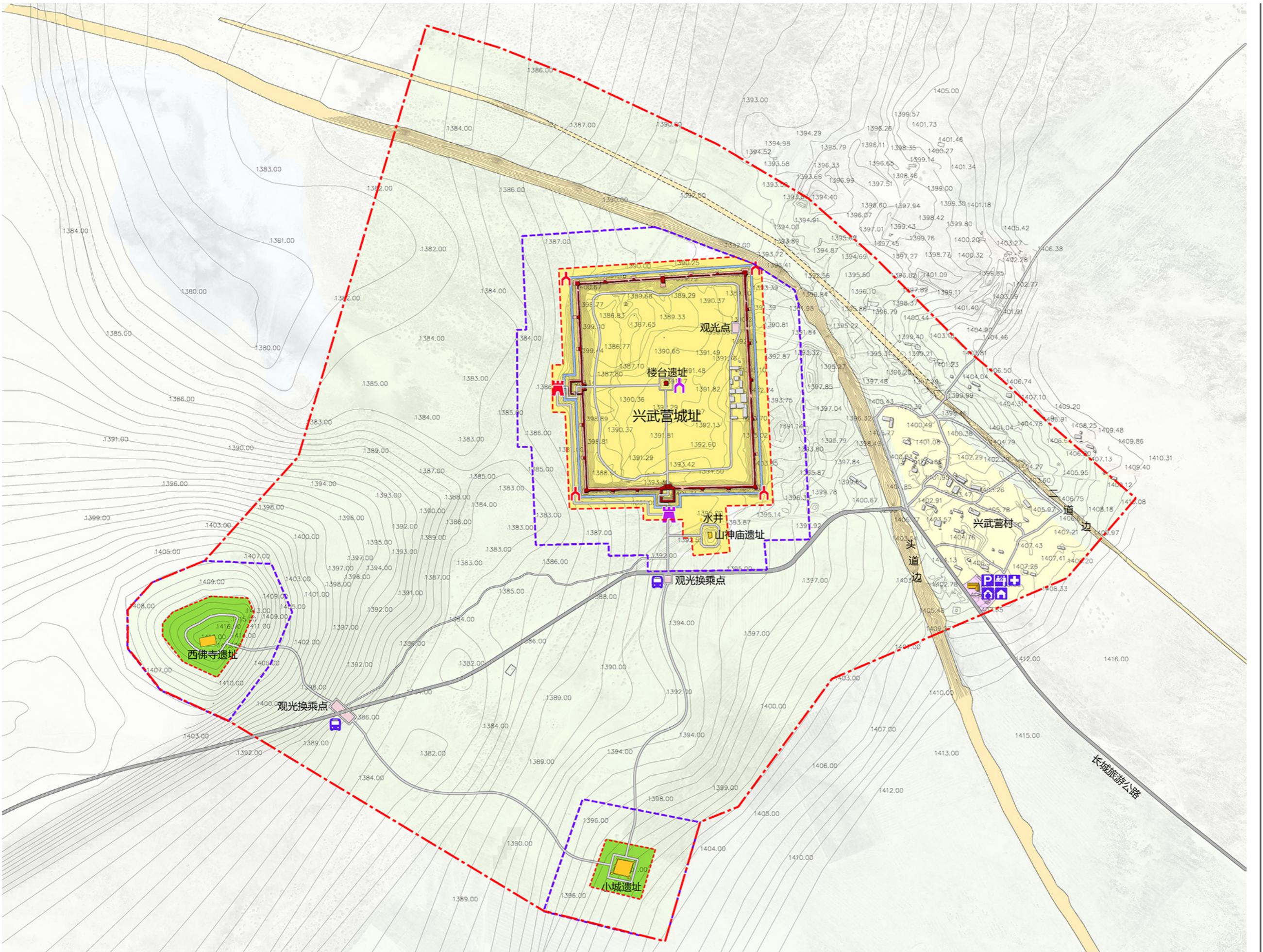
西佛寺遗址保护范围面积3.96ha  
西佛寺遗址建设控制地带面积10.98ha

小城遗址保护范围面积2.1ha  
小城遗址建设控制地带面积9.84ha



#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兴武营城址保护规划

Planning for Historical Relics Preservation of the City Site of Xingwuying, Yanchi,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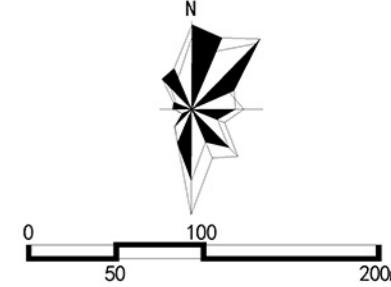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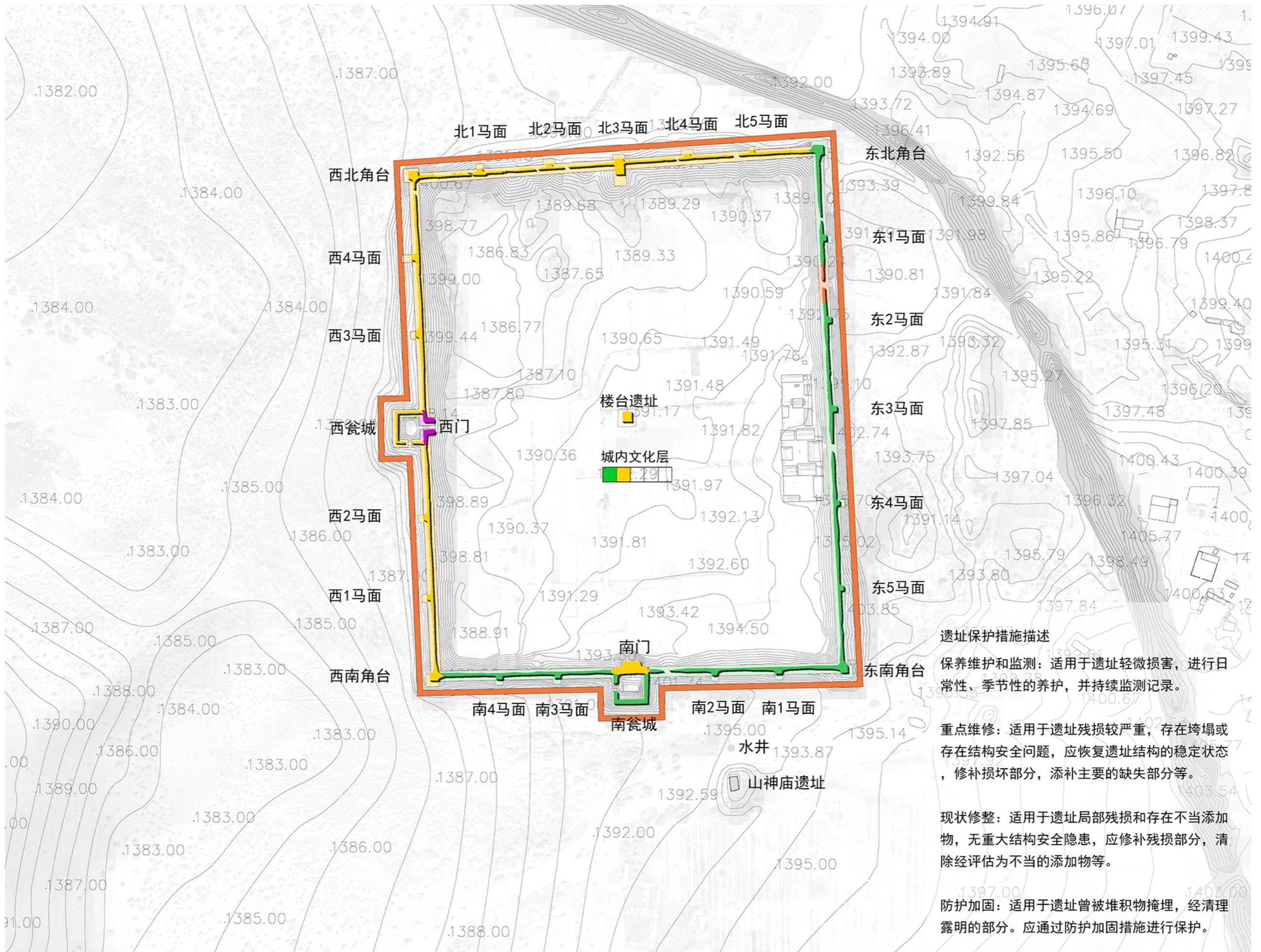
## 图例:

- 规划范围
- 规划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城垣遗址
- 护城壕
- 其他遗存
- 明代长城
- 明代长城消失段
- 保护管理
- 考古工作站
- 游客服务中心
- 医疗点
- 停车场
- 环保车换乘点
- 西城门及瓮城展示点
- 东城门及瓮城展示点
- 角台展示点
- 楼台遗址展示点
- 兴武营城址展示区
- 西佛寺及小城遗址展示区
- 村庄
- 民居建筑
- 道路



#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兴武营城址保护规划

Planning for Historical Relics Preservation of the City Site of Xingwuying, Yanchi,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 图例:

- 保养维护与监测
- 现状修整
- 防护加固
- 重点维修
- 其他遗存

### 遗址保护措施描述

**保养维护和监测:** 适用于遗址轻微损害, 进行日常性、季节性的养护, 并持续监测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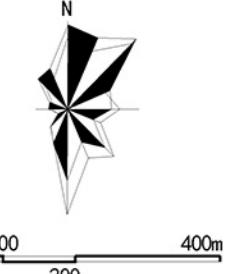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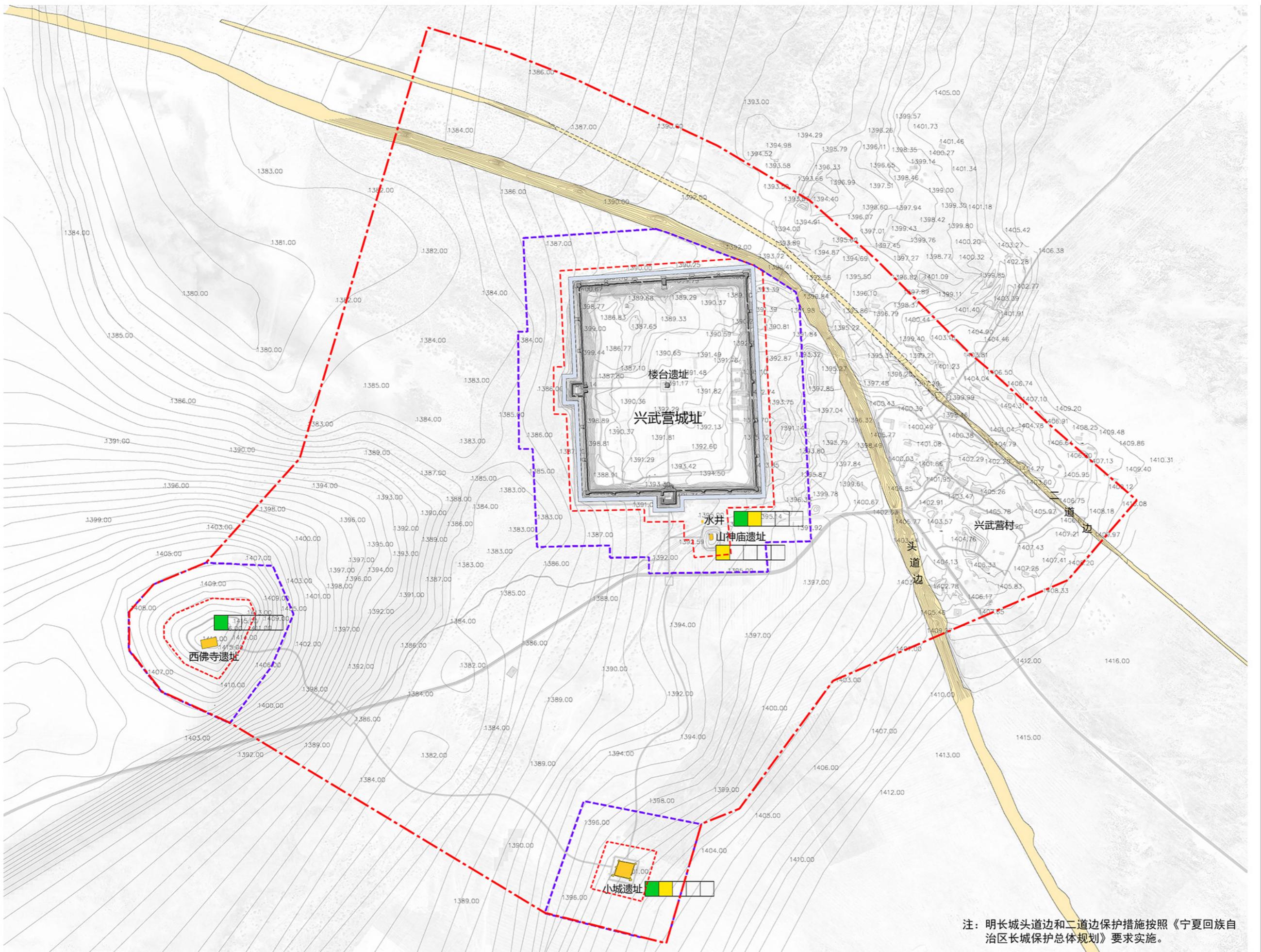
**重点维修:** 适用于遗址残损较严重, 存在垮塌或存在结构安全隐患, 应恢复遗址结构的稳定状态, 修补损坏部分, 补添主要的缺失部分等。

**现状修整:** 适用于遗址局部残损和存在不当添加物, 无重大结构安全隐患, 应修补残损部分, 清除经评估为不当的添加物等。

**防护加固:** 适用于遗址曾被堆积物掩埋, 经清理露明的部分。应通过防护加固措施进行保护。

#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兴武营城址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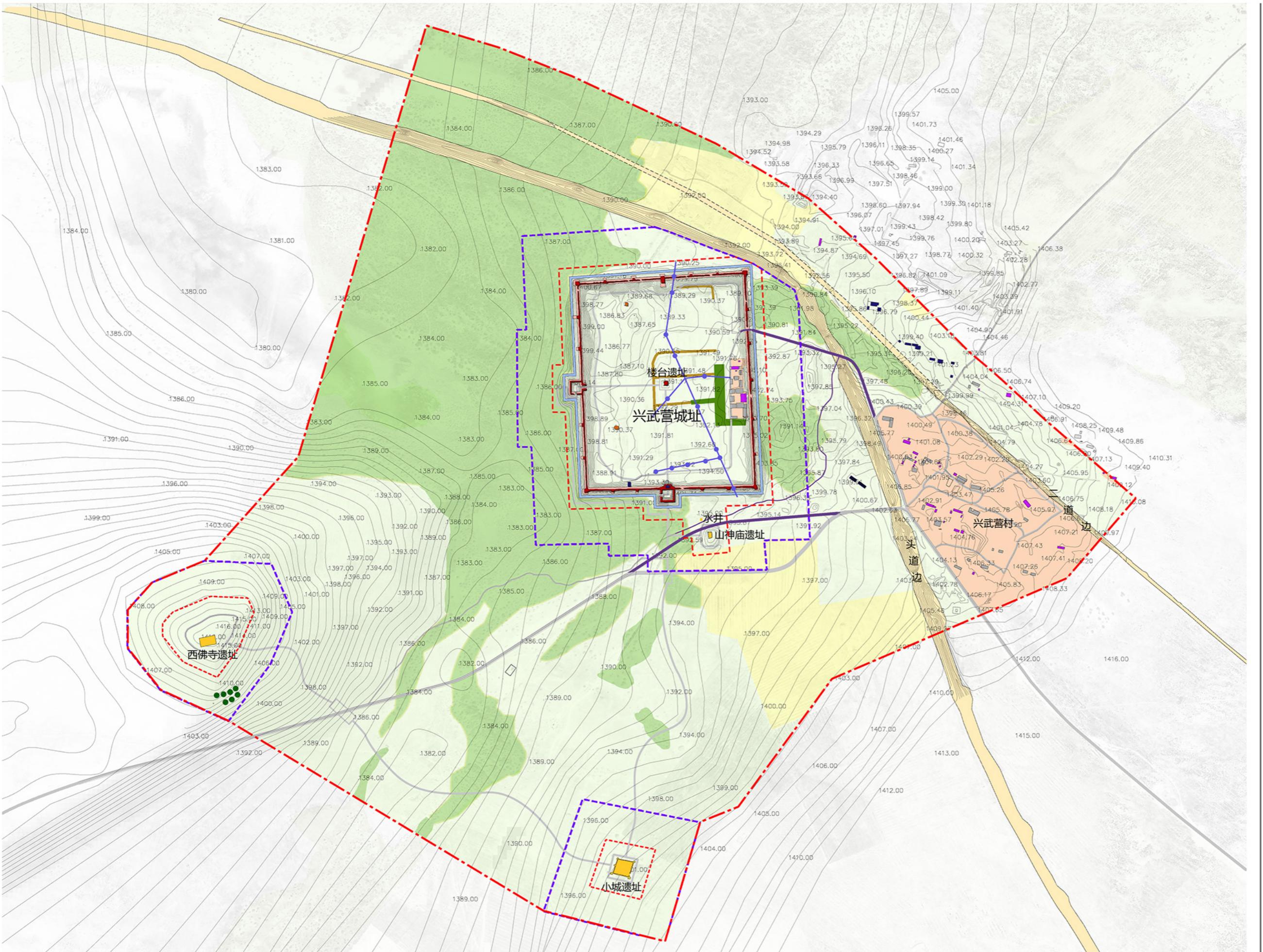
Planning for Historical Relics Preservation of the City Site of Xingwuying, Yanchi,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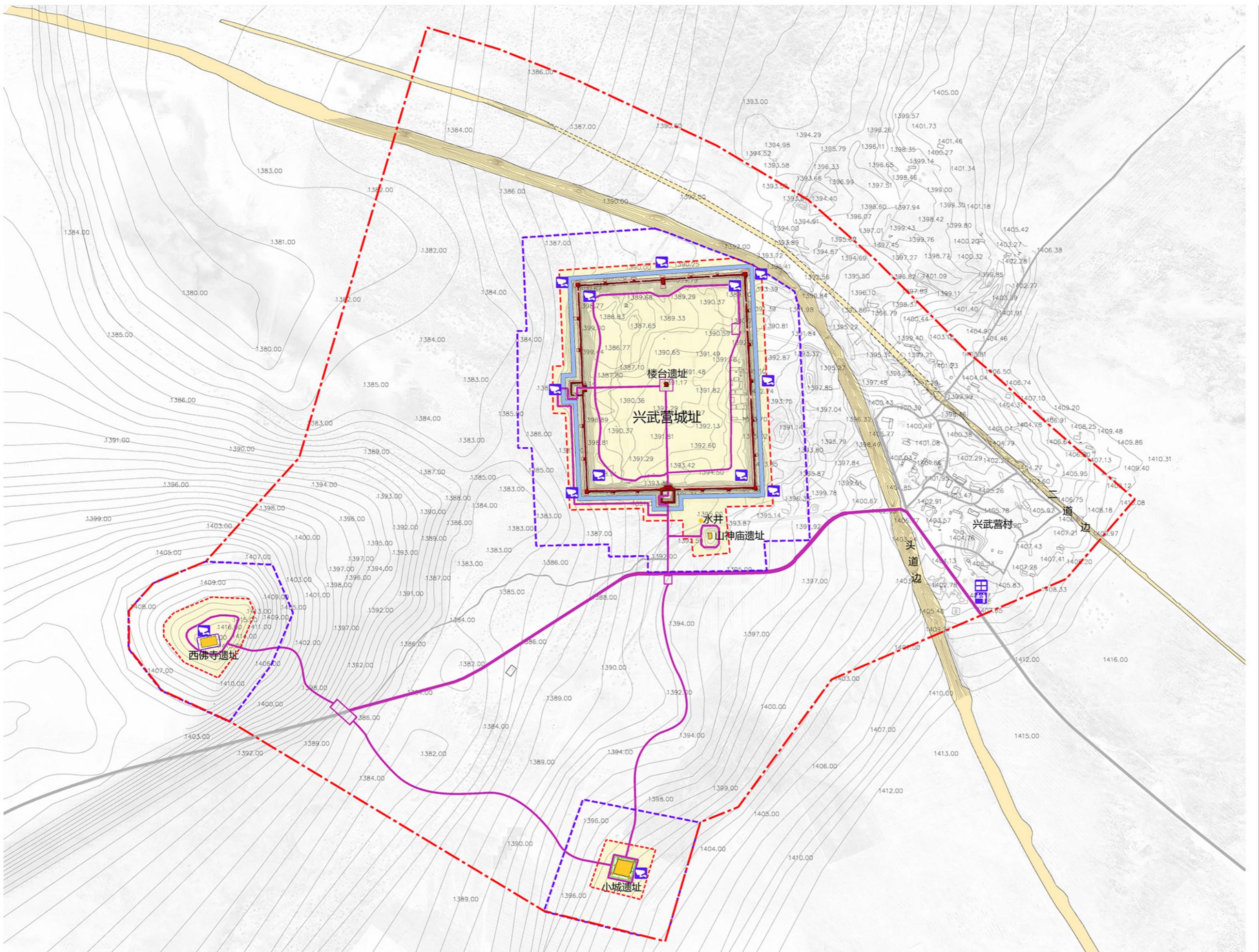
#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兴武营城址保护规划

Planning for Historical Relics Preservation of the City Site of Xingwuying, Yanchi,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图例:

- 规划范围
- 规划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城垣遗址
- 护城壕
- 其他遗存
- 明代长城
- 明代长城消失段
- 生态治理
- 限耕治理
- 水土保持
- 建筑风貌整改
- 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 建议搬迁建筑
- 控制人工林
- 迁移电力设施
- 撤除农业设施
- 道路改线
- 迁移现代坟
- 民居建筑
- 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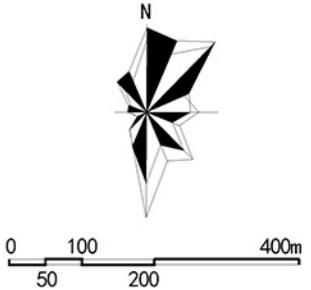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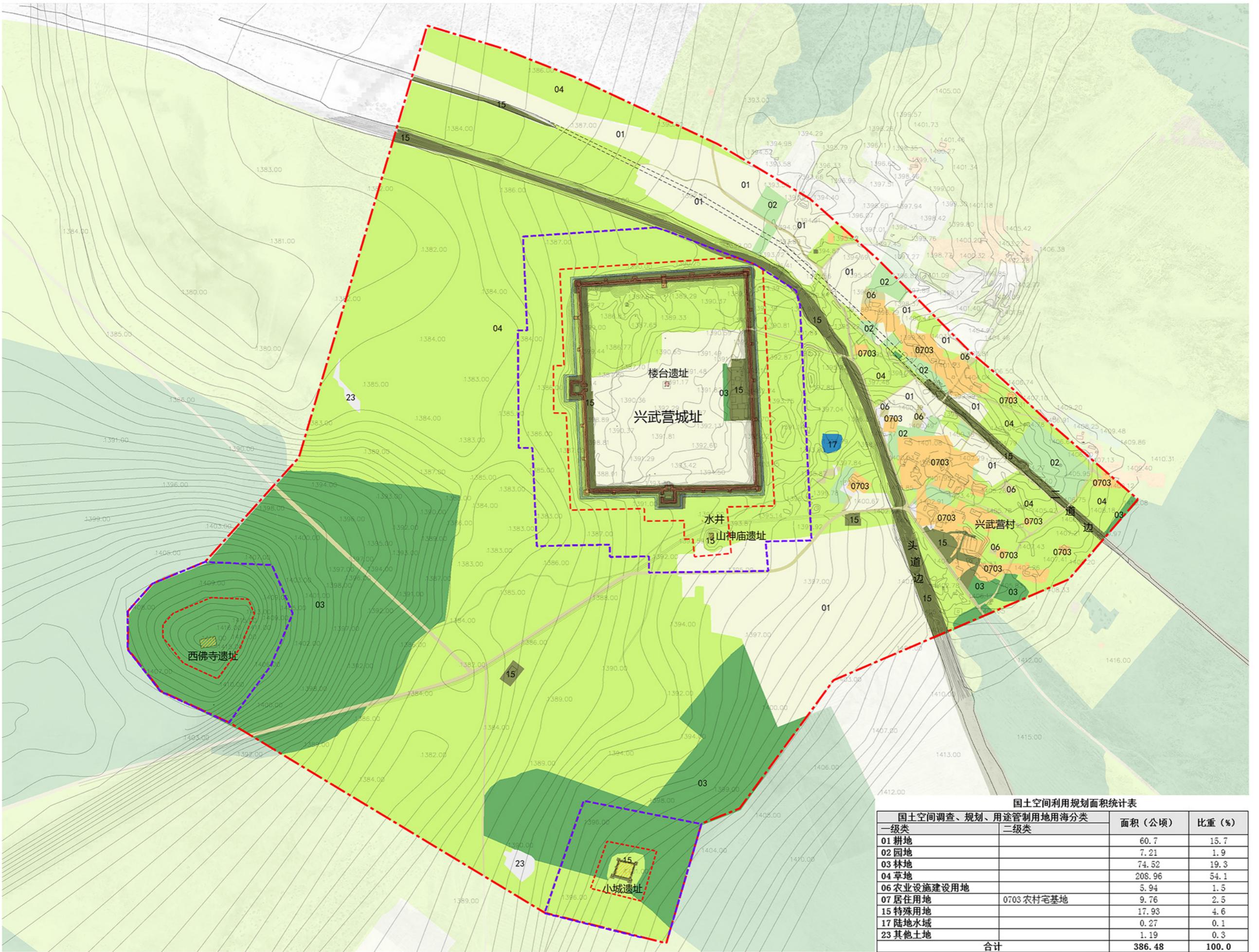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
- 规划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城垣遗址
- 城内文化层
- 护城墙
- 其他遗存
- 明代长城
- 明代长城消失段
- 重点监护区
- 前端监控设施
- 安全监控中心
- 保护管理设施
- 安全巡视路线
- 防护围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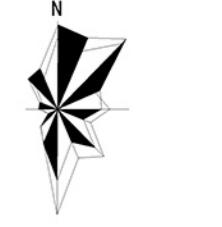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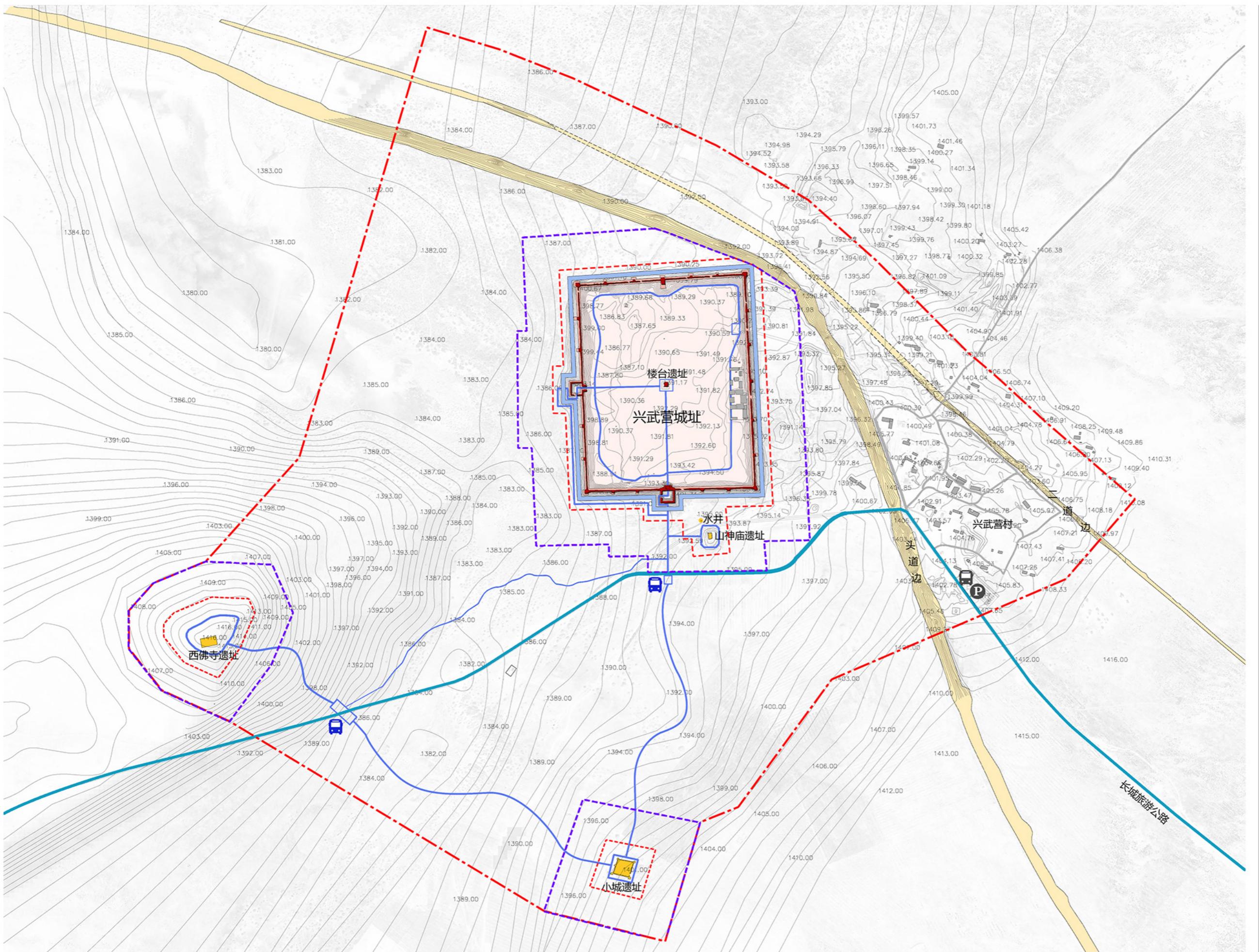
#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兴武营城址保护规划

Planning for Historical Relics Preservation of the City Site of Xingwuying, Yanchi,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国土空间利用规划面积统计表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 (公顷)	
		面积 (公顷)	比重 (%)
01 耕地		60.7	15.7
02 园地		7.21	1.9
03 林地		74.52	19.3
04 草地		208.96	54.1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5.94	1.5
07 居住用地	0703 农村宅基地	9.76	2.5
15 特殊用地		17.93	4.6
17 陆地水域		0.27	0.1
23 其他土地		1.19	0.3
合计		386.4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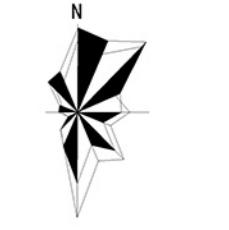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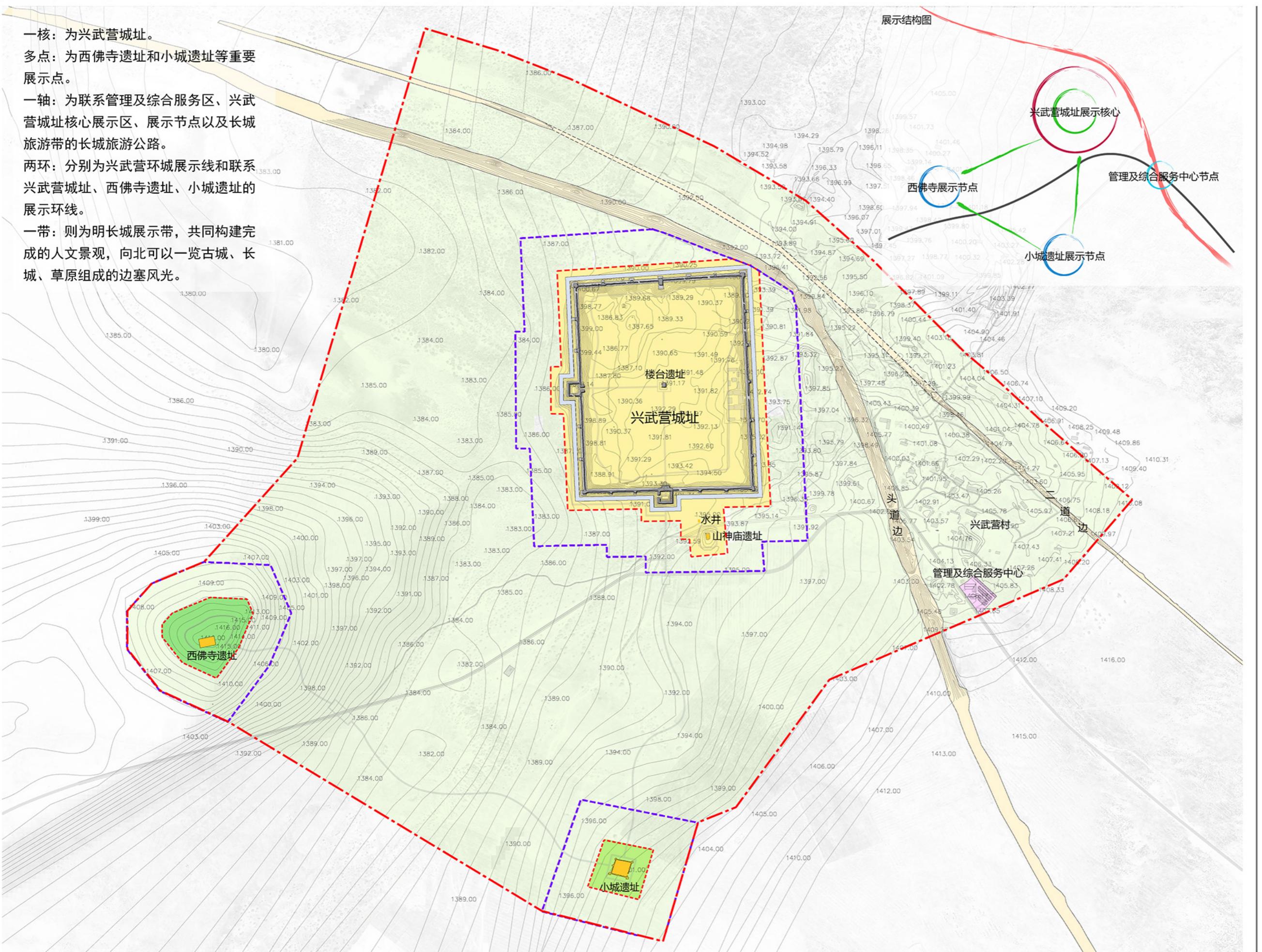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
- 规划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城垣遗址
- 城内文化层
- 护城壕
- 其他遗存
- 明代长城
- 明代长城消失段
- 长城旅游公路
- 步行路
- 村庄道路
- P 停车场
- 公交站点
- 环保车换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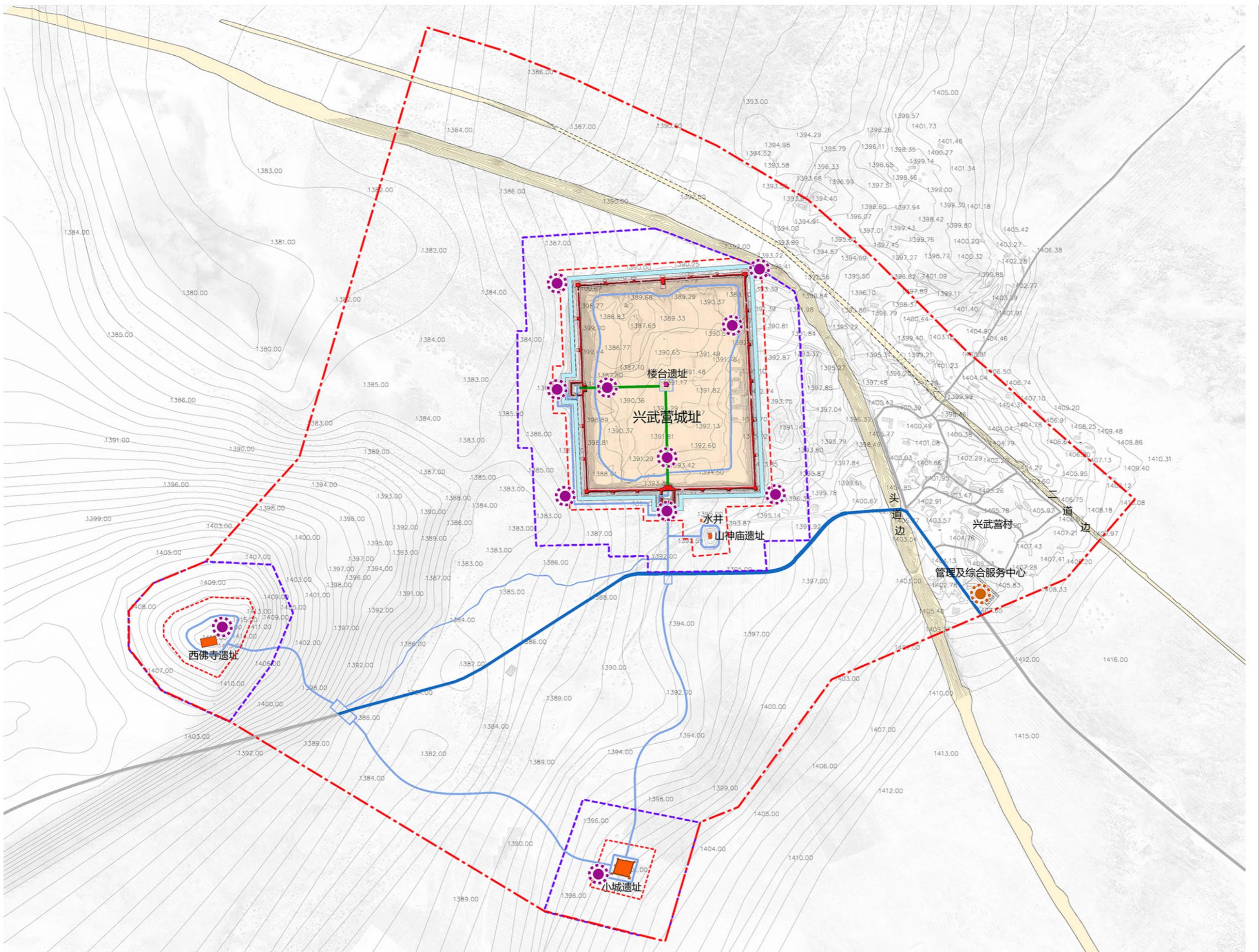
#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兴武营城址保护规划

Planning for Historical Relics Preservation of the City Site of Xingwuying, Yanchi,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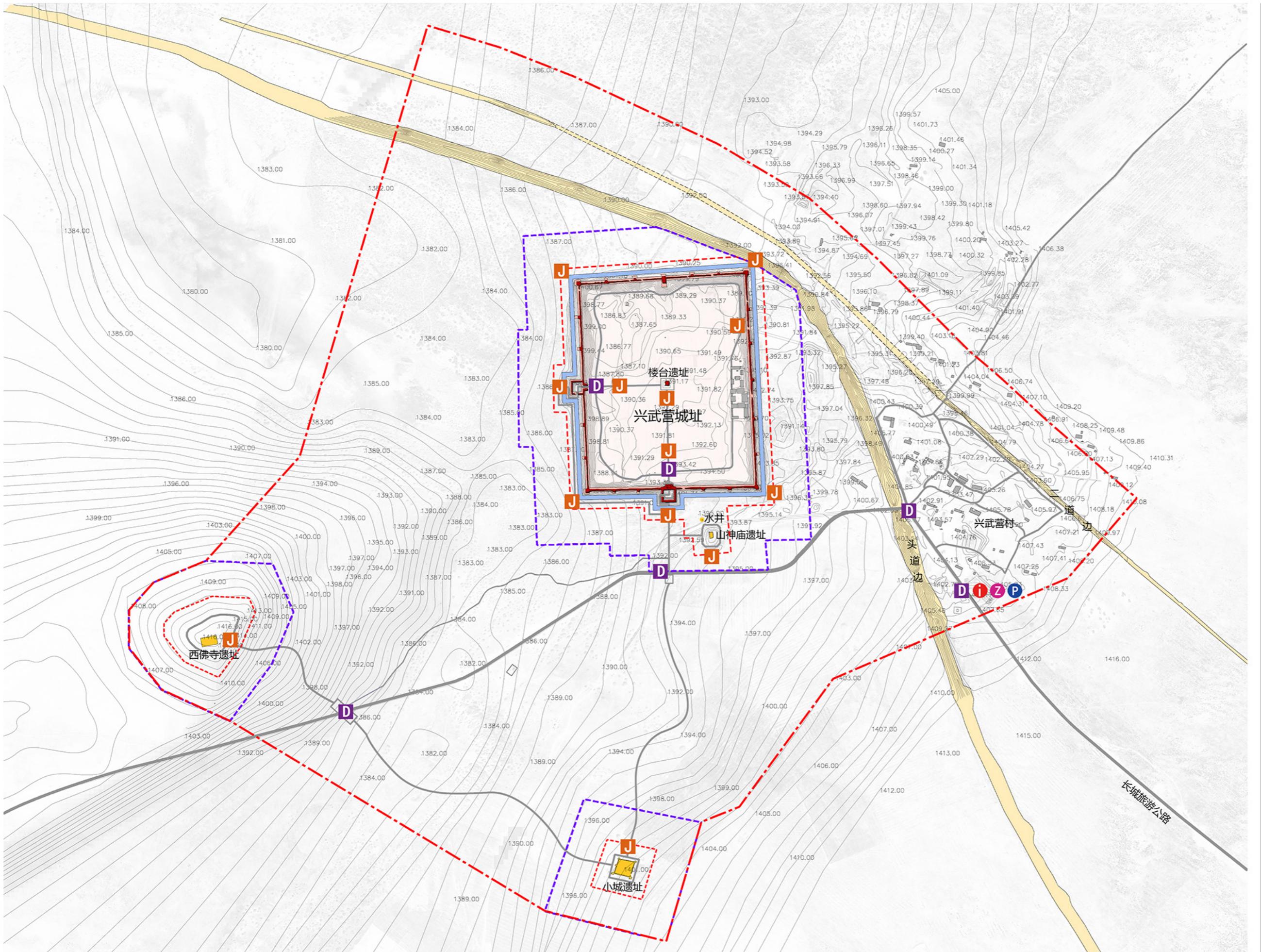
## 图例：

- 规划范围
- 规划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城垣遗址
- 护城壕
- 其他遗存
- 明代长城
- 明代长城消失段
- 兴武营展示区
- 西佛寺展示区
- 小城遗址展示区
- 管理及综合服务中心
- 自然景观展示区
- 兴武营城址展示核心
- 西佛寺及小城遗址展示节点
- 管理及综合服务中心节点
- 长城旅游公路
- 明长城展示带
- 遗址展示环线



图例:

- 规划范围
- 规划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城垣遗址实物展示
- 城内遗址地面标识展示
- 楼台遗址实物展示
- 护城壕标识展示
- 其他遗存实物展示
- 明代长城实物展示
- 标识展示
- 模拟及陈列展示
- 古街坊标识展示
- 车行游览线
- 步行游线



图例:

- 规划范围
- 规划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城垣遗址
- 城内文化层
- 护城壕
- 其他遗存
- 明代长城
- 明代长城消失段
- 道路
- 停车场标识
- 主入口标识
- 问讯处标识
- 导向标识
- 说明标识



#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兴武营城址保护规划

Planning for Historical Relics Preservation of the City Site of Xingwuying, Yanchi,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 近期实施项目

### 考古科研项目

配合遗址的保护加固工程、环境整治工程进行考古工作  
对护城壕、城内文化层进行勘探和考古，明确遗存范围边界、功能布局和保存情况。

### 遗址本体保护项目

进行遗址保护工程方案设计，对遗址进行病害检测和评估，以及材料分析。

进行防护工程和安防工程设计和实施，包括围封、标识标志，安防监控系统的布设。

按照遗址保护管理制度，对遗址进行定期巡护、保养维护和监测。

### 环境保护与整治项目

对遗址保护区进行调查分析，设计防沙和水土保持方案，开展生态涵养工作。

对城址内大型寺庙进行局部外观整饬，清理周边私搭乱建。

整治不良建筑和设施，撤除停用的农业设施，取缔对环境存在污染的经营性项目。

完善基础设施，包括供电线路改造，完善环卫和给排水设施，道路交通综合治理，撤除穿越东城墙的道路，局部改线和路面改造。城址内植被调整，撤除自然环境适应性较差和耗水量较大的林木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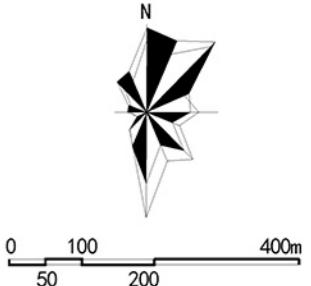
### 展示利用项目

完成遗址展示方案设计和实施，兴武营城址展示区对公众开放展示游览。完成兴武营城址展示区道路和交通游览设施建设。布设导览标志标识系统。

### 保护管理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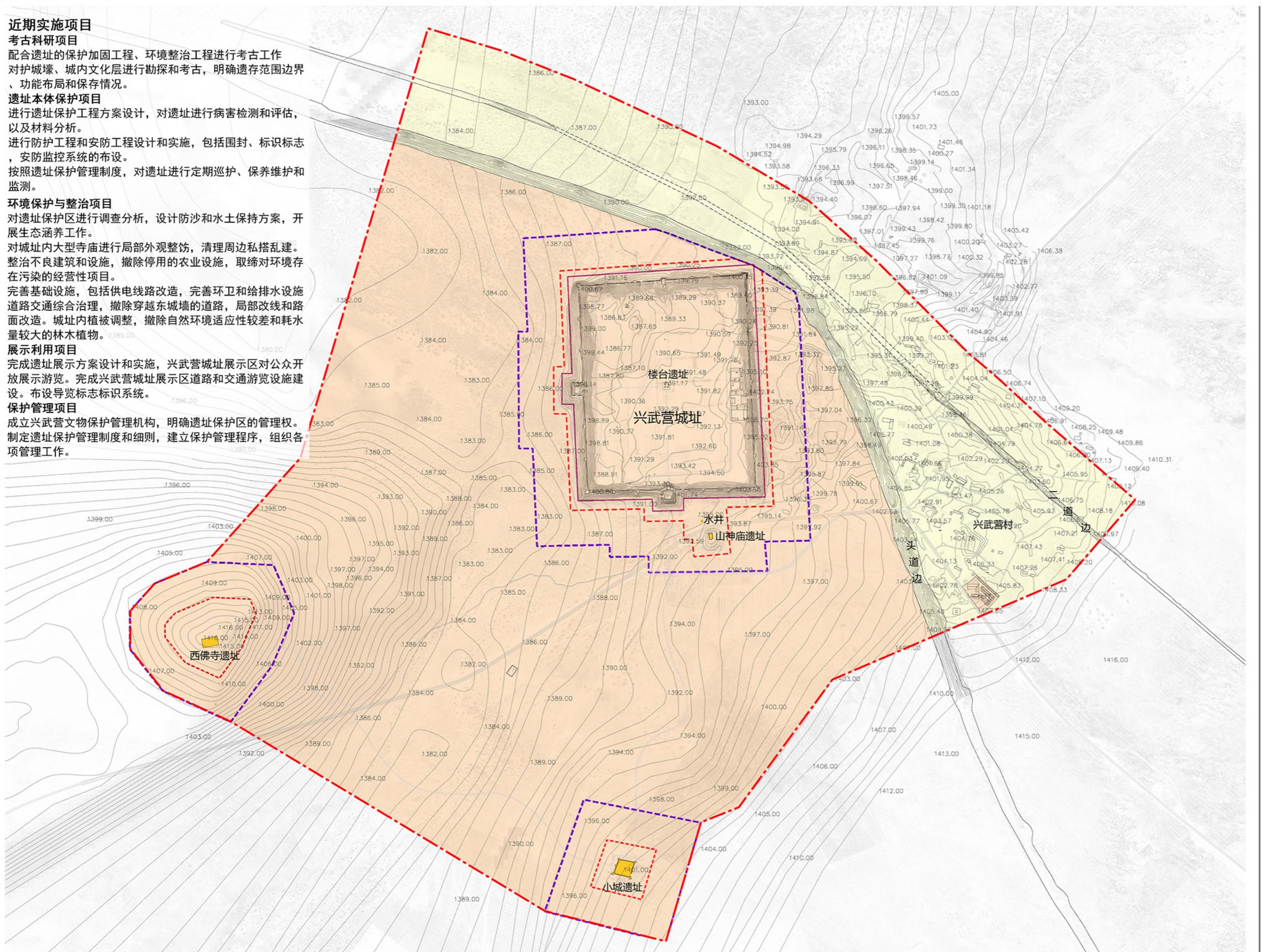
成立兴武营文物保护管理机构，明确遗址保护区的管理权。

制定遗址保护管理制度和细则，建立保护管理程序，组织各项目管理工作。



## 图例：

- 规划范围
- 规划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兴武营城址
- 其他遗存
- 明代长城
- 明代长城消失段
- 近期实施范围
- 中远期实施范围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兴武营城址保护规划说明书

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目录

<b>第一章</b>	<b>概况</b>	<b>1</b>
1.1	兴武营城址概况	1
1.2	环境资源概况	1
<b>第二章</b>	<b>历史沿革</b>	<b>2</b>
2.1	盐池县历史沿革	2
2.2	明九边防御体系建设	2
2.3	河套地区明长城历史沿革	3
2.4	兴武营城址历史沿革	3
<b>第三章</b>	<b>保护对象构成</b>	<b>4</b>
3.1	遗址总况	4
3.2	兴武营城址遗址	4
3.3	其他遗存	6
<b>第四章</b>	<b>遗址价值评估</b>	<b>7</b>
4.1	历史价值	7
4.2	科学价值	8
4.3	艺术价值	8
4.4	社会价值	8
4.5	文化价值	8
<b>第五章</b>	<b>现状与问题分析</b>	<b>9</b>
5.1	文物本体主要问题分析	9
5.2	文物环境主要问题分析	9
5.3	基础设施问题	10
5.4	现状用地分析	10
5.5	道路交通现状分析	10
5.6	遗址展示利用现状分析	11
5.7	保护管理现状分析	11
<b>5.8</b>	<b>现状保护区划评估</b>	<b>11</b>
<b>第六章</b>	<b>规划原则与目标</b>	<b>12</b>
6.1	规划原则	12
6.2	保护范围	12
6.3	规划期限	12
<b>第七章</b>	<b>保护区划及管理规定</b>	<b>13</b>
7.1	保护区划划定依据说明	13
7.2	保护区划总体管理	13
7.3	保护范围管理	13
7.4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	13
<b>第八章</b>	<b>遗址保护措施</b>	<b>14</b>
8.1	保护原则	14
8.2	保护对象	14
8.3	工程类别和总体措施	14
<b>第九章</b>	<b>防护安全规划</b>	<b>14</b>
9.1	规划目标	14
9.2	防护工程	14
9.3	灾害预防和治理	15
9.4	安全管理	15
<b>第十章</b>	<b>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b>	<b>15</b>
10.1	环境治理与保护原则	15
10.2	环境治理目标	15
10.3	环境治理措施	15
10.4	环境质量保护	16
<b>第十一章</b>	<b>考古及科学规划</b>	<b>16</b>
11.1	考古及科学原则	16
11.2	考古及科学目标	16
11.3	遗址调查、勘探和考古内容	16
11.4	遗址环境考古	17
11.5	科学研究	17
<b>第十二章</b>	<b>展示利用规划</b>	<b>17</b>
12.1	展示利用原则	17
12.2	展示利用目标	17
12.3	展示总体布局	17

12.4 展示内容和方式 .....	18
12.5 展示线路和交通组织 .....	18
12.6 展示服务设施 .....	18
12.7 展示环境控制 .....	18
12.8 展示管理措施 .....	18
<b>第十三章 保护管理规划 .....</b>	<b>19</b>
13.1 保护管理目标 .....	19
13.2 管理机构设置 .....	19
13.3 管理制度 .....	19
13.4 政策和法律措施 .....	19
13.5 技术措施 .....	20
13.6 文物档案和信息管理 .....	20
13.7 公布和界标保护区划 .....	20
13.8 日常管理监测 .....	20
<b>第十四章 社会发展协调及相关规划衔接 .....</b>	<b>21</b>
14.1 社会发展协调 .....	21
14.2 相关规划衔接 .....	21
<b>第十五章 分期实施规划 .....</b>	<b>22</b>
15.1 规划分期 .....	22
15.2 近期实施项目(2021 年-2025 年) .....	22
15.3 中远期实施项目(2026 年-2035 年) .....	23
<b>第十六章 保护实施经费 .....</b>	<b>24</b>
16.1 保护经费组成 .....	24
16.2 保护经费筹集渠道 .....	24
16.3 保护经费估算依据 .....	24
<b>第十七章 投资估算 .....</b>	<b>24</b>



# 第一章 概况

## 1.1 兴武营城址概况

兴武营城址是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类型为古遗址，编号 7-0491-1-491。

兴武营城是明代北部防御系统中的重要军事设施，是宁夏镇明长城沿线重要的边堡之一。平面形制为长方形，四周城墙南北长约 600 米，东西宽约 470 米。

兴武营城始建年代不明，据《嘉靖宁夏新志》卷三载：“旧有城，不详其何代”，明正统九年（公元 1444 年）始置兴武营，就其旧基，设都指挥守备。明成化五年（公元 1469 年），改守备为协同，分守东路，目的是减轻宁夏后卫右参将的防守负担。明正德二年（1507 年），改设兴武营守御千户所，属陕西都司。是宁夏后卫属下唯一一座千户所城。嘉靖十七年（1538 年），改为分守。万历九年（1581 年），改设游击将军。清初兴武营初设参将，乾隆十一年（1746 年）后改设都司。清雍正二年（1724 年），清朝裁撤了明朝在宁夏设置的卫、所，改为宁夏府，兴武营归灵州花马池分州管辖。城内建筑毁弃于清朝末年战乱。近代以来，兴武营一度为乡镇府驻地，人口密集，是方圆几十千米的商贸中心。今天，兴武营城已完全废弃，城内大部分被开垦成了耕地，近年弃耕逐渐恢复自然植被。居民则聚居于兴武营城东 1 千米的兴武营村。

## 1.2 环境资源概况

### 1.2.1 自然环境

#### （1）地理位置

兴武营城址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西北 48 公里处的高沙窝镇二步坑行政村兴武营自然村西 400 米，南门坐标北纬  $38^{\circ} 06' 36.5''$ ，东经  $107^{\circ} 01' 43.7''$ ，海拔 1426 米。

#### （2）气候特征

盐池县气候属典型中温带大陆性气候，冬长夏短，冬冷夏热、干旱少雨、日照充足、热量丰富。年平均气温  $7.7^{\circ}\text{C}$ ，年极端最高值  $38.1^{\circ}\text{C}$ ，极端最低值  $-29.6^{\circ}\text{C}$ 。年平均降水量 296.4 毫米，蒸发量是降水量的 6-7 倍。无霜期多年平均为 128 天。

#### （3）地质地貌

地形：兴武营城址位于盐池县北部，盐池地势南高北低，北接毛乌素沙漠，南靠黄土高原。兴武营城址周边地势为低山缓坡丘陵地及沙漠地带，地势平坦。

土壤：兴武营位于毛乌素沙地南缘的宁夏河东沙地，土壤以灰钙土和风沙土为主，有

较多的沙丘和零星的盐土分布。根据相关研究，兴武营周边地表易溶盐含量为 800-1500mg/kg 土，属于轻微盐渍土。

#### （4）水资源

兴武营城址位于鄂尔多斯内流区与黄河流域交接处，零星分布池沼，盐碱化较重，水资源贫乏。

兴武营城址周边无常年性地表水流，西侧有一个季节性盐碱湖，水源补给主要靠雨季降水，很快被蒸发或渗入地下水，在地表留下盐碱结晶。

#### （5）矿产资源

盐池县地下矿产资源截至 2012 已发现有 16 种，其中已探明石油储量为 4500 万吨，煤炭储量 81 亿吨，石膏 4.5 亿立方米，白云岩 3.2 亿立方米，石灰石 11 亿立方米。兴武营城址周边及地下无正在开采的矿藏。

#### （6）动植物资源

兴武营周边草原带沙生植被属中亚白草群落及油蒿群落，沙生植物有猫头刺、黑沙蒿、苦豆子、枝儿条、芨芨草、柠条等。野生动物常见蛇、蜥、野兔、黄鼠等。

兴武营城址周围荒山均为国有林，种植沙柳、沙蒿等防风固沙植被。城址周围可见连绵的固定沙丘，沙丘上可见沙生蒿类植物。

兴武营城内存在人工林，以杨树、柳树为主，杨树为耕种时期种植的防风林带，柳树分布于现代寺庙前，为近年来寺庙进行环境绿化种植。

#### （7）生态

盐池县 1978 年被国家列为“三北”防护林体系重点县，2002 年实行封山禁牧。

根据相关研究，1995 至 2003 年，河东沙地正经历着人为生态修复下的荒漠化逆转过程。主要表现为固定沙丘向草地景观、半固定沙丘向固定沙丘以及流动沙丘向半固定沙丘的转化。

### 1.2.2 社会环境

#### （1）居民

2013 年末盐池县全县户籍人口总户数 63335 户，比上年增加 1660 户，总人口 171002 人。总人口中，农业人口 137131 人，非农业人口 33871 人；以回族为主的少数民族人口 4094 人，占总人口的 2.39%，其中回族人口 3604 人，占总人口的 2.1%。



兴武营村总户数 51 户、134 人，常住人口 36 户、94 人，均为建国后迁来的汉族人口。

## （2）交通现状

盐池县地处陕、甘、宁、蒙四省（区）交界地带，西与灵武市、同心县连接，北于内蒙古鄂托克前旗相临，东与陕西省定边县接壤，南与甘肃省环县毗邻，自古就有“西北门户、灵夏肘腋”之称，是宁夏交通的东大门，盐池县县城距离自治区首府银川市 131 公里。

兴武营城址位于国道 G307 东北 7.5 公里处，距 G20 青银高速高沙窝镇出口 16 公里，交通便利。城址南侧有长城旅游观光道路通过，宽 8 米，柏油铺设，路况较好。

## 1.2.3 旅游资源

古代的盐池地处北方边陲，战略地位重要，历代王朝为巩固边防，在这里修筑了多条长城。现存隋代、明代长城，盐池有“长城博物馆”之誉。

其他旅游资源还包括灵应寺、无量殿、哈巴湖旅游区等。

## 第二章 历史沿革

### 2.1 盐池县历史沿革

夏、商、周时，为少数民族游牧地，史称“戎狄居地”。

战国时秦在今盐池县置昫衍县；秦代昫衍属北地郡；汉设昫衍县。

公元 407 年匈奴铁费部赫连勃勃建立夏国，盐池为其腹地。

北魏统一北方后，置西安州，盐池属其管辖；西魏改西安州为盐州；北周时，盐池大部属盐州五原郡。

隋废五原郡，改置盐川郡，盐池属其管辖；唐代，改盐川郡为盐州。

北宋时期盐州为西夏国 22 州之一。

明朝正统八年（1443 年）在今盐池置花马池营，后数十年间筑花马池城，改花马池营为花马池守御千户所，再改为宁夏后卫。

清雍正时，废卫所改称州县，宁夏后卫改为灵州花马池分州，属甘肃省朔方道（亦称宁夏道）。

中华民国建立后于民国二年（1913 年）将花马池分州改置为盐池县。1929 年宁夏省建立，盐池县属其管辖。

1949 年 8 月，陕甘宁边区收复盐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陕甘宁边区撤销，盐池属宁夏回族自治区管辖。

### 2.2 明九边防御体系建设

明九边防御体系，是明朝为了防御蒙古族的军事入侵，而设立的大型军事防御体系，分段设总兵官统兵防御，设辽东、蓟州、宣府、大同、延绥、宁夏、甘肃镇，又山西与固原近边亦称边镇，合称九边，于全国诸镇中最为重镇。

九边防御体系中的军事建筑包括长城墙体，各级军堡、关隘等单元。其中，先修建军堡，再修建长城；先修建长城重要关口，然后修建边墙；建设过程在整个明代持续进行。各边镇长城中，北京西北至山西的外边长城，及山海关至居庸关沿线重点关隘于洪武初年首先开始修建；之后随着蒙古各部落滋扰入侵的规模与次数不断加大，明朝政府于 15 世纪中期至 16 世纪中期再次全面增修长城、军堡及增强防御能力；“隆庆和议”（1571 年）前



后，明长城九边重镇防御体系初步形成。

## 2.3 河套地区明长城历史沿革

河套地区因南有边墙（即明长城），东、西、北三面为黄河所阻，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地理单元，套内宽漫平缓的地势，更利于游牧民族骑兵作战，因此该地边患尤为突出。明代史书及奏章中将在河套内活动的游牧骑兵称为“套虏”。

河套南边墙位于现宁夏和陕西境内，陕西河山阻隔，“贼虽侵犯，止在本境，为患尚浅。（宁夏）花马池至灵州一带，地理宽漫，城堡稀疏。一或失守，虏拆墙而入，其所利不在宁夏，而在腹里……此所谓膏肓之疾，腹心之害也（杨一清《安边策》）”。宁夏横城堡至延绥（今陕西）定边的两道长城因位于黄河以东，又称为“河东墙”，其中靠南的一道长城称为“头道边”，靠北的一道长城称为“二道边”。两道长城在兴武营城处开始分野，头道边自此转而向南延伸。

河套明长城的修建，由河套地区明蒙关系的变化决定，永乐元年（1402年）明朝内迁东胜卫后，蒙古诸部开始在黄河北岸阴山脚下住牧，并开始侵扰河套地区；正统时期，明朝政府出兵征讨失败，史称“土木堡之变”（1449年）。此后，明朝在套内转而以防守为主，开始大量修筑长城；成化九年至成化十年（1473-1474年），宁夏镇清水营至花马池二道边建成，延绥镇大边墙、二边墙建成；嘉靖十年（1531年），宁夏镇头道边建成。“隆庆和议”（1571年）后，河套长城大规模建设渐停，但是仍担负着边防重任。

## 2.4 兴武营城址历史沿革

明正统九年（公元1444年），始置兴武营。就其旧基，设都指挥守备。

明成化五年（公元1469年），改守备为协同。分守东路。目的是减轻宁夏后卫右参将的防守负担。

明正德二年（1507年）花马池守御千户所改为宁夏后卫，兴武营因地理孤悬，力量单薄，改为守御千户所，属陕西都司。是宁夏后卫属下唯一一座千户所城。

嘉靖十七年（1538年），改为分守。

万历九年（1581年），改设游击将军。

万历十三年（1585年），巡抚晋应槐将城墙甃以砖石。

清初，兴武营仍设守御千户所。在清代，兴武营还是宁夏从黄河东岸横城堡开始向东，沿明长城内侧，至花马池进入陕西的驿路及塘路上的重要一站，配备有驿马、驿夫。康熙

三十六年（1697年），康熙皇帝亲征噶尔丹部，从陕北榆林自花马池进入宁夏，沿明长城内侧的驿路经安定堡、兴武营、清水营，至横城堡渡过黄河。康熙皇帝曾在兴武营驻跸，并进行了狩猎。

清雍正二年（1724年），清朝裁撤了明朝在宁夏设置的卫、所，改为宁夏府，领宁夏、宁朔、平罗、中卫四县，并将原灵州守御千户所改为灵州花马池分州，直隶宁夏府。兴武营归灵州花马池分州管辖。

清乾隆十一年（1746年）后改设都司。都司为正四品武官。兴武营及所辖的毛卜刺堡，驻兵326名，其中包括马（骑）兵132名、步兵51名、守兵143名。

清同治年间1862至1873年，兴武营城被烧毁，城内居民几乎全部逃走。

民国二年（1913年），国民政府将花马池分州改置为盐池县，兴武营属之。

建国后，逐步迁来居民，在兴武营城址外建设兴武营村，并将兴武营城址内逐步开垦为耕地。

文化大革命期间，周围居民响应“破四旧立四新”，将城砖拆下用来建造住房和圈舍，黄土夯筑墙体暴露在外。

今天，兴武营城已完全废弃，城内大部分被开垦成了耕地，近年弃耕逐渐恢复自然植被。居民则聚居于兴武营城东1千米的兴武营村。



## 第三章 保护对象构成

### 3.1 遗址总况

#### 3.1.1 历史建设及修缮情况

早期城址始建年代不详,《嘉靖宁夏新志》卷三记载:“旧有城,不详其何代何名,唯遗废址一面,俗呼为半个城。”

今兴武营城址始建于明正统九年(公元1444年),巡抚、都御史金濂始奏置兴武营。兴武营城就其旧基,城周围三里八分。万历十三年(1585年),巡抚晋应槐甃以砖石。清乾隆六年(1741年)曾经修缮。

#### 3.1.2 城址概况

兴武营城平面形制为长方形,城内地势东南高、西北底。城墙周长2280米,城内面积28.29公顷。城墙以黄土夯筑墙体,外甃以砖石。城四隅设角台,东、北墙各有5个马面,西、南墙各有4个马面。西、南墙正中设门,门外设瓮城,城外设有护城壕。

城内存在房屋基址和夯土台面基址,调查发现楼台遗址1处、大量砖石建筑构件和瓷片等遗迹,城内文化层面积约25公顷。

城址周边遗存包括城南墙外现存水井1口、山神庙遗址1处。兴武营城址西南侧的西佛寺(又称西坡寺)遗址和小城遗址,兴武营城址北侧的明长城头道边和二道边。

### 3.2 兴武营城址遗址

#### 3.2.1 四面墙体

东墙:南北全长612米,保存相对较好。墙体用黄沙土夯筑而成,外侧包砖已被拆毁,仅残存包砖墙基槽痕迹,砖槽宽1米。墙体底部掏蚀凹进,墙基基础用条砖错缝平铺7层,其上为黄土夯筑。墙高9米,基宽12米。墙体顶部保存较好者宽为4.1米,保存较差者宽大多残宽在2米左右,部分地段墙体顶部残宽仅有0.5米,夯层厚10—13厘米。东墙北段中部有4.5米宽的豁口,为当地村民劈墙开路出入的通道。

南墙:东西全长478米,黄沙土夯筑,外侧包砖不存,仅残存包砖墙基槽痕迹。墙体顶部平整,有铺砖痕迹残存。墙高8米左右,顶部残存宽度在0.5—3.8米之间。墙体内侧大部分已被倒塌夯土及风沙堆积掩埋呈成斜坡形,未埋部分的墙体顶部有较多的风蚀雨水冲刷的冲沟和风蚀槽,夯层为12—14厘米。

西墙:南北全长582米,西墙北段墙垣内外两侧已被倒塌夯土和风沙土堆积成斜坡状。墙体顶部较平,残宽在1.8—2.3米之间,墙高6.5米左右。西墙南段墙垣内外两侧已被倒塌夯土和风沙土掩埋约4/5,顶部残宽1.5米左右,夯层厚度为15—18厘米。

北墙:东西全长471米,墙体相对高度为7米。墙体顶部较平整,残宽2米左右。墙体内外两侧已被风沙掩埋约4/5,裸露墙体高约1.5米,部分段落墙体掩埋高度为1/2。裸露墙体高约1.5米,墙体夯土内夹杂有大量的碎石颗粒,夯层厚7—17厘米。

#### 3.2.2 城门

南门:开在南墙中部,南门门墩的夯土墩台突出于墙体内侧的宽度为6米,东西宽22米。现墩台南北两侧外包砖及拱券门洞条砖砌均拆毁不存。半圆形拱券门洞用长条砖砌成,南门门洞已被封堵不可通行,门洞宽度不明,顶高3.5米,进深11米。

西门:开在西墙中部,西门门墩的夯土墩台突出于墙体内侧的宽度为6米,南北宽22米。现墩台东西两侧外包砖及拱券门洞墙砖已被拆毁,城门夯土墩体坍塌较重,仅残存门址夯土墩台4米宽的豁口。

#### 3.2.3 角台

位于城的四角,共有4座,外包砖已被拆毁,现存底大顶小覆斗形的夯土墩台,平面为正方形,用黄沙土夯筑而成。顶部地面平整,保存较好。

东北角台:外包砖已被拆毁,仅残存砖槽痕迹。角台底部东西宽19米,南北18米。角台顶部高于墙体顶面1.6米,平面为方形,边长8米。角台内高9米,外高11米,凸出于墙体的宽度为6米。裸露在外的夯土壁面平整,台体夯打结实,夯层厚10—13厘米。顶部平整,有残砖碎瓦及建筑饰件。

东南角台:底部东西宽13米,南北宽14米,顶部南北宽9米,东西宽10米。角台内高7米,外高12米,凸出于墙体的宽度为6米。裸露在外的夯土壁面平整,台体夯打结实,夯层厚12、14厘米。顶部平整,有残砖、筒瓦、板瓦残片等遗物。

西南角台:底部南北宽15米,东西宽15米,顶部南北宽10米,东西宽10米。角台高于城墙顶面1.4米,内高8米,外高13米,凸出于墙体的宽度为6米,高于城墙顶面1.4米。角台壁面夯土剥落,有较多的风蚀孔洞,夯层厚12—14厘米。

西北角台:整体形状为覆斗形的方台体,平面为方形。底部东西宽18米,南北宽16米;顶部东西宽11米,南北宽9米。角台内高8米,外高14米,凸出于墙体的宽度为6米。台体壁面平整,夯打结实,夯层厚12、14、15厘米。顶部平整,有残砖、筒瓦、板瓦残片等遗物。



据明嘉靖宁夏新志记载，兴武营城“城周回三里<sup>1</sup>八分，高二丈五尺”，墙体约合现今度量尺寸周长 1730 米，高 8 米。现兴武营城周长 2280 米，高 6.5-9 米，故推测明后期或清朝扩建了城址。

### 3.2.4 马面

共 18 座，整体形状为覆斗形，平面为长方形，突出于城墙的实心夯土台体，用黄沙土夯筑而成，外侧包砖已被拆毁，夯层厚 14—15 厘米。

#### 1) 东墙马面

共 5 座。保存较好，由北向南依次编号为：

东 1 马面：北距东北角台 104 米（中一中），南距东 2 马面 101 米（中一中）。马面底部东西凸出于墙外的宽度为 5.5 米，南北残宽 9 米。马面顶部南北残宽 5 米，东西残宽 3 米，高 9 米。

东 2 马面：底部东西凸出于墙外的宽度为 6 米，南北残宽 9 米。马面顶部南北残宽 5 米，东西残宽 3 米，高 9 米。

东 3 马面：位于东墙中部（又名腰墩），形体较大。北距东 2 马面 104 米（中一中），南距东 4 马面 110 米（中一中）。马面底部东西凸出于墙外的宽度为 6 米，南北残宽 15 米。马面顶部南北残宽 11 米，东西残宽 4 米，高 9 米。顶部较平整，有板瓦、筒瓦及残砖块。

东 4 马面：底部东西凸出于墙外的宽度为 6 米，南北残宽 9 米。顶部平整，有较多的碎石颗粒，南北残宽 5 米，东西残宽 3.5 米，高 9 米。

东 5 马面：北距东 4 马面 101 米（中一中），南距东南角台 95 米（中一中）。底部东西凸出于墙外残宽为 6 米，南北残宽 10 米。马面顶部南北残宽 5 米，东西残宽 5 米，高 9 米。顶部平整，铺地砖遗迹尚存。

#### 2) 南墙马面

共 4 座。南瓮城东西两侧各 2 座。由东向西依次编号为：

南 1 马面：东距东南角台 75 米（中一中）；西距南 2 马面 75 米（中一中）。底部南北凸出于墙外残宽为 6 米，东西残宽 9 米。马面顶部南北残宽 4.5 米，东西残宽 4.5 米，高 9 米。

南 2 马面：底部南北凸出于墙外残宽为 6 米，东西残宽 9 米。马面顶部南北残宽 4.5

米，东西残宽 5.5 米，高 9 米。

南 3 马面：位于南瓮城西侧，东距南瓮城西门墙垣 64 米（中一中）；西距南 4 马面 68 米（中一中）。底部南北凸出于墙外残宽为 6 米，残东西宽 9 米。马面顶部南北残宽 5 米，东西残宽 4 米，高 9 米。

南 4 马面：西距西南角台 74 米，凸出于墙外的基部底面南北宽 6 米，东西宽 9 米，高 9 米。马面顶部较平，南北残宽 5 米，东西残宽 3.5 米，高 9 米。

#### 3) 西墙马面

共 4 座。位于西瓮城南北两侧各 2 座，由南向北依次编号为：

西 1 马面：底部东西凸出于墙外残宽为 6 米，南北残宽 9 米。马面顶部南北残宽 6 米，东西残宽 3 米，高 9 米。顶部平整，铺地砖遗迹尚存。

西 2 马面：底部东西凸出于墙外残宽为 6 米，南北残宽 9 米。马面顶部南北残宽 6 米，东西残宽 3 米，高 9 米。

西 3 马面：已被沙丘掩埋约 2/3，底部东西凸出于墙外残宽为 6 米，南北残宽 9 米。马面顶部南北残宽 8 米，东西残宽 5 米，高 9 米。

西 4 马面：底面东西宽 12 米，南北 9 米。顶部东西 8 米，南北 8.5 米，高 9 米。夯层厚 6、8、10、12 厘米。面顶部较平，有残砖、碎瓦残块。

#### 4) 北墙马面

共 5 座。由西向东依次编号为：

北 1 马面：整体形状为覆斗形的长方体，顶部平整，残砖堆积较多。底部南北凸出于墙外残宽为 6 米，东西残宽 9 米。马面顶部南北残宽 3 米，东西残宽 6 米，高 6 米。

北 2 马面：底部南北凸出于墙外残宽为 6 米，东西宽 14 米。马面顶部南北残宽 3 米，东西残宽 5 米，高 6 米。

北 3 马面：位于北墙中部（又名腰墩），底部南北凸出于墙外残宽为 6 米，东西宽 14 米，顶部东西宽 11 米，南北残宽 4 米；腰墩凸出于墙内宽为 19 米；东西残宽 14 米。

北 4 马面：底部南北凸出于墙外残宽为 4 米，东西残宽 8 米。马面顶部南北残宽 4.5 米，东西残宽 3 米，高 6 米。

北 5 马面：底部南北凸出于墙外残宽为 4.2 米，东西残宽 8 米。马面顶部南北残宽 3.6 米，东西残宽 4.5 米，高 7.5 米。

<sup>1</sup> 明嘉靖时期，一丈=10 尺=100 分=1000 寸，一里=180 丈，其中 1 尺约为现 32 厘米



### 3.2.5 瓮城

#### 1) 南门瓮城:

东墙:南北长 34 米,保存相对较好。顶宽 5 米左右,墙体用红沙土和黄沙土夯筑而成。墙垣外包砖已被拆毁,夯层厚 15—20 厘米。南墙:东西长 39 米,顶宽 5 米左右。西墙:门址缺口宽 8.5 米,西墙南段残长 13 米,北段残长 12.5 米。瓮城门:门洞条砖已被拆毁,仅残存宽 5 的豁口。

#### 2) 西门瓮城

墙体保存较差,坍塌较重。墙体用红沙土和黄沙土夯筑而成,顶部高低凹凸不平,有较多冲沟及风蚀孔洞,现存墙体顶宽在 2.7 米左右,夯层厚 15—18 厘米。北墙:东西宽 34 米。基宽 9 米,残高 7 米。西墙:南北长 39 米。基宽 9 米,残高 7 米。南墙:东西长 34 米,墙垣中部为瓮城门缺口。瓮城门:瓮城门开在南墙中部。半圆形拱券门洞条砖已被当地村民拆毁。

### 3.2.6 护城壕

城外护城壕深 1—2 米,宽 12 米,多为流沙所填。

据明嘉靖宁夏新志记载兴武营城“城池一丈三尺,阔二丈”<sup>1</sup>,护城壕约合现今度量尺寸深 4 米,宽 6 米,推测明后期或清朝可能扩宽了护城壕的宽度,并因气候流沙导致其深度变浅。

### 3.2.7 城内楼台遗址

据《嘉靖宁夏新志》记载,兴武营城内有协同衙、官厅 2 所、守御千户所、兵车厂、兴武仓、草场、鼓楼(在城中),南门外有教场。清乾隆《宁夏府志》记载,兴武营城内有都司署、军器局(在城东)、火药局(在城西北),城外东南有教场。这些建筑均已消失。

现在城中心现仅存夯土基址,俗称“点将台”。平面基本呈正方形,南北长 11.3、东西宽 10.8、堆土高 3.5 米,四角残留四个夯筑土台,土台高 1.3 米,夯层厚约 0.15 米。基址上散落有大量的砖块和瓦片。底部边长 14 米,残高 7 米。楼台顶部边长残宽为 10 米,有砖拱四边开设宽 4 米左右的门洞,包砖已被拆毁,门洞顶部坍塌,根据盐池县志记载推断原为钟鼓楼建筑<sup>2</sup>。

文物档案描述为楼台,内蒙古自治区长城资源调查报告明长城卷,记载为鼓楼遗址。

<sup>1</sup>明嘉靖时期,一丈=10 尺=100 分=1000 寸,一里=180 丈,其中 1 尺约为现 32 厘米。

<sup>2</sup>盐池县志记载:“古城中有一方形台基建筑基址,残高 7 米,边长 14 米,四边开设宽 4 米左右的门洞,可能原为钟鼓楼建筑”。

### 3.2.8 城内文化层

兴武营城内文化层面积约 25 公顷,至今尚未进行全面考古发掘工作。

《嘉靖宁夏新志》记载有街坊 2 处,靖虏(在西门内)、迎恩(在南门内),现已消失。城内大部为退耕荒地,东部靠近东墙中部有规模较大的已出现代寺院。地表靠近墙体处积沙高约 1-3 米。城内四角有用于排水的土坑。南门、西门入城十字街道痕迹尚存,中心有鼓楼遗址。街道两侧分布较多的建筑基址。文化层堆积厚度 0.5-2 米。兴武营城址所见遗物标本种类较多,城内地面上有较多青花瓷片、白釉瓷片和黑釉、酱釉粗瓷片。器形大多为碗、盆、缸、罐等口沿残片和腹片,还有较多的建筑构件等。城址附近曾出土“守御千户所”铜印和明清青花瓷器。

### 3.3 其他遗存

#### 3.3.1 水井遗址

位于兴武营南墙以南 90 米处,井深 6 米,水深 3 米,以条石箍成,井口直径 0.5 米。经考古调查与测绘,该井与兴武营有关,应该为明代兴武营守军为生活取水挖设。

同时据上了年纪的老人说此井水量大,井水常年自溢外流,每年大年初一早晨人们都会到井边看自溢井水的流向,据说水流向哪个方向,哪个方向就会有一个好年成。至到上世纪六十年代末,井水才不再自溢,但水量还较大。由于年久失修,这口井快要坍塌,几年前当地的一位企业家出资进行了修复,并在井口上建了一座亭子。

#### 3.3.2 山神庙遗址

《嘉靖宁夏新志》记载,兴武营城有城隍庙、旗纛庙、马神庙和真武庙等祀庙建筑。现存山神庙遗址位于兴武营城址南 117 米处,残存夯土台基,边长 23 米,高 3 米。顶部平整,有残砖碎瓦堆积物。

#### 3.3.3 西佛寺遗址

西佛寺又称西山寺,调研期间得知西佛寺遗址前原有一块石碑,现已遗失。《宁夏历代碑刻集》中收录了石碑的拓片和碑文。石碑全称为“宁夏河东兴武营新建西山寺题名西方境界碑”。据碑文记载,明成化年间,分守兴武营的杨续堂发动乡民兴建了西山寺,于天启元年(公元 1621 年)竣工,并于明天启三年(公元 1623 年)立碑纪念,兴武营城中军民时常至西佛寺中参与宗教及民俗活动。考虑到西佛寺与兴武营的紧密关系,本次规划将西佛寺遗址作为保护对象进行保护。



### 3.3.4 小城遗址

历史文献未见记载。小城遗址位于兴武营城址南 1000 米处，各边墙体长度 50-60 米，残高 3.2-4.9 米，门位于东墙偏南，宽 5.4 米。有四角楼，残高 4.9-5.5 米。西墙中部有马面，残高 5.8 米，向西凸出 3.7 米。城内散落大量砖块、瓦片。

通过《中华文史丛书一边政考》、《九边图说》等史籍文献的研究，规划对小城的性质提出两种推断：一种可能是驿站，明时期多在长城沿线跟随边堡设置驿传系统或递运所，是长城防御体系中的信息传递枢纽，军情和物资的中转站，规模较小的驿站均由卫所城堡管辖，多依附于卫、所、堡城设置，位于城内或关厢。驿站的规模与城堡相似，成为四边形，有城墙和城门。另据史料记载清康熙皇帝三征噶尔丹时曾下榻边堡兴武营驿站；另一种可能是校场，明长城沿线关堡多设有校场，一般位于南城门外，而且据相关文献论文对宁夏镇的路城和卫城进行统计，东路兴武营守御千户所内部构成配有校场，同时根据《中华文史丛书一边政考》记载明时期兴武营守御千户所实到官兵八百多人，与约 2000 m<sup>2</sup>的小城遗址的校场面积规模较为契合。其性质也可能为兴武营城翼城，形成掎角之势，加强兴武营瞭望、防御功能。

## 第四章 遗址价值评估

### 4.1 历史价值

兴武营是宁夏盐池县境内长城沿线保存最为完好的明代古城址，是明代杨一清建设的宁夏镇战略防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杨一清的《安边策》提出宁夏镇防御体系分为“藩篱”、“门户”、“腹里”：“今将沿边至腹里分成四路：一，以定边营、花马池、兴武营、灵州一带为藩篱；二，以石沟、盐地、韦州、萌城、山城一带为门户；三，以固原、黑水口、镇戎所、西安州、海刺都一带为堂室。”<sup>1</sup>分布既定，沿边守将严谨斥堠，多设塘马、夜不收远为接哨，但有蒙古烟尘消息，即传塘走报邻境官军警惕预防，构成一幅完整的战略防御图。

兴武营城的设置，军事等级的提升，直至最后转为民用，是明、清两代地区军事、边防历史进程的印证。明代兴武营初设于蒙古诸部开始侵扰河套地区之时，并在河套边防形势日益紧张的过程中，由守备升级为分路协同，最后升级为守御千户所。清代初期边界未稳，兴武营沿袭守御千户所，是重要的边防军堡。清政府西征噶尔丹途中，兴武营及其他长城沿线军堡是军队驻地及补给站。直到清雍正时期在全国范围内废卫所改称州县时，兴武营才裁撤守御千户所，改为民用。

兴武营城及兴武营段长城的建设，是河套地区明蒙势力消长，以及明朝河套地区军事策略由“收复河套”到“筑墙固守”的变化过程的例证之一。明初，明朝政府对河套地区的军事控制较强，随着明朝建国后战线的收缩，于永乐元年（1402 年）内迁东胜卫。之后，蒙古诸部开始在黄河北岸阴山脚下住牧，并开始侵扰河套地区，此时明朝政府内对河套地区的策略存在两派观点，一派认为应收复河套，另一派认为应以军堡等为据点建设防线；此时，收复河套的观点占据上风；土木堡之变（1449 年）明军遭到了惨重损失后，明朝在套内转而以防守为主，开始大规模修筑长城，在宁夏镇和延绥镇都修筑了两道长城防线。隆庆和议（1571 年）后河套长城沿线开设马市，明蒙双方关系较为缓和，仍有小摩擦。

兴武营城等军堡早于沿线长城建设，反映出明代防御策略由“以点控线”到“沿线筑墙”；从主动出击，到被动防守的转变。

兴武营城的设置，体现了特定历史时期内北方少数游牧民族与长城内的农耕民族两种文明的交汇与沟通，促进了边境汉蒙贸易的发展，明代初期，国力较弱，边境危机四伏，统治者更加重视对边疆的防御，明代实行军户制度，兴武营的居民闲时务农，战时为兵，明清以来，集镇随着军事堡寨而兴起，兴武营堡内一片胜景。

<sup>1</sup> 杨一清，《为分布边兵预防虏患事》，《杨一清集》卷 8，第 283 页。



## 4.2 科学价值

兴武营城墙保存完整，且未经改造，城内文化层基本未受扰动；周边保留下一系列遗存，包括水井、寺庙遗址、小城遗址等，具有较高的考古、科学价值。为研究当时除了战争之外，边疆军民的经济文化生活、宗教信仰等提供了材料。

城址墙体的营建体现了当时的建造技术水平，因要用塞，就地取材，城墙夯土中保存了建城时的土壤，同时为环境考古提供了实物资料。通过对兴武营城址建造材料的分析，兴武营夯土的粒度频率分布与风成砂近似，指示当时兴武营周围已存在沙漠景观，为准确定位当时的环境情况提供了证据。从环境考古的角度证明了 500 多年以前，河套地区总体上已经半沙漠化，只有小面积的绿洲散落于其中，纠正了部分诗歌和文献“地广田腴”的环境描述，对于研究地区环境变化有重要意义。

兴武营的选址于沙漠平漫之地，具有重要的防御地位。为研究明代长城军堡的选址类型增加了一个典型案例。横城至花马池一线由于平漫的地势成为蒙古部侵入的常地。“成化以前，虏患多在河西，自虏居套以来，而河东三百里间更为敌冲，是故窥视平固则犯花马池，掠环庆则由花马池东，入灵州等处则清水营一带是其径矣。”<sup>1</sup>《边政考》图注：“此总制王琼所筑花马池一带新墙，今最为要害”。兴武营的选址于沙漠平漫之地，无天险可依，周边仅有盐碱池一个，其原因是具有重要的防御地位。城墙距离长城墙体仅数十米，目的为及早发现敌情。是军堡选址与布局多样化的一个例证。

明代之前，兴武营城址“旧有城，不详其何代何名”，对旧城的研究，为研究当地明代之前的建城历史、人类活动等提供了新线索。部分学者提出兴武营城址即唐代六胡州之鲁州，为进一步研究唐代六胡州，以及唐代边疆、边防及少数民族政策提供了新线索。

兴武营遗址发现的守御千户所印，为典型的明代官印格式，为金石艺术研究提供了实物资料。

## 4.3 艺术价值

兴武营城址城墙保存完整，墙高 6-9 米。矗立于宽漫半沙漠化草原中，城外明长城形成富有张力的转弯。人工建筑与自然风光共同构成了沧桑而壮阔的景观，其选址分布、空间结构等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

兴武营西南 1100 米处小山上矗立着西佛寺遗址，形成了平远开阔的对景景观。碑文记载明代兴武营守将杨绪堂观此形胜赞到“羨哉山水之奇！”。西佛寺遗址提供了极佳的景观。

## 4.4 社会价值

今天，兴武营城址成为当地文化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历史、文物、艺术等知识的科普教育场所，对于加强地域文化认同感，增强民族凝聚力，提高民族自信心，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且有益于提高公众的文物保护意识和艺术鉴赏水平。

通过对兴武营城址的科学保护和持续研究，以及合理的展示利用，在发掘文化旅游资源、促进地区文化建设、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等方面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 4.5 文化价值

兴武营是长城防御体系的组成部分，在保护关内先进的文化和农耕文明，促进西北地区边疆的开拓与发展中起到了积极作用

兴武营城址是明代军事文化的重要载体历史实例与重要见证，是具体、详实记载和体现我们国家复杂的民族关系、民族兴衰和民族意志的物化形式。

兴武营城址及周边寺庙遗址紧密的关系，反映宗教在边疆艰苦生活和战争环境中，劝世向善而罔恶，抚慰人心的积极作用。

<sup>1</sup> 程道生，《九边图考》，民国八年石印本。



## 第五章 现状与问题分析

梳理遗址本体病害、残损和保存现状情况，对遗址的病害类型，自然病害和人为干预两方面因素的影响进行分析和评估。

分析遗址环境现状重点问题，对自然、历史环境不利影响因素，不良建筑设施，以及生产生活对遗址的影响等进行评估。对遗址周边的用地、交通、旅游发展、基础设施等方面进行评估。

### 5.1 文物本体主要问题分析

#### 5.1.1 主要病害及影响因素分析

##### (1) 自然因素

因处于半荒漠沙漠化地带，常年受到风蚀雨蚀等自然灾害影响，遗址普遍存在风蚀剥离和风力掏蚀的病害，坍塌，墙体大块剥离，根部掏空。由于冬夏主导风向均为北风，同一墙体北侧风蚀较南侧严重。由于汇水方向不同，西部地势较低的遗存受冻融和酥碱的影响较大，风化程度更深。

##### (2) 人为因素

先期城内的农业耕种活动，对城内遗址地层存在扰动。

开墙劈门通路和大小寺庙的修建等对城址南侧墙体有损害。

现状城址区未进行围封管理，过境车辆或附近村民存在穿过和蹬踏遗址的现象，对遗址产生影响。

### 5.2 文物环境主要问题分析

#### 5.2.1 自然环境问题

风沙问题在古代使长城墙体被掩埋，从而使蒙古骑兵得以从堆积体上越过长城侵扰边境，明朝数次进行大规模的扒沙工程，河东墙向南后退重筑头道边，风沙问题也是原因之一。

目前兴武营城址墙体被掩埋较深，西墙几乎没顶，其他三面墙多数被掩埋一半以上。风沙堆积是一个持续的过程，要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仰赖生态环境的改善。目前，河东沙地经过数十年的治理，正在经历着人为生态修复下的荒漠化逆转过程。主要表现为固定沙

丘向草地景观、半固定沙丘向固定沙丘以及流动沙丘向半固定沙丘的转化。因此，风沙堆积问题较之前数百年有了很大程度的改善。

#### 5.2.2 建筑和设施问题

城址东北部有兴武营村一处，村庄建筑包括砖瓦房 10 栋、平砖房 11 栋、土坯房 24 栋；养殖暖棚 43 座，还在兴武营城内外建设多处寺庙作为公共活动空间。

传统村民住宅以平屋顶砖房或平屋顶土坯房为主，少量住宅正面涂刷白色涂料。近年翻建的农宅存在红色波浪瓦坡屋顶，白色瓷砖铺贴外墙，建筑风貌与遗址环境不协调。

城内外现存大型寺庙 1 座，小型寺庙 7 座，城内的大型寺庙单体建筑体量过大，材质与遗址环境不协调。

小庙均为硬山顶、单开间的砖砌建筑，风貌与遗址环境较协调。大型寺庙建于兴武营城内东墙下，坐东朝西，主体建筑包括山门、大殿和配殿，屋顶铺设琉璃瓦。大殿为两层歇山顶仿古建筑，高度接近东城墙 2 倍。庙宇南北两侧还有附属院落三个，总占地面积 10200 平方米。

当地传统土葬的情况比较普遍，西佛寺遗址南侧散布着一些现代坟，坟冢对遗址的景观环境存在影响。

#### 5.2.3 生产生活对遗址环境的影响

城址内原存在耕种的情况，农作物包括玉米、荞麦、土豆等。农业种植以及小规模的农业设施建设，对地表土层产生一定扰动，局部地形地貌有改变。

兴武营城于清同治年间被弃置，建国后兴武营村居民陆续在城址内进行开垦耕种，至 2011 年，城内耕地被国家征收停耕。城址东北部挖掘水沟一条，深约 1.5 米，长 150 米。

在城址东部种植了杨、柳人工林，绿化植树工作中的挖掘树坑、灌溉，以及树木根系生长对城内的地形地貌有一定改变。城址内种植乔木，与当地自然环境适应性较差，造成树木成活率低及地下水过度开采等问题，应对植物群落结构进行调整，以耐旱草本、小灌木为主。

大型庙宇已经成为周边多个村庄的公共活动中心，承担文化服务功能。应控制其规模，对建筑外观进行整饬，并健全管理制度，规范寺内各项活动，消除对城址的影响。

村内的滩羊圈，养殖的气味和较差的卫生状况对遗址环境造成污染。



### 5.2.4 兴武营村基本情况分析

兴武营城址周边建成环境较简单，仅有兴武营村。兴武营村位于兴武营城址外东北方向，明长城头道边与二道边之间；村庄建筑包括民居、养殖棚，还在兴武营城内外建设多处寺庙作为公共活动空间。

村庄人口：兴武营村总户数 51 户 134 人，常住人口 36 户、94 人。年轻人多数到县城上学或打工，村庄空心化。

村庄居住用地分布：超过 2/3 农宅集中于长城头道边与二道边之间，其余农宅位于长城二道边以外，兴武营城址与头道边之间有一户村民。每户以正房、附属用房围合成坐北朝南的合院，养殖棚一般位于居住院落旁 10 余米处。

村庄发展方向：村庄建设用地宽裕，农宅更新以原地翻建为主，村庄居住用地无扩张趋势。兴武营城址内原有耕地停耕，在长城以外开辟耕地。

村庄产业：兴武营村现状经济来源以玉米、小杂粮种植及滩羊养殖业为主，种植玉米面积 110 亩，养殖滩羊 1800 只，没有专门从事旅游接待的居民。种植玉米多数作为滩羊饲料使用；滩羊全部为圈养。

村庄环境：村内现有厕所均为旱厕，没有排水设施，生活污水直排。生活垃圾收集点为高沙窝镇在各村统一建设，由村里安排专人进行外运。

村庄已建立垃圾收集转运机制，村内无垃圾堆积现象，目前急需完善排水、污水处理设施，解决污水直排问题。

风俗：每年农历三月在城内大型寺庙举行庙会，已成为周边多个村庄参与的固定民俗活动，大量人员在城址内聚集，环卫设施和安全保障能力不足，使环境质量和遗址安全面临压力。

### 5.3 基础设施问题

城址内由南向北架设电力线路，城墙上立电杆不但对城墙遗址有危害，对兴武营城址的整体景观和安全也存在一定影响。

村内现有厕所均为旱厕，没有排水设施，生活污水直排，对遗址环境造成污染。

兴武营村已建立垃圾收集转运机制，生活垃圾收集点为高沙窝镇在各村统一建设，由村里安排专人进行外运。

### 5.4 现状用地分析

规划范围内的草地、林地占比超过 70%；耕地占 16%，少部分为兴武营村庄居住用地占 2.5%，为兴武营村集体所有。

兴武营城址内用地于 2011 年由国家征收，但城中大型庙宇为个人所有，目前未就搬迁达成协议。

兴武营东北部明长城头道边与二道边之间、二道边东北为兴武营村的居住用地，其余均为草地、园地。农村宅基地分散，村庄呈现空心化趋势。兴武营村地广人稀，未来通过合理规划引导，村庄集约发展的潜力较大。

表 5-1 国土空间利用现状面积统计表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		面积（公顷）	比重（%）
一级类	二级类		
01 耕地		61.05	15.8
02 园地		7.21	1.9
03 林地		74.52	19.3
04 草地		208.61	54.0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5.94	1.5
07 居住用地	0703 农村宅基地	9.76	2.5
15 特殊用地		17.93	4.6
17 陆地水域		0.27	0.1
23 其他土地		1.19	0.3
合计		386.48	100.0

（注：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统计）

### 5.5 道路交通现状分析

兴武营城址位于国道 G307 东北 7.5 公里处，距 G20 青银高速高沙窝镇出口 16 公里，交通便利。

兴武营城址南侧有长城旅游观光道路，是对外交通主要道路。路宽 8 米，柏油铺设，路况较好。公路路面材质与遗址整体环境面貌欠缺协调。

兴武营城址内，寺庙至东城墙豁口处一段为石子路，可通行中型车辆，向东联系兴武营村，该段道路穿过城墙豁口，对墙体造成持续影响。

城内其他道路为机耕道，降雨降雪后路面通行条件很差。



兴武营村内均为土路，整体对外交通联系不畅。

## 5.6 遗址展示利用现状分析

目前兴武营遗址尚未进行开放、展示和利用。

兴武营城址拥有良好的文化资源禀赋，具备开放展示和科普教育的基础条件。展示利用优势在于兴武营城址核心价值和真实历史信息，包括历史格局和构成要素、历史背景和发展演变过程、在明长城宁夏镇及河东地区的军事防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文化景观等。

## 5.7 保护管理现状分析

### 5.7.1 保护管理历程

1986年1月6日，盐池县人民政府公布兴武营城址为盐池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994年9月28日，盐池县人民政府确定兴武营城址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2008年2月，盐池县人民政府对兴武营城址重新划定了保护范围。

2013年3月5日，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014年3月，编制了《兴武营城址保护规划编制立项报告》，上报国家文物局审批。

2014年9月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了保护范围。

2015年2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厅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了建设控制地带。

### 5.7.2 保护管理机构

1985年盐池县成立文物管理所、盐池县博物馆。两套班子一套人马。现隶属县盐池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台，1986年盐池县人民政府公布盐池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后，兴武营城址一直由文物管理所负责管理。管理职能至今一直未变。

目前遗址区尚无专门保护机构和管理人员，缺乏保护管理制度，保护管理难度较大。

### 5.7.3 文物档案及保护标志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标志

2008年11月，在兴武营城址竖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标志1个，青石质，横立式，规格

110厘米×90厘米，碑文为“盐池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兴武营城址/盐池县人民政府 2008年11月立”。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标志：碑为青石质，规格为105×90×10厘米，正面碑文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兴武营城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年3月5日公布/盐池县人民政府 2013年8月立”。背面碑文为：兴武营城址简介，保护范围等内容。

界桩：2008年11月，在兴武营城址四周竖立界桩4个，混凝土，规格80厘米×30×15厘米，立标机关盐池县博物馆。

### 5.7.4 存在的问题

兴武营城址四有工作基本健全。文物档案中价值分析研究内容、测绘图纸还有待补充完善，历史资料的收集整理尚显不足。

保护机构管理人员较少，力量不足。目前兴武营城址设置了文保员岗位，但未设置专门的保护工作站，保护管理工作流程和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保护管理设施亟待完善，遗址区缺少防护设施，尚无安防监控设施。

## 5.8 现状保护区划评估

### 5.8.1 兴武营城址现状保护区划

#### 1) 文物保护单位“兴武营城址”现状保护区划

兴武营城址公布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后，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盐政发[2008]33号）划定的保护范围：以古城东、西、北墙以外50米为限，南墙以外120米为限，其内为重点保护区，保护面积1.1平方公里。文件中介绍的保护对象包括明代筑兴武营城、城墙西南角水井、城南一里处小城。未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 2) 文物保护单位“宁夏明长城”中“城址”的保护区划

兴武营城址是宁夏明长城的组成部分，宁夏及其他省市不同年代的长城及于2013年公布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类型为古建筑，编号7-1972-3-008，归入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长城”。

保护范围：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宁政发[2014]82）划定的保护范围：城址墙体四周外扩50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厅、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自治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宁文通发[2015]17号）划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城址保护范围外四向各扩100米为界。

## 5.8.2 宁夏明长城保护区划

兴武营城址东北侧为宁夏明长城墙体，其保护范围由宁政发[2014]82号文件划定为长城墙体两侧各扩50米为界；建设控制地带由宁文通发[2015]17号文件划定为墙体保护范围外两侧各扩100米为界。

## 5.8.3 现状保护区划存在问题

2008年、2014年的文件仅公布了城址的保护范围，未考虑建设控制地带，城址保护范围未能涵盖与城址关系密切的城外水井、山神庙遗址、西佛寺遗址和小城遗址，对历史环境的保护考虑不足。

兴武营城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均未能考虑兴武营城址与明长城头道边、二道边之间的作为军事防御系统的空间关系，环境要素的保护考虑不足。

根据实际调查情况，全面考虑文物遗存分布情况和周边遗存的关系、历史环境格局的完整性，景观视线通廊、地形地貌的保护要求等因素。

应根据兴武营城址自身具体情况，考虑城址与周边遗存较为密切的关联关系，针对性地调整划定保护区划。

# 第六章 规划原则与目标

## 6.1 规划原则

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

整体保护的原则：保护兴武营城址及其环境的历史信息，减缓衰变。加强监测管理，最大限度的延长文物寿命。

科学保护原则：兴武营城址具有丰富的历史内涵和文化意义，应用多种保护手段，制定日常保养和监测措施、重点维修措施、防护加固措施等。

保护与地方社会发展相协调的原则：通过完善制度和制定针对性措施达到文物保护与环境保护相结合；文物保护与发展相协调；保护与利用相促进；各行业、专业人员、民众共同参与保护的局面。

## 6.2 保护范围

保护规划范围的总面积约386.48公顷（按电子地形图统计），包括兴武营城址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周边与城址联系紧密的空间环境。

## 6.3 规划期限

随着盐池县地区文化产业和经济活动的发展，游客规模持续增长，文化设施和游览服务设施的需求增加。兴武营城址保护迫切需要有一个长远的保护计划，以便在控制自然力引起损害的同时，管理控制相关建设与活动，避免其对文物本体和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国家文物局要求保护规划近期不超过五年，同时与地方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相一致，本规划确定近期为2021至2025年，中远期为2026年至2035年。



## 第七章 保护区划及管理规定

### 7.1 保护区划划定依据说明

保护区划划定根据《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文物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第二章第三条规定。

保护区划确定为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两个层次。其中，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为文物法确定的保护区划内容。

保护区划结合地物地标，根据文物建筑及遗存的实际分布范围制定，并根据各部分特点确定保护管理要求。

保护范围综合考虑兴武营城址和周边环境的关系，明确该区域范围的空间管控，保护兴武营城址周边生态景观环境，同时满足文物安全要求。

建设控制地带控制一定面积利于消减文物周边不良景观及环境影响因素，创造良好的文物空间环境。

2008年兴武营城址公布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后首次划定保护区划，涵盖了部分与兴武营城址关系密切的遗存，但没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也未对小城遗址和西佛寺遗址划定保护区划。

2013年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后再次划定保护区划，但没有考虑将临近的水井和山神庙遗址纳入保护范围。

因城址南侧的古井和山神庙遗址距离城墙本体较近，故与城址划入同一保护范围整体保护，西佛寺遗址和小城遗址，与兴武营城址关系密切，应对其进行各自的保护区划定。并确定相关保护管理规定。

兴武营城址与北侧宁夏明长城头道边和二道边长城关系紧密，本次保护区划参照《长城“四有”工作指导意见》要求，整体调整区划范围，在遵从长城保护规划的基础上进行划定。

### 7.2 保护区划总体管理

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管理。

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内的考古发掘、保护工程、建设工程等项目必须遵守文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法定程序办理报审手续。

保护区划、管理规定等强制性内容的调整与变更，必须符合文物法及相关法规文件要求，并履行法定程序。

后续勘探和考古有新发现，如遗址分布区大于划定的保护范围时，应根据法定程序上报修订，及时调整保护区划，保护遗址安全。

### 7.3 保护范围管理

保护范围包括兴武营城址和周边各遗址点，以及保护兴武营城址周边地形地貌等环境空间格局所需要的范围。制定保护范围界线主要依据遗址分布情况，周边历史面貌，空间用地情况和道路交通格局，以及地形地势和自然环境景观，在文物周边预留适当范围以保证文物的安全和文物整体环境氛围协调一致。

管理目的为重点保障文物本体和环境安全。

### 7.4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

制定建设控制地带界限主要依据地形地貌、空间用地情况、地物景观条件、道路交通格局。

以区域发展和空间管控相协调为目标，保障文物周边环境、景观质量，为文物的展示利用提供条件。

保护管理要求从四个方面考虑：严格限制建设活动；不允许破坏地形地貌的活动；风貌质量较差建筑、设施分步拆除和迁移，协调外围居民生产生活与遗址保护的关系；注意保持原生自然的历史环境氛围，适度、合理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和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景观。



## 第八章 遗址保护措施

### 8.1 保护原则

应根据文物现状、环境和价值分析和研究，制定科学和有针对性的保护维修措施。

保护维修工程方案制定和实施应有考古工作配合和支持。

遗址保护维修应首先考虑物理方法。实施科技保护时，应针对遗址的材料特性进行研究，在充分实验和评估后方可实施。

所采取的保护措施以延续文物生命，缓解损伤为主要目标，正确把握审美标准。

### 8.2 保护对象

保护对象包括文物遗存和其他遗存两部分。文物遗存包括：兴武营城址城垣遗址、护城壕、城内楼台遗址、城内文化层；其他遗存包括：城外水井遗址、山神庙遗址、西佛寺遗址、小城遗址、明长城头道边和二道边。

### 8.3 工程类别和总体措施

参考《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兴武营城址保护措施分为：保养维护和监测、重点维修、现状修整、防护加固。

保养维护和监测：适用于遗址轻微损害，进行日常性、季节性养护，并持续监测记录。

重点维修：适用于遗址残损较严重，存在垮塌或存在结构安全问题，应恢复遗址结构的稳定状态，修补损坏部分，添补主要的缺失部分等。

现状修整：适用于遗址局部残损和存在不当添加物，无重大结构安全隐患，应修补残损部分，清除经评估为不当的添加物等。

防护加固：适用于遗址曾被堆积物掩埋，经清理露明的部分。应通过防护加固措施进行保护。

## 第九章 防护安全规划

### 9.1 规划目标

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轻各种自然和人为灾害对遗址的影响，安全、高效地开展文物保护工作。采用科学、系统的防灾监测监控手段，提高综合防灾能力，防患于未然。

### 9.2 防护工程

#### 9.2.1 围封和标识措施

采用围栏等方式对遗址分布区进行围封保护，与安防设施结合进行封闭保护管理。

依据遗址重要性和安全保护控制要求，在遗址区内重要遗址西佛寺遗址、小城遗址周边设置围栏，总长度约 750 米。考虑到西佛寺遗址和小城遗址与兴武营城址距离稍远，且为相对孤立的遗址点，易受到畜牧的牛羊蹬踏和人为破坏要求，规划进行全部围封保护。兴武营城址外护城壕遗址清理后，即可发挥对城址的隔离和保护作用，因此沿城垣遗址未规划围封。

设置文物保护标志标识系统。包括保护界限标志、引导说明标志和警示标志。标示系统文字形式，中、英对照。对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设置区划界线标志，准确定位管理。在遗址展示区设置遗址说明标志、保护警示标志。在城址展示区南入口树立说明牌，在道路交叉口设置引导指示标志，重要遗址点设置说明牌。

#### 9.2.2 安防监控工程

委托专业单位着手安防监控设计和实施，在入口区的管理综合服务区遗址保护管理处建立安防监控中心的主控室，沿城址本体间隔性的设置数个监控点，进行 360° 无死角监控；在西佛寺遗址和小城址处各设置一个监控点，整体建立全方位的智能安全监控系统。

制定物防、技防、人防等措施，避免人为和自然力危害因素，根据遗址分布和主要设防位置，适当设置护坡、围栏、围墙等必要保护性设施。

#### 9.2.3 消防安全

遵守消防管理部门的防火制度和要求。

遗址区的建筑和设施必须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按规定配备和放置灭火器、消防斧、消防水桶等器材。建立防火报警系统，由安防监控中心统一管理。



检查评估城内寺庙消防系统、防火报警系统，进行改造使其符合防火规范要求。

## 9.3 灾害预防和治理

### 9.3.1 防雷措施

委托专业机构对兴武营城址的防雷工程必要性进行论证和研究，从利于遗址本体安全为出发点，论证是否需要加装防雷设施。

防雷装置应符合国家标准，尽量减少对文物本体的扰动，并与遗址环境相协调。

加强对防雷工程的管理，应依据国家有关防雷工程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和施工。

### 9.3.2 防震安全

盐池县的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文物保护工程和建筑设施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抗震设防要求，满足抗震设防标准，并按要求和标准进行施工建设。

拟建设的遗址保护设施应按照抗震设防等级及遗址的特殊性综合考虑结构设计与地基基础要求。

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划定地震避难场所，并组织管理人员的抗震救灾技能培训和演练。

### 9.3.3 防洪排水措施

配合水文部门建立水文监测点，记录遗址保护区的水文数据。

计算确定排水方案，敷设必要的截流、导流和排水设施，控制表面径流的汇水方向。

考古工作的配合下，结合遗址维修工程恢复兴武营城内排水系统，避免汛期城内积水。

定期进行日常保养维护，及时对雨水冲蚀带来的地形地貌破坏、径流冲沟等进行修复。

## 9.4 安全管理

建立系统完善的文物安防制度，制定应急灾害处理预案。设安全防灾管理人员。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消防知识和技能培训。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坚持日常巡视检查，及时预警、处理安全隐患。

加强对游客的安全教育和管理，提高保护文物安全的意识。

## 第十章 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

### 10.1 环境治理与保护原则

针对兴武营城址选址和布局、遗址空间格局和周边环境特点，分别提出针对性的环境整治措施。

提出维护并改善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景观，促进华阳故城遗址自然与人文环境的整体和谐的治理思路。

坚持统筹规划，科学整治，持续分步实施，循序渐进的原则。

### 10.2 环境治理目标

环境整治与保护对象：不良景观的建筑设施、地形地貌、植被、自然风貌。

控制和改善遗址的不良环境影响因素，包括建筑设施、道路交通、环境景观、卫生状况、空气质量和水质等方面不利影响，加强环境监测。

保持兴武营城址周边原生地形地貌、植被和自然郊野的景观特点，以及遗址区的良好环境风貌。

整治完善村庄环境，完善卫生和排水等基础设施，降低或消除生产生活对遗址的影响。

### 10.3 环境治理措施

城内大型庙宇占地面积较大，建筑体量高大，部分建筑的风貌欠佳。需整治改造城内大型庙宇局部外观材质、形式，使用乡土材料，使之与遗址环境风貌协调。

与城镇电力和土地部门协调，调整迁移影响遗址安全的设施，如遗址分布区中的电杆、机井等。电力线路改造的长度 1135 米，沟渠改造的长度 604 米。

撤除、调整穿越城垣遗址的现状机耕道，路面进行覆被保护。

整饬遗址周边兴武营村中风貌较差的民居建筑，调整外观形式、饰面材料、色彩等与遗址环境相协调。加强民居建设管理，控制村庄发展方向，控制建设范围和建筑规模，引导村庄建筑仍采用传统形式。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整理兴武营村居住用地，集约使用土地，将外围零散分布民居搬迁至村庄集中建设区域，并对腾退的场地进行生态涵养。



迁移西佛寺遗址南侧的现代坟，选择远离遗址的地点进行安置。

遗址保护区划外围选择种植防风固沙效果好的林木，营造良好的防护绿带

控制城址东部杨、柳人工林规模不再增加，撤除自然环境适应性较差和耗水量较大的林木植物。人工栽植林木调整控制面积 6884 平米。

## 10.4 环境质量保护

### 10.4.1 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九条，遗址属“人文遗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予以保护，严禁破坏。

防治遗址保护区划内的环境污染，包括物质污染（大气污染、水污染）与能量污染（噪声、热干扰、电磁波干扰等），使之符合或超出国家环境功能区标准。

规划要求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环境质量控制，按照盐池县总体规划中环境质量标准执行。

### 10.4.2 环境质量保护措施

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对保护区内的工程项目适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全面开展环境监测。持续跟踪监测保护区内的卫生状况、空气质量和水质等。

进一步完善卫生设施，建立环保标准厕所，满足卫生需求。

清理生活垃圾，在保护区内道路沿线适当位置设立垃圾箱，进行垃圾分类收集，定时转运。遗址保护区划内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管理和无害化系统参照有关环境卫生规划标准要求执行。

治理环境卫生，清理积存的垃圾，通过宣传教育提高居民的环境卫生意识。

建立保护区环卫队伍，负责环卫保洁工作，确保绿色环保要求。

近期建设化粪池、沼气池等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远期建设污水处理站，使粪便污水、养殖业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

## 第十一章 考古及科学研究规划

### 11.1 考古及科学研究原则

为配合文物保护和科学工作开展的考古活动，应经科学论证，制定考古计划和保护措施后，报请相关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保障遗址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多学科交叉合作的考古和学科研究。

科学记录考古和科研成果，测绘调查成果，并将相关研究成果尽快出版，促进研究成果社会共享。

### 11.2 考古及科学研究目标

兴武营城址是宁夏盐池县境内长城沿线保存最为完好的明代古城址，也是宁夏境内明代长城的重要军事城址之一，通过勘探、考古和研究工作，明确兴武营城址的文化内涵、历史演变、布局特点，充实和促进宁夏镇明长城沿线军事、商贸、文化的研究。

考古发掘能够提供城址的四至、平面布局、建筑结构、构筑方式等关键信息，科学、全面的考古整体揭露遗址，为方案的科学性、严谨性提供了坚实的基础理论支撑。针对遗址本体和环境两方面加强考古和科研工作，更为全面的揭示兴武营城址完整的空间布局、古道路结构、城内遗存分布情况等问题，明确遗址间的相互关系。

积极开展区域性考古调查与多学科联合研究工作，在区域范围内理清兴武营城址周边生态环境演变、景观和气候变化等历史环境情况，为遗址保护提供充分有力的依据。

### 11.3 遗址调查、勘探和考古内容

应由考古研究相关机构及文物保护管理单位制定分年度考古研究计划，调查、勘探、考古等应有充分的前期准备。

对护城壕进行勘探和考古研究，明确兴武营城址各遗址点的准确分布范围和空间关系，以期掌握更为详实的文物资料。

积极开展对宁夏镇各路城、卫城和所城军事城池的各构成要素的研究提炼分析，以期深入研究兴武营城址内部和外部空间是否存在衙署、仓、驿、校场等遗存，以及遗存可能位置。对城内遗存进行勘探和考古研究，理清兴武营城空间布局、遗存构成，城内古道路位置，建构筑物的分布情况等，研究城内建筑类型和功能，进一步剖析当时的军事、生产和生活状况、社会组织结构等。



对城内文化层进行考古，揭示城内文化层埋深、厚度、文化层内遗物，遗存保存状态等，进一步剖析文化、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

对小城遗址进行考古，研究其功能，以及兴武营城址与西佛寺、小城遗址之间的职能关系和宗教信仰等情况。

## 11.4 遗址环境考古

针对遗址周边环境的考察和采样分析，通过遗址生态环境的考古调查研究，理清历史环境情况，包括地形地貌、水文、植被、气候、土壤、动物等自然环境情况，揭示遗址与自然环境关系，研究自然环境变迁对遗址变化的影响和社会文化发展的影响。

## 11.5 科学研究

科学记录考古和科研成果，测绘调查成果，做好文件资料的整理建档工作。包括全面统一的分类编目及数码照相，收集、整理及重新登记历次的调查记录，研究记述等档案，并进行系统的分类及整理。

围绕兴武营城址遗址和宁夏明长城军事防御体系，围绕明代以前城址性质，兴武营城与宁夏镇明长城防御体系关系等方面，应积极开展多学科的联合研究工作，加强国内和国际加强学术交流研究。

兴武营城址开展考古工作后，及时整理编写并出版考古发掘报告和科研成果，促进研究成果的全社会共享。

开展信息数字化工作，建立遗址信息、环境、科研历程、出土遗物和保护措施等内容的“兴武营城址专项数据库”实现遗址保护工作信息的计算机动态管理。

# 第十二章 展示利用规划

## 12.1 展示利用原则

立足保护，安全利用的原则。文物的展示和陈列具有学术研究、公共教育、文化传播、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等多方面社会价值和意义。展示利用必须以确保文物安全为前提。

秉持正确文化价值观。充分展示文化内涵，利用多种形式充分展示兴武营城址价值。

科学适度。展示内容和方式应符合文物展示利用的客观要求，展示设施与服务配套应科学适度。

优化管理。提升展示管理组织水平，优化教育和导览，提供优质的展示内容和服务。

## 12.2 展示利用目标

与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宁夏段）总体发展要求相结合，建设明长城边堡遗址展示地。作为长城保护带工程的重点项目，与县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提出的长城古道重点线路“边塞军营”定位相衔接，更需侧重遗址价值的表达，结合宁夏明长城展示利用，体现兴武营城址在明长城宁夏镇及河东地区的军事防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建筑文化和人文景观等内容。

与盐池古长城遗址公园发展相结合，创建兴武营城址考古遗址公园。设立考古科研工作站，同时在保护遗址安全的前提下，促进文化传播，发挥科普教育功能，运用实物展示、标识展示、陈列展示方法，向公众展示兴武营城址历史格局、城堡发展演变过程、城址结构形式和材料工艺等内容。

通过设定不同的展示主题如军事、贸易、考古、建筑、科普教育等，向公众全方位的深入阐释和展示遗址的价值体系。

## 12.3 展示总体布局

结合兴武营城址遗址分布特点，与周边遗存的关系，区域展示功能定位及地形地貌特征，以兴武营城址为展示核心，以西佛寺和小城址为遗址点展示，通过长城旅游环线作为主要的串联环线。形成“一轴、四区、两环、一带”的展示结构。

一轴：为联系管理及综合服务区、遗址展示区以及长城旅游带的长城旅游公路。四区：为兴武营城址、西佛寺遗址、小城遗址、管理及综合服务区。两环：分别为兴武营环城展



示线,以及联系兴武营城址、西佛寺遗址、小城遗址的展示环线。一带:为明长城展示带,共同构建完成的人文景观,向北可以一览古城、长城、草原组成的边塞风光。

综合服务及管理区设在兴武营村内,通过长城旅游公路和主要遗址展示区以及其他遗址展示区联系。区域内进行环境治理和生态保育后妥善利用,设置文物保护管理用房,建立展示游览服务系统,包括建设游客中心,安排通讯、导游、医疗急救、快餐和饮水、停车场等各项服务设施,引入标准化服务体系,满足游客的游览需求。

## 12.4 展示内容和方式

兴武营城址重点展示瓮城、城门、东墙断面、东南角台和城内楼台遗址,全景式的展示城址建筑细节与边堡的整体面貌。展示方式上以遗址原址实物展示为主,阐释遗产价值。

充分考虑遗址保护展示与考古研究的持续性。在保证遗址安全的前提下,考虑采用遗址考古发掘现场局部展示的方式,向公众充分展示兴武营城址的空间格局、防御建筑和设施体系、建筑工艺等。考虑土遗址保护的特殊性、困难性及保护现状等因素,建议结合小范围考古研究进行考古发掘现场展示和遗址标识展示。

考虑到兴武营城址的整体空间布局、建筑形式与自然环境的联系非常密切,建议在游客中心设置小型展示馆进行模型复原展示,直观的展示明长城军防体系和边塞军堡的整体面貌,文化空间序列、建筑形态及遗址的保存状态等。

遗址现场展示方案要以保证遗址安全为前提,注意保护性设施、标识建筑材料、施工工艺等的选择。

西佛寺遗址和小城遗址等其他遗址点考虑采用原址展示与标识展示相结合的展示形式。

## 12.5 展示线路和交通组织

交通组织方面,利用现有的长城旅游公路组织联系对外交通。综合服务区入口处设置停车场,为外部旅游车辆和社会车辆服务。同时设置乘换中心,游客在此乘换轻型环保车进入展示区。

区域内以轻型环保车结合步行的方式组织交通,轻型环保车沿主路定时折返开行,在兴武营城址南门和西佛寺遗址东侧设置车步换乘点。

丰富展示场所景观内容,通过道路两侧信息标识引导和景观小品的布置,加强游览的体验性建设,烘托历史文化氛围。

## 12.6 展示服务设施

盐池县组织编制了《盐池长城旅游带重要节点开发建设规划》,规划范围为盐池境内所有长城资源及长城附近古代城堡,主要范围东西长70公里,南北宽幅5-10公里。选择张家场古城、高平堡古堡、兴武营古堡、安定堡古堡、英雄堡古堡、毛卜喇古堡。其中,高平堡因紧邻高速公路的交通优势,定位为长城驿站,是从盐池县城方向进入长城旅游带的入口。

兴武营城址保护区东入口设置管理及综合服务区,兴武营城址展示服务设施分两级。兴武营村东南设置管理及综合服务区,兴武营城址南门设置一处展示服务点。

管理及综合服务区包括保护管理中心、游客中心、展室、停车场等。

展示服务点,满足公众参观游览基本服务需求,设置座椅、移动厕所、饮水点等。

## 12.7 展示环境控制

入口服务区各类建筑和设施应集中布局,同时合理控制规模,节约用地,形式、体量和高度应与遗址环境协调。

在遗址展示过程中,依据考古和科研成果、资料文献,适当运用设计手法,通过环境景观设计标示和示意遗址空间和形式。

注重保护遗址点之间景观视廊的通透性,保护遗址背景景观的自然纯净,维护遗址与自然环境的和谐关系,尽量体现历史空间格局。

保护展示区内部及周边自然植被、地形地貌的近自然状态,保护场地外低矮、自然的景观天际线。

## 12.8 展示管理措施

### 12.8.1 展示管理目标

在确保遗址安全的情况下,为游客对遗址的认知、教育与欣赏创造条件。

控制展示区容量,设置游览路线,规范游客行为,保障遗址安全和游览安全。

加强遗址展示信息量,更好的传达遗产价值,提高游客兴趣。



## 12.8.2 游客服务

设计和配置完善、便利的游客服务设施，内容包括：国际通用标识系统、旅游服务（售票、咨询、寄存、多语种服务和语音服务、团队接待）、购物、简易餐饮、电讯电话设施、休憩场地、公共盥厕等。

针对游客安全保障制定各项规章制度。

## 12.8.3 展示区容量控制

### （1）游客管理及监测

在确保文物安全的情况下，满足游客对文物的参观游览需求。加强文物展示信息量，提高游客兴趣。

应根据游客管理监测结果，根据遗址的保护有效性和利用合理性要求，对游客容量进行动态调整和控制。

联合周边旅游景点建立区域旅游体系，调节、疏导高峰时段的游客量。

规范游客行为，防止对文物造成人为破坏。

有计划的监测，包括游客满意度问卷统计，监测年游客量、日游客量、时段游客量。监测游客安全状况。

### （2）展示区容量测算

参照《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按照线路法进行计算。

1) 主游线宽度为 1.5 至 4 米，总面积  $14216 \text{ m}^2$ （不包括长城旅游公路），因本地区生态脆弱，适当增加人均面积，取  $25 \text{ m}^2/\text{人}$ ；

则瞬时展示区容量为  $14216/25=568$ （人）。

#### 2) 合计

日周转率取 2，考虑当地气候条件，一年游览日按 200 天计算，则年展示区容量为  $568 \times 2 \times 200 = 227200$ （人次）。

展示区日最高容量≤1136 人次，年游客承载量 22 万人次。

## 第十三章 保护管理规划

### 13.1 保护管理目标

进一步建立健全文物管理机构，协调各种力量，使遗址得到有效的保护。

进一步完善配套遗址保护管理制度，建立科学的保护管理工作程序。

### 13.2 管理机构设置

成立兴武营城址文物管理处，形成盐池县人民政府、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盐池县文物管理所、兴武营城址文物管理处的分级管理机构，分级落实文物管理的各项工作。

由兴武营城址文物管理机构专人负责遗址的保护、监测与展示的日常管理。

文物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具备文物保护所需的专业技能。

### 13.3 管理制度

确定各级人民政府对文物保护的领导责任制，尽快建立文物执法队伍。

制定兴武营城址管理的规章和实施细则，建立奖惩制度。

文物管理机构与兴武营村集体、城内寺庙所有人共同起草签订《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兴武营城址保护责任书》，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共同保护遗址安全。

建立日常保养维护和监测制度，并建立日志。建立巡查、安全隐患和安全问题上报、应急处置机制和预案。发现遗址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及时向市级人民政府和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报告。

完善文物行政部门监管制度，建立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并举的管理机制。

建立完善专家咨询制度，涉及遗址保护的重大事项实行专家咨询、科学决策的机制，各类保护项目严格履行论证评审程序。

### 13.4 政策和法律措施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尽快使批准后的兴武营城址保护规划纳入吴忠市、盐池县国土空间规划。



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兴武营城址保护管理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兴武营城址游览管理办法》等管理文件。

在文物保护管理工作中加强检查和监督。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建立有关部门联动机制，严厉打击各种破坏遗址的行为。

将保护规划和管理条例公示，引导公众参与文物保护工作，加大文物保护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公众文物保护意识。

## 13.5 技术措施

梳理文物专业咨询工作程序，加强监督和协调。包括制定实施框架，提供保护策略，指导各方分工合作。制定各项保护工作的技术设计、实施方案、科研课题计划，应建立在论证和审议的基础上。

遗址所在地兴武营村应配合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宣传文物保护的法规和制度，做好遗址保护工作。

加强行政管理的力度，通过定期培训和学习等方式提高文物保护管理工作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

文物保护管理单位应根据规划，做好遗址保护项目储备，积极申请保护经费，并争取各级政府、社会团体、机构和个人为文物保护提供经费支持。

## 13.6 文物档案和信息管理

完善文物档案，及时更新文物档案内容，并由专人保管。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试行）》（2003.12）要求建立、健全档案制度。

开展文物信息采集工作，建立文物信息数据库，实现全面的、永久的信息保存。

## 13.7 公布和界标保护区划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条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第三章要求，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重新公布批准后的保护区划四至边界与管理规定；落实遗址保护范围界标和标志牌设置。

## 13.8 日常管理监测

建立日常维护制度，设置遗址保护管理中心，明确落实保护管理人员和看护人员职责。

开展遗址日常保养维护、监测和巡视工作。定期通过巡视检查、取样检验和仪器检测等方式了解遗址保存状态，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处理遗址病害和环境问题。

加强遗址区管理，在入口管理服务区设置管理建筑，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重点防范未经审批的工程建设活动，盗掘活动。

建立自然灾害、遗址病害状况以及开发容量等监测体系，定期通过人工观察、取样检验和仪器检测等方式了解遗址保存状态，及时把握遗址病害发展、环境因素变化情况，及时采取保护应对措施，并积累数据，为保护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维护工作包括对遗址环境的清理，保护良好的卫生环境，保护设施、道路、排水设施的维护维修等。

开放展示区展示游览实行人员登记制度，严格规范展示范围和游览行为。



## 第十四章 社会发展协调及相关规划衔接

### 14.1 社会发展协调

#### 14.1.1 遗址保护与乡村协调发展

兴武营村的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应与遗址保护相协调,未来周边地段的规划用途应充分考虑遗址保护与展示利用的要求,保护遗址本体和遗址环境的安全。

兴武营村现有 51 户 134 人,建议兴武营村规划为限制发展型居民点,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合理确定人均用地指标,整理和集约使用土地。

村庄内应避免高强度和大规模的建设活动,整治兴武营村建筑风貌,使建筑外观形式、饰面材料、色彩等与遗址环境相协调。

对村庄基础设施和环境卫生开展综合治理。主要是建设完善排水设施及污水处理设施。

适应美丽乡村生态农业和旅游的发展要求,利用农业用地,集约发展生态农业观光体验项目和林果种植项目,控制牲畜散养和放养,引导发展集中养殖项目。

#### 14.1.2 道路交通优化调整

兴武营城址南侧的长城旅游公路一段经古井和山神庙遗址之间通过,来往车辆对遗址安全有一定的影响,同时公路对城址景观也存在不利影响。

与地方交通部门协调,将经过兴武营城址南侧的一段长城旅游公路改线至山神庙南侧,改线长度为 700 米,确保兴武营城址保护范围内不受干扰,保障水井和山神庙遗址安全。改线后保护范围内将没有过境公路通过,利于遗址整体保护和提高管理操作的可实施性。

现状穿越兴武营城址东墙处的机耕道主要服务于兴武营村与城内东侧大型庙宇之间的交通联系,机动车辆和人员的穿越不但对遗址本体存在影响,人员和车辆往来不受限制,增加了城址和城内遗存保护管理的难度和复杂性。

规划提出撤除现状穿越兴武营城址东城墙豁口的机耕道,城址内道路改为步行道路,城内道路保留改造长度 550 米,拆除长度 796 米。采用生态路面改善通行条件,出入口恢复设置在南门和西门。

#### 14.1.3 基础设施优化提升

重点对供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进行优化提升。

在管理及综合服务区引入供水系统,生活用水、绿化用水及消防用水分开。供水管线就近从兴武营村接入。遗址保护区内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地面排水管及明沟收集后经沉淀排入地表径流。

遗址保护区内电力由兴武营村供给,遗址保护区内的电力管线在保证遗址安全的情况下应尽量采用地埋敷设方式,尽量减少对遗址景观环境的不良影响。随着遗址保护与展示利用的发展,应根据实际需要调整遗址保护区的供电负荷。

### 14.2 相关规划衔接

#### 14.2.1 与《宁夏回族自治区长城保护规划(2017—2035)》衔接

遵守长城保护规划要求,根据兴武营城址保护要素分布特征,与紧邻的长城头道边和二道边保护区划协调紧密衔接,依据长城墙体保护区划界线和位置适当调整兴武营城址保护区划,细分不同层次的安全距离和保护空间,确保宁夏长城遗存本体的安全,使长城的形态、格局及其作为军事防御体系的线性分布特征得到完整保护。同时,完整保护长城的历史环境,保证景观环境的协调。

同时按照长城保护规划要求,通过价值研究,将城内外同时期具有较强文化价值关联的护城壕、西佛寺遗址、小城遗址等遗存纳入保护范围。

#### 14.2.2 与《盐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衔接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把文物保护管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的指示要求,本次保护规划重点在文物数据信息、保护管控等方面,与盐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做好衔接,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本次保护规划范围内,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保持一致。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统计为基础,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兴武营城址、明长城一线为文物保护用途的特殊用地。兴武营城址内原有耕地已征收,目前停耕,用地具备调整的条件。城址内大型庙宇近期严格控制现状占地和建筑面积不再增加,现状占地面积 7960 平米,建筑基底面积 2789 平米。

因遗址安全保护涉及长城旅游路局部改线,其中长度 440 米路段需调整耕地 0.35 公顷,置换增加草地 0.35 公顷。

遗址保护区内不再增加与遗址保护无关的建设用地,特别应加强对周边区域开荒耕种和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管理。民居搬迁后腾退的居住用地可调整为草地、林地,进行生态涵养,恢复自然景观环境。



考虑明长城保护要求，现状兴武营村个别民居建筑已处于明长城两侧 50 米的保护范围内，为实现明长城与兴武营城址的整体保护要求，建议国土空间规划调整整合居住用地，居住用地建议避让长城保护范围。

## 14.2.3 与《盐池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修编）2010-2020》协调

部分项目的内容、选址不符合遗址保护的理念和要求，应适当进行调整。

承接旅游总规定位，兴武营城址是长城旅游环线的重要节点，长城保护带工程的重点项目，条件成熟后建设兴武营城址遗址公园。

根据遗址保护要求，需要调整旅游总规规划的部分项目内容，从保护遗址景观，减轻环境和基础设施建设压力的角度，建议取消兴武营城址东墙外规划的边塞名人园、边塞客栈项目，保护兴武营与明长城头道边和二道边之间自然景观环境。

## 14.2.4 与《盐池长城旅游带重要节点开发建设规划》协调方面

部分项目的内容、选址和规模不符合遗址保护的理念和要求，应适当进行调整。

进一步梳理开发建设规划定位，探讨兴武营城址军事主题的旅游发展方向。

根据遗址保护要求，需要调整开发建设规划中的部分项目内容和选址位置，取消设置在城址内部的面积较大且缺乏历史依据的仿古军营和边塞训练营，取消兴武营城址东墙外设置的边塞名人园和边塞客栈、边塞小店。

建议将边塞客栈、边塞小店项目与兴武营村的改造提升相结合，在村庄内利用村庄建设用地安排项目。增强文化体验和教育功能的同时使之符合文物保护要求。

# 第十五章 分期实施规划

## 15.1 规划分期

本次规划分期依据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与原则、现状问题的严重性与紧迫性、文物保护工作的程序、地方发展计划及财政可行性，以及相关规划的要求和时序。

## 15.2 近期实施项目(2021 年-2025 年)

### 15.2.1 前期工作

由政府颁布《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兴武营城址保护规划》，落实保护区划和管理要求，使之具有实施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兴武营城址保护管理办法》。完成考古勘探、清理详细计划，遗址保护工程设计立项，遗址环境整治与展示规划。

### 15.2.2 考古科研项目

配合遗址的保护加固工程、环境整治工程进行考古工作。对护城壕、城内文化层进行勘探和考古，明确遗存范围边界、功能布局和保存情况。研究小城遗址原功能，以及与兴武营城址和明长城的关系。

### 15.2.3 遗址本体保护项目

进行遗址保护工程方案设计，对遗址进行病害检测和评估，以及材料分析。遗址保护工程方案获批后，实施遗址保护维修一期工作。进行防护工程和安防工程设计和实施，包括围封、标识标志，安防监控系统的布设。按照遗址保护管理制度，对遗址进行定期巡护、保养维护和监测。

### 15.2.4 环境保护与整治项目

对遗址保护区进行调查分析，设计防沙和水土保持方案，开展生态涵养工作。对城址内大型寺庙进行局部外观整饬，清理周边私搭乱建。整治不良建筑和设施，撤除停用的农业设施，取缔对环境存在污染的经营性项目。完善基础设施，包括供电线路改造，完善环卫和给排水设施。道路交通综合治理，撤除穿越东城墙的道路，局部改线和路面改造。城址内植被调整，撤除自然环境适应性较差和耗水量较大的林木植物。



## 15.2.5 展示利用项目

- 明确入口管理综合服务区选址和方案，完成遗址展示方案设计和实施。
- 完成核心展示区的设计和建设，兴武营城址展示区对公众开放展示游览。
- 建设完成兴武营城址展示区道路和交通设施，形成遗址区保护和展示游览交通系统。
- 布设导览标志标识系统。

## 15.2.6 保护管理项目

- 完善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建设，明确遗址保护区的管理权。协调并组织遗址保护及环境治理、展示等各项工作。
- 制定遗址保护管理制度和细则，建立保护管理程序，组织各项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文物档案资料。
- 完成遗址管理建筑和设施设计和建设。

## 15.3 中远期实施项目(2026年-2035年)

### 15.3.1 遗址本体保护项目

- 遗址的持续监测，病害记录。
- 兴武营城址的日常保养，病害防治。开展西佛寺遗址和小城遗址的病害检测、评估和试验，制定工程方案进行维修。

### 15.3.2 环境整治项目

- 搬迁西佛寺南侧现代坟。
- 整治兴武营村庄建筑风貌，进行村庄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完善基础设施。
- 依法依规集约化整理兴武营村居住用地，对居民搬迁后腾退的场地进行治理。
- 对长城旅游公路兴武营城址南侧路段进行局部改线。
- 遗址区内乡村道路调整和景观优化，包括局部改线，路面改造。
- 遗址保护区持续进行防风固沙及生态治理。对部分速生林进行适度改造，进行水土保持，恢复原始地形地貌。

## 15.3.3 展示利用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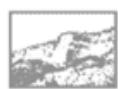
- 落实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宁夏段）总体发展要求，评估创建兴武营城址考古遗址公园。持续完善兴武营城址展示区建设，丰富展示内容和方式。
- 持续完善遗址保护与展示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导览系统、服务和卫生设施。完成遗址展示区交通分级系统，建立兴武营城址、西佛寺、小城遗址之间游览环线。
- 在保障遗址安全的前提下，探索局部开放考古现场展示。

- 乡土植被培育，遗址展示区绿地及景观日常维护。创建良好的文物景观环境和舒适宜人的文化游览环境。

- 配合区域性的明长城文化遗产线路和文化旅游建设。使兴武营城址与明长城、盐池长城遗址公园、花马池城址等周边自然与人文景点之间密切联系，相互助推，共同发展。
- 丰富展示手段和举办学术交流活动，挖掘、研究兴武营城址历史文化内涵，使兴武营城址和其他遗址得到全面系统的保护，形成综合全面展示的格局。

## 15.3.4 保护管理项目

- 建设完善文物保护管理机构。进一步完善文物档案资料。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保护管理程序。定期组织培训和学习，提升文物保护管理水平。



## 第十六章 保护实施经费

### 16.1 保护经费组成

文物本体保护经费（测绘、勘查、遗址的加固维修、防护和标识、安防监控、工程咨询与管理等）；

文物环境治理经费（不良建筑设施与景观整治、地形地貌修复、道路改造、植物配置、水土保持、工程咨询与管理等）。

考古科研经费（调查、勘探、考古发掘、保护、研究、出版）；

展示利用经费（展室建设和布展、展示区建设、服务设施、工程咨询与管理等）；

文物保护管理经费（配套管理设施建设、文物数据库建设、培训）。

### 16.2 保护经费筹集渠道

遗址保护的各项经费以地方财政投入、国家补助、社会集资为主。

地方政府应将各项投入分年度计入地方财政预算。

在遗址开放展示游览收入中提取一定费用，用于基本设施的维护。

鼓励和支持国内外组织和个人为保护捐款赞助，共同保证保护规划按期实施。

### 16.3 保护经费估算依据

#### 16.3.1 行业经费估算标准与地方维修工程定额

本估算涉及项目的单价依据《全国统一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公路工程概算定额》、《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等计价定额和标准、以及地方提供数据和经验值计算。

#### 16.3.2 文物保护工程的特殊要求与类似项目的经验值

参考类似工程造价的有关资料、投资估算指标、技术经济指标，并参照同等类似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结构类型相似的项目进行投资估算。

## 第十七章 投资估算

表 17-1 近期实施项目经费估算表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备注
文物本体保护项目	1	保护界碑	1 套	0.1/个	10	
	2	保护标志	1 套	60/套	60	说明、警告、引导标识标志
	3	测绘图（地形及遗址测绘）	58 公顷	3.2/幅	9.6	地形图测绘每幅 25 公顷
	4	卫星影像	10 平方公里	4/幅	4	最小幅面 48 平方公里起售
	5	数据库设备	1 套	20/套	20	硬件部分
	6	数据库建设	1 项	-	80	软件部分
	7	遗址勘查检测评估	1 项	-	10.5	按遗址保护工程设计费的 30% 计，少于 10 万按取费基准价计
	8	城墙土质采样与试验	1 项	20/项	20	
	9	建筑拆除搬迁	250	0.3/平米	75	城墙上及城内小庙
	10	城垣重点维修	300 米	0.45/延米	135	重点是西门区域
	11	城墙现状修整	1630 米	0.15/延米	244.5	
	12	楼台遗址维修	490 平方米	0.1/平米	49	
	13	标准围栏设置	750 米	0.022/延米	17	城墙内外两侧
	14	安防监控系统	1 套	300/套	300	
	15	排水工程	10000 平米	0.01/平米	100	治理西墙内侧雨季积水
	16	工程咨询与管理			137	根据本类经费 11% 计算
考古科研项目	1	考古调查	50 平方公里	0.1/平方公里	5	
	2	考古勘探	580000 平米	0.0007/平米	406	兴武营城址保护范围及西佛寺遗址、小城遗址保护范围
	3	考古发掘人工费用	1000 平米	0.12/平米	120	城内文化层及城外护城壕
	4	其他发掘费用	1000 平米	-	30	消耗材料费；器材、设备更新折旧费；记录资料费；运输费；占地补偿费；标本测试鉴定费。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备注
	5	发掘工作管理、安保和不可预见费	1000 平米	-	52	按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分别占人工和其他发掘费的 20%、10% 和 5%
	6	考古工作站	200 平米	0.5/平米	100	
文物环境整治项目	1	环境监测计划	1 项	100/项	100	
	2	土地征用	0.57 公顷	75/公顷	42.75	入口区文化服务设施
	3	机动车道路改造	700 米	0.05/平米	35	路面宽度 8 米
	4	步行道路工程	3826 米	0.02/平米	76.5	路面宽度 1.5 米
	5	生态停车场建设	2000 平米	0.08/平米	160	管理及综合服务区内
	6	生态涵养	10000 平米	0.003/平米	30	搬迁兴武营与长城头道边之间民居、圈棚用地
	7	建筑外观整治	10 栋	5/栋	50	民居外立面、屋顶改造
	8	民居搬迁	150 平米	0.3/平米	45	
	9	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	1 项	-	150	排水沟和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10	设施农业改造	2 栋	2/栋	4	彩钢圈棚等改造
	11	电力线路和设施改造	1 项	-	80	跨城垣遗址的电力线路和电杆迁移改造
	12	工程咨询与管理		-	76	按本类经费 11% 计算
文物展示利用项目	1	展示建筑	200 平米	0.5/平米	100	
	2	游客中心	300 平米	0.5/平米	150	
	3	遗址展示	1000 平米	0.5/平米	500	部分城垣遗址原址展示
	4	景观小品	2 项	15/项	30	
	5	展示标示系统	1 项	25/项	25	导向标识和展示点标识
	6	科普解说设备	1 项	-	50	
文物保护管理项目	1	管理建筑和设施	300 平米	0.5/平米	150	文物管理处办公
	2	文物保护业务培训	1 项	-	80	
	3	文物档案建设	1 项	-	50	
不可预见费	1	不可预见费	-	-	102.5	根据以上经费 3% 计算
总计					4071	

表 17-2 中远期实施项目经费估算表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备注
文物本体保护项目	1	遗址日常保养维护	1 项	26/年	260	
	2	护城壕防护加固	2400 米	0.05/延米	120	
	3	数据库设备维护	1 套	20/套	20	硬件部分
	4	数据库建设维护	1 项	-	80	软件部分
	5	标准围栏维护	750 米	0.022/延米	17	更新维修
	6	安防监控系统维护	1 套	-	100	更新维修
	7	工程咨询与管理		-	65	根据本类经费 11% 计算
文物环境整治项目	1	环境监测计划	1 项	100/项	100	
	2	机动车道路维护	2440 平米	0.05/平米	35	按 30% 更新维修
	3	步行道路维护	1148 平米	0.02/平米	23	按 30% 更新维修
	4	生态停车场维护	600 平米	0.08/平米	48	按 30% 更新维修
	5	生态涵养	76000 平米	0.003/平米	228	
	6	基础设施完善	1 项	-	50	
	7	工程咨询与管理		-	53	根据本类经费 11% 计算
考古科研项目	1	学术课题研究	5 项	40/项	200	考古学等
	2	资料出版费	1 项	-	30	发掘费总额的 10%
	3	考古工作站维护	60 平米	0.5/平米	30	按 30% 更新维修
文物展示利用项目	1	展示建筑维护	60 平米	0.5/平米	30	按 30% 更新维修
	2	游客中心维护	100 平米	0.5/平米	50	按 30% 更新维修
	3	遗址展示	200 平米	0.5/平米	100	部分城垣遗址原址展示
	4	景观小品	2 项	15/项	30	维修
	5	展示标示系统	1 项	25/项	25	维修更新
	6	科普解说设备	1 项	-	50	
文物保护管理项目	1	管理建筑和设施	100 平米	0.5/平米	50	按 30% 更新维修
	2	文物保护业务培训	1 项	-	80	
	3	文物档案建设	1 项	-	50	
不可预见费	1	不可预见费	-	-	57	根据以上经费 3% 计算
总计					1981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兴武营城址保护规划基础资料汇编

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目录

<b>1</b>	<b>基本情况</b>	<b>1</b>
1.1	简介	1
1.2	自然与人文环境	1
1.3	历史沿革	2
1.4	兴武营城址及遗存	3
<b>2</b>	<b>考古与科学研究所</b>	<b>5</b>
2.1	考古研究	5
2.2	主要研究文献、成果	5
<b>3</b>	<b>保护与展示工作</b>	<b>7</b>
3.1	保护工作	7
3.2	展示工作现状	7
<b>4</b>	<b>“四有”工作情况</b>	<b>7</b>
4.1	保护管理机构	7
4.2	保护范围	7
4.3	保护标志	7
4.4	保护档案	7
<b>5</b>	<b>遗址照片</b>	<b>8</b>
<b>6</b>	<b>附件</b>	<b>11</b>



# 1 基本情况

## 1.1 简介

兴武营城址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类别为古遗址，年代为明，编号7-0491-1-491。

兴武营城址位于位于盐池县城西北48公里处的高沙窝镇二步坑行政村兴武营自然村西400米，南门坐标北纬 $38^{\circ} 06' 36.5''$ ，东经 $107^{\circ} 01' 43.7''$ ，海拔1426米。

城址平面形制为长方形，四周城墙南北长约600米，东西宽约470米。有2座城门及附属瓮城，开在南墙中部和西墙中部位置。除城墙外，城内有地表有楼台一座，城外有水井一口，庙宇遗址一处。

早期城址始建年代不详，《嘉靖宁夏新志》卷三记载：“旧有城，不详其何代何名，唯遗废址一面，俗呼为半个城。”

兴武营城址是明代北部防御系统中的重要军事设施。正统九年（1444年）重筑。正德二年（1507年），总制、右都御史杨一清奏改花马池千户所为宁夏后卫，改兴武营为守御千户所。

## 1.2 自然与人文环境

### 1.2.1 气候条件

盐池县气候属典型中温带大陆性气候，冬长夏短，冬冷夏热、干旱少雨、日照充足、热量丰富。年平均气温 $7.7^{\circ}\text{C}$ ，年极端最高值 $38.1^{\circ}\text{C}$ ，极端最低值 $-29.6^{\circ}\text{C}$ 。年平均降水量296.4毫米，蒸发量是降水量的6-7倍。无霜期多年平均为128天。

### 1.2.2 地质地貌

兴武营城址位于盐池县北部，盐池地势南高北低，北接毛乌素沙漠，南靠黄土高原。地形为鄂尔多斯台地缓坡丘陵区属鄂尔多斯台地，海拔在1500米以下。城址周边地势为低山缓坡丘陵地及沙漠地带。

兴武营位于毛乌素沙地南缘的宁夏河东沙地，地势平坦，土壤以灰钙土和风沙土为主，有较多的沙丘和零星的盐土分布。

根据相关研究，兴武营周边地表易溶盐含量为 $800\text{-}1500\text{mg/kg}$ 土，属于轻微盐渍土。

### 1.2.3 水文条件

兴武营城址位于鄂尔多斯内流区与黄河流域交接处，鄂尔多斯内流区内零星分布池沼，盐碱化较重，水资源贫乏。兴武营城址周边无常年性地表水流，西侧有季节性盐碱湖一座，主要依靠雨季大气降水形成积水，很快被蒸发或渗入补给地下水。

### 1.2.4 矿产资源

地下蕴藏的矿产资源截至2012已发现有16种之多，其中已探明石油储量为4500万吨，煤炭储量81亿吨，石膏4.5亿立方米，白云岩3.2亿立方米，石灰石11亿立方米。

### 1.2.5 动植物

盐池属温带干旱草原半荒漠地区，有可利用草原714万亩，耕地134万亩，是优质小杂粮集中产地。

兴武营周边草原带沙生植被属中亚白草群落及油蒿群落，沙生植物有猫头刺、黑沙蒿、苦豆子、枝儿条、芨芨草、柠条等。

野生动物常见蛇、蜥、野兔、黄鼠等。

生态建设是盐池立县之本。1978年被国家列为“三北”防护林体系重点县，2002年率先在全区实行封山禁牧。目前全县林木覆盖度、植被覆盖率分别达到31%和68%，与10年前相比，年扬沙天气由54天降至9天。先后被评为全国防沙治沙先进集体、全国林业科技示范县、全国绿化先进县。

兴武营属温带干旱草原半荒漠植被区。城址周围荒山均为国有林，种植沙柳、沙蒿等防风固沙植被。兴武营所在地区正经历着人为措施干预下的荒漠化逆转过程。主要表现为固定沙丘向草地景观、半固定沙丘向固定沙丘以及流动沙丘向半固定沙丘的转化。<sup>1</sup>

### 1.2.6 居民状况

盐池县辖4乡，4镇：花马池镇，大水坑镇，惠安堡镇，高沙窝镇，王乐井乡，冯记沟乡，青山乡，麻黄山乡。共辖101个行政村。2013年末全县户籍人口总户数63335户，总人口171002人。以回族为主的少数民族人口4094人，占总人口的2.39%。

兴武营村位于兴武营城址东侧，大部分住宅集中在明长城头道边和二道边之间的三角地中。总户数51户134人，常住人口36户、94人，户均人口2—3人。

<sup>1</sup>武志博等，《宁夏盐池县河东沙地景观分析研究》，《内蒙古林业科技》，2008年3月。



兴武营村现状经济来源 主要以玉米、小杂粮种植及滩羊养殖业为主，全村玉米种植面积达 110 亩，滩羊养殖 1800 只，2015 年底全村人均纯收入 5970 元。

### 1.2.7 建成环境

城址周边环境简单，仅有兴武营村。2016 年兴武营村有砖瓦房：10 栋、39 间；平砖房：11 栋、48 间；土坯房：24 栋、105 间；养殖暖棚：43 座。

宁夏合院式民居建筑模式：建筑与院落功能相结合、坐北朝南的布局、宽阔平坦的院落、西北向围合的院落空间、三间成组的空间组成、厚重的生土墙围护结构、适度缩小的建筑体积、南大北小的窗洞、泥质屋顶、卵石台基、火炉+火炕的采暖方式。生土优点是热阻大、热惰性好、对隔热，对保温有利；缺点是怕水，正好适合降水少、湿度小的特点。因为生土自重大、抗剪能力差，加上缺少有效地抗震构造措施，所以房屋的整体抗震能力不高，地震破坏严重，结构安全性差。<sup>1</sup>

### 1.2.8 交通条件

截止 2014 年底，全县通车总里程达 2518 公里。其中国道 5 条 302 公里，省道 3 条 268 公里，县道 1 条 84.7 公里，乡道 24 条 567.2 公里，村道 133 条 1380.8 公里；沥青、水泥、机砖路面公路 1752 公里，砂砾路面公路 766 公里。建立了“三纵八横”覆盖城乡的交通网络，实现了具备条件的建制村村通沥青水泥公路。

2015 年银百高速、G244 线、G338 线、S303 线等国省主干线陆续开工建设。

### 1.2.9 基础设施

#### (1) 村内道路

村内道路均未硬化，长城旅游观光道路宽 6 米，从村旁横穿而过，也是村庄对外交通道路，道路长度约 1883 米，次要土道路路宽 2-3 米，道路长度约 4008 米。

#### (2) 给排水设施

给水管线引自村庄南侧的高沙窝镇区，现已接通入户，水质良好。村庄现状没有任何排水设施。

#### (3) 电力通信设施

供电引自高沙窝 10KV 供电变电所，沿村庄中间道路布设，户户通电。村内除村民自用卫星接收器外，无任何电信设施。

#### (4) 燃气与供热

村庄没有集中供热和集中供燃气，居民使用能源主要是秸秆、煤、电。

#### (5) 环卫设施

村内现有厕所均为简陋旱厕，环卫设施较为匮乏。生活垃圾收集点为高沙窝镇在各村统一建设，由村里安排专人进行外运。

### 1.3 历史沿革

#### 1.3.1 盐池县历史沿革

春秋时期，今盐池为中心的区域是朐衍戎的势力范围。战国时期，秦惠文王在盐池县境内设立朐衍县。

秦朝时宁夏全境属北地郡，郡治在甘肃宁县。

汉初，在今盐池境内设朐衍县。

三国至西晋时，盐池所在套内地区为羌胡所据。东晋时期，盐池曾先后属前赵、后赵、前秦、后秦。

公元 407 年匈奴铁费部赫连勃勃建立夏国，国都在今固原境内，盐池为其腹地。

北魏时，盐池属西安州管辖。西魏改西安州为盐州。北周时，盐池大部属盐州五原郡。

隋废五原郡，改置盐川郡，盐池属其管辖。

唐代，复改盐川郡为盐州，宁夏全境属关内道。

宋代，盐池地区为西夏国领地。

元朝时期在西夏国故地先后设中兴府、宁夏府路。

明初在今银川设宁夏府，后改宁夏卫，为明代九边重镇之一。今盐池县城为天顺时期（1457—1464 年）所筑花马池城，弘治六年（1493 年）改置为花马池守御千户所，正德二年（1507 年）又改为宁夏后卫。

至清雍正时，废卫所改称州县，宁夏后卫改为灵州花马池分州，属甘肃省朔方道（亦称宁夏道）。

<sup>1</sup> 张群，《西北荒漠化地区生态民居建筑模式研究》，西安建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1。



中华民国二年（1913年）花马池分州改置为盐池县，并将原属灵州管辖的惠安、盐积、隰宁、萌城四堡划归盐池县管辖。1928年宁夏省建立，盐池县属其管辖。

1949年9月，宁夏全省解放。1954年，宁夏省撤销并入甘肃省，盐池县属甘肃省河东回族自治区。1955年河东回族自治区改为吴忠回族自治州，盐池县属该州。195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盐池县直属自治区。

### 1.3.2 兴武营历史沿革

兴武营城始建年代不详，《嘉靖宁夏新志》卷三记载：“旧有城，不详其何代何名，唯遗废址一面，俗呼为半个城。”目前学界就兴武营是否为唐代“六胡州”之一的“鲁州”存在争议。

明正统九年（公元1444年），巡抚、都御史金濂始奏置兴武营。就其旧基，设都指挥守备。

正德二年（1507年）花马池守御千户所改为宁夏后卫的同时，兴武营因相距花马池120余里，地理孤悬，力量单薄，有急难以应援，总制、右都御史杨一清奏改兴武营为守御千户所，属陕西都司。兴武营及定边营、花马池、灵州一带为明朝边境之藩篱。

清代，在雍正废卫所改称州县之前，仍设守御千户所。

康熙十四年（1675年），“逆贼王辅臣、遣贼陷定边城。”新任陕西提督陈福在兴武营与蒙古索诺慕贝勒下各台吉兵马围困花马池，又遣兵前赴定边、擒斩伪参将并杀败叛军。

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康熙帝第三次亲征噶尔丹，途中驻在兴武营。

清同治年间1862至1873年），兴武营城被烧毁，城内居民几乎全部逃走，现城址外兴武营村居民均为建国后迁来<sup>1</sup>。城毁后，城内逐渐成为耕地。

民国二年（1913年），国民政府将花马池分州改置为盐池县，兴武营属之。

文化大革命期间，周围居民响应“破四旧立四新”，将城砖拆下用来建造住房和圈舍，黄土夯筑墙体暴露在外。

## 1.4 兴武营城址及遗存

兴武营城平面形制为长方形，有2座城门，城门开在南墙中部和西墙中部位置，城门

外有瓮城2座。以东墙为基轴，方向正北。城垣四角有角台4座，四面墙体外侧有18座马面。城外设有护城壕。

城内地势北高南低，城内文化层面积约25公顷。城内存在房屋基址和夯土台面基址，调查发现楼台遗址1处、大量砖石建筑构件和瓷片等遗迹。

城址周边遗存包括城南墙外现存水井1口、山神庙遗址1处。兴武营城址西南侧的西佛寺（又称西坡寺）遗址和小城遗址，兴武营城址北侧的明长城头道边和二道边。

城外有水井1口，山神庙遗址1座。

### 1.4.1 墙体

东墙：南北全长612米，保存相对较好。墙体用黄沙土夯筑而成，外侧包砖已被拆毁，仅残存包砖墙基槽痕迹，砖槽宽1米。墙体底部掏蚀凹进，墙基基础用条砖错缝平铺7层，其上为黄土夯筑。墙高9米，基宽12米。墙体顶部保存较好者宽为4.1米，保存较差者宽大多残宽在2米左右，部分地段墙体顶部残宽仅有0.5米，夯层厚10—13厘米。东墙北段中部有4.5米宽的豁口，为当地村民劈墙开路出入的通道。

南墙：东西全长478米，黄沙土夯筑，外侧包砖不存，仅残存包砖墙基槽痕迹。墙体顶部平整，有铺砖痕迹残存。墙高8米左右，顶部残存宽度在0.5—3.8米之间。墙体内侧大部分已被倒塌夯土及风沙堆积掩埋呈成斜坡形，未埋部分的墙体顶部有较多的风蚀雨水冲刷的冲沟和风蚀槽，夯层为12—14厘米。

西墙：南北全长582米，西墙北段墙垣内外两侧已被倒塌夯土和风沙土堆积成斜坡状。墙体顶部较平，残宽在1.8—2.3米之间，墙高6.5米左右。西墙南段墙垣内外两侧已被倒塌夯土和风沙土掩埋约4/5，顶部残宽1.5米左右，夯层厚度为15—18厘米。

北墙：东西全长471米，墙体相对高度为7米。墙体顶部较平整，残宽2米左右。墙体内外两侧已被风沙掩埋约4/5，裸露墙体高约1.5米，部分段落墙体掩埋高度为1/2。裸露墙体高约1.5米，墙体夯土内夹杂有大量的碎石颗粒，夯层厚7—17厘米。

### 1.4.2 城门

南门：开在南墙中部，南门门墩的夯土墩台突出于墙体内侧的宽度为6米，东西宽22米。现墩台南北两侧外包砖及拱券门洞条砖砌均拆毁不存。半圆形拱券门洞用长条砖砌成，南门门洞已被封堵不可通行，门洞宽度不明，顶高3.5米，进深11米。

西门：开在西墙中部，西门门墩的夯土墩台突出于墙体内侧的宽度为6米，南北宽22米。现墩台东西两侧外包砖及拱券门洞墙砖已被拆毁，城门夯土墩体坍塌较重，仅残存门址夯土墩台4米宽的豁口。

<sup>1</sup> 张庆宁，《族聚族散——宁夏盐池县宗族调查研究》，中央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5年。



### 1.4.3 角台

位于城的四角，共有4座，外包砖已被拆毁，现存底大顶小覆斗形的夯土墩台，平面为正方形，用黄沙土夯筑而成。顶部地面平整，保存较好。

**东北角台：**外包砖已被拆毁，仅残存砖槽痕迹。角台底部东西宽19米，南北18米。角台顶部高于墙体顶面1.6米，平面为方形，边长8米。角台内高9米，外高11米，凸出于墙体的宽度为6米。裸露在外的夯土壁面平整，台体夯打结实，夯层厚10—13厘米。顶部平整，有残砖碎瓦及建筑饰件。

**东南角台：**底部东西宽13米，南北宽14米，顶部南北宽9米，东西宽10米。角台内高7米，外高12米，凸出于墙体的宽度为6米。裸露在外的夯土壁面平整，台体夯打结实，夯层厚12、14厘米。顶部平整，有残砖、筒瓦、板瓦残片等遗物。

**西南角台：**底部南北宽15米，东西宽15米，顶部南北宽10米，东西宽10米。角台高于城墙顶面1.4米，内高8米，外高13米，凸出于墙体的宽度为6米，高于城墙顶面1.4米。角台壁面夯土剥落，有较多的风蚀孔洞，夯层厚12—14厘米。

**西北角台：**整体形状为覆斗形的方台体，平面为方形。底部东西宽18米，南北宽16米；顶部东西宽11米，南北宽9米。角台内高8米，外高14米，凸出于墙体的宽度为6米。台体壁面平整，夯打结实，夯层厚12、14、15厘米。顶部平整，有残砖、筒瓦、板瓦残片等遗物。

### 1.4.4 马面

共18座，整体形状为覆斗形，平面为长方形，突出于城墙的实心夯土台体，用黄沙土夯筑而成，外侧包砖已被拆毁，夯层厚14—15厘米。

#### (1) 东墙马面

共5座。保存较好，由北向南依次编号为：

**东1马面：**北距东北角台104米（中一中），南距东2马面101米（中一中）。马面底部东西凸出于墙外的宽度为5.5米，南北残宽9米。马面顶部南北残宽5米，东西残宽3米，高9米。

**东2马面：**底部东西凸出于墙外的宽度为6米，南北残宽9米。马面顶部南北残宽5米，东西残宽3米，高9米。

**东3马面：**位于东墙中部（又名腰墩），形体较大。北距东2马面104米（中一中），南距东4马面110米（中一中）。马面底部东西凸出于墙外的宽度为6米，南北残宽15米。马面顶部南北残宽11米，东西残宽4米，高9米。顶部较平整，有板瓦、筒瓦及残砖块。

**东4马面：**底部东西凸出于墙外的宽度为6米，南北残宽9米。顶部平整，有较多的碎石颗粒，南北残宽5米，东西残宽3.5米，高9米。

**东5马面：**北距东4马面101米（中一中），南距东南角台95米（中一中）。底部东西凸出于墙外残宽为6米，南北残宽10米。马面顶部南北残宽5米，东西残宽5米，高9米。顶部平整，铺地砖遗迹尚存。

#### (2) 南墙马面

共4座。南瓮城东西两侧各2座。由东向西依次编号为：

**南1马面：**东距东南角台75米（中一中）；西距南2马面75米（中一中）。底部南北凸出于墙外残宽为6米，东西残宽9米。马面顶部南北残宽4.5米，东西残宽4.5米，高9米。

**南2马面：**底部南北凸出于墙外残宽为6米，东西残宽9米。马面顶部南北残宽4.5米，东西残宽5.5米，高9米。

**南3马面：**位于南瓮城西侧，东距南瓮城西门墙垣64米（中一中）；西距南4马面68米（中一中）。底部南北凸出于墙外残宽为6米，残东西宽9米。马面顶部南北残宽5米，东西残宽4米，高9米。

**南4马面：**西距西南角台74米，凸出于墙外的基部底面南北宽6米，东西宽9米，高9米。马面顶部较平，南北残宽5米，东西残宽3.5米，高9米。

#### (3) 西墙马面

共4座。位于西瓮城南北两侧各2座，由南向北依次编号为：

**西1马面：**底部东西凸出于墙外残宽为6米，南北残宽9米。马面顶部南北残宽6米，东西残宽3米，高9米。顶部平整，铺地砖遗迹尚存。

**西2马面：**底部东西凸出于墙外残宽为6米，南北残宽9米。马面顶部南北残宽6米，东西残宽3米，高9米。

**西3马面：**已被沙丘掩埋约2/3，底部东西凸出于墙外残宽为6米，南北残宽9米。马面顶部南北残宽8米，东西残宽5米，高9米。

**西4马面：**底面东西宽12米，南北9米。顶部东西8米，南北8.5米，高9米。夯层厚6、8、10、12厘米。面顶部较平，有残砖、碎瓦残块。

#### (4) 北墙马面

共5座。由西向东依次编号为：



北1马面：整体形状为覆斗形的长方体，顶部平整，残砖堆积较多。底部南北凸出于墙外残宽为6米，东西残宽9米。马面顶部南北残宽3米，东西残宽6米，高6米。

北2马面：底部南北凸出于墙外残宽为6米，东西宽14米。马面顶部南北残宽3米，东西残宽5米，高6米。

北3马面：位于北墙中部（又名腰墩），底部南北凸出于墙外残宽为6米，东西宽14米，顶部东西宽11米，南北残宽4米；腰墩凸出于墙内宽为19米；东西残宽14米。

马面顶部南北残宽4.5米，东西残宽11米，高6米。

北4马面：底部南北凸出于墙外残宽为4米，东西残宽8米。马面顶部南北残宽4.5米，东西残宽3米，高6米。

#### 1.4.5 瓮城

##### （1）南瓮城：

东墙：南北长34米，保存相对较好。顶宽5米左右，墙体用红沙土和黄沙土夯筑而成。墙垣外包砖已被拆毁，夯层厚15—20厘米。

南墙：东西长39米，顶宽5米左右。

西墙：门址缺口宽8.5米，西墙南段残长13米，北段残长12.5米。

瓮城门：门洞条砖已被拆毁，仅残存宽5的豁口。

##### （2）西瓮城

墙体保存较差，坍塌较重。墙体用红沙土和黄沙土夯筑而成，顶部高低凹凸不平，有较多冲沟及风蚀孔洞，现存墙体顶宽在2.7米左右，夯层厚15—18厘米。

北墙：东西宽34米。基宽9米，残高7米。

西墙：南北长39米。基宽9米，残高7米。

南墙：东西长34米，墙垣中部为瓮门缺口。

瓮城门：瓮门开在南墙中部。半圆形拱券门洞条砖已被当地村民拆毁。

#### 1.4.6 楼台

共1座，位于城内中心，现仅存夯土基址，底部边长20米，残高7米。楼台顶部边长残宽为10米，有砖拱四通门洞，包砖已被拆毁，门洞顶部坍塌。

#### 1.4.7 护城壕

城外护城壕深1—2米，宽12米，多为流沙所填。

#### 1.4.8 水井

共1口。位于城堡南墙东段墙体南侧90米处，井深6米，水深3米，以条石箍成，井口直径0.5米。

#### 1.4.9 山神庙遗址

共1处。位于城堡南墙东段墙垣南侧117米处，残存夯土台基，边长23米，高3米。顶部平整，有残砖碎瓦堆积物。夯土台基中心点的地理坐标：经度：107° 01' 53.5"，纬度：38° 06' 21.7"，高程：1431米。

#### 1.4.10 城内遗物：

兴武营城址所见遗物标本种类较多，城内地面有较多青花瓷片、白釉瓷片和黑釉、酱釉粗瓷片。器形大多为碗、盆、缸、罐等口沿残片和腹片，还有较多的建筑构件等。

## 2 调查、勘探、考古与科学研究所

### 2.1 调查、勘探、考古

1984年，宁夏组织开展的全国第二次文物普查时对兴武营城址进行了调查考证。

2007年，由宁夏文物局和宁夏测绘局组织的宁夏明长城资源调查队对该城址进行了详尽的调查。

2020年，为配合兴武营城址保护规划项目的实施，银川惠晟博钻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委托，对兴武营城址南瓮城、西瓮城、城门、四隅角台和每面墙体的一座马面进行了局部的考古勘探工作。并形成兴武营城址局部考古勘探报告。

### 2.2 主要研究文献、成果

#### 2.2.1 兴武营城明朝之前的身份考证与争议

王乃昂等，《六胡州古城址的发现及其环境意义》，中国历史地理论丛，第21卷第3辑，2006年7月。

艾冲，《唐前期“六胡州”古城位置有待继续探索》，中国历史地理论丛，第24卷第1



辑, 2009 年 1 月。

黄银洲等,《再论唐六胡州城址的定位问题》,中国历史地理论丛,第 26 卷第 1 辑,2011 年 1 月。

艾冲,《再论唐代前期“六胡州”治城位置》,中国历史地理论丛,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41 卷第 2 期,2012 年 3 月。

## 2.2.2 明朝边防体系与制度研究

兴武营是明代长城防御体系的组成部分,研究相关课题研究对象中包括兴武营。

冯晓多《宁夏河东地区明代边墙与屯堡的变迁》,兰州教育学院学报,2006 年第 3 期。

何兆吉,《杨一清的安边策及其历史价值》,中国边疆史地研究,第 16 卷,第 2 期,2006 年 6 月。

李严,《明长城“九边”重镇军事防御性聚落研究》,天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7 年。

张建林,《明代宁夏镇防御体系述略》,内蒙古大学硕士论文,2009 年。

蔡彪,《明代宁夏卫所述论》,青海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12 年。

徐凌玉,《明长城军堡形态规制研究与比较——以西北地区为例》,天津大学硕士论文,2013 年。

薛正昌,《明代宁夏军事建制与防御》,西夏研究,2014 年 1 月。

张小勇,《明代河套地区汉蒙关系研究》,陕西师范大学博士论文,2015 年。

## 2.2.3 相关历史、社会及城镇研究

张庆宁,《族聚族散——宁夏盐池县宗族调查研究》,中央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5 年。

冯晓多,《宁夏地区明代城镇地理研究》,陕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 年。

赵鹏,《明清时期宁夏中北部地区城镇地理研究》,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 年。

## 2.2.4 兴武营所在地区环境变化与生态研究

何彤慧等,《宁夏河东沙地历史时期沙漠化过程新探》,宁夏社会科学,2008 第 2 期(总第 147 期),2008 年 3 月。

孙佳等,《六胡州建城环境与唐代沙漠化研究》,干旱区资源与环境,第 22 卷,第 5 期,2008 年 5 月。



### 3 保护与展示工作

#### 3.1 保护工作

##### 3.1.1 保护规划和专项法规、文件

1986年，兴武营城址被盐池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008年，盐池县人民政府文件盐政发[2008]33号对兴武营城址的保护范围予以公布。

2013年，兴武营城址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3.1.2 保护现状

2011年，将兴武营城内土地征为国有。

兴武营古城址的安全保卫工作由盐池县文物管理所（盐池博物馆）负责。按照国家关于文物保护的相关法律和《盐池县文物管理条例》依法进行。

设置了文保员岗位，并责令其每月巡查一次。

盐池县文管所不定期进行抽查，以确保兴武营城址的安全。

#### 3.2 展示工作现状

兴武营城址出土的守御千户所铜印章及明清青花瓷器陈列于盐池博物馆历史文物展厅。

### 4 “四有”工作情况

#### 4.1 保护管理机构

盐池县文物管理所为副科级事业单位，隶属于盐池县文化旅游局，为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现有职工9名，负责全县地上地下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

#### 4.2 保护范围

##### 4.2.1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

保护范围：根据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盐政发[2008]33号）划定的保护范围：以古城墙以外50米为限，其内为重点保护区，保护面积1.1平方公里。城外的寺庙基址做一般性保护。古城墙外墙基向西延伸50米（N38°06'47.9"E107°01'61.9" H1430米）、古城墙外墙基向外延伸50米（N38°06'76.7"E107°01'67.0" H1432米）、古城外墙基向东延伸50米（N38°06'75.8"E107°01'98.7" H1430米）、古城外墙基向南延伸120米（N38°06'38.8"E107°01'87.3" H1430米）。

建设控制地带：未划定。

##### 4.2.2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

保护范围：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宁政发[2014]82号）划定的保护范围：明长城城址墙体四周外扩50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厅、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自治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宁文通发[2015]17号）划定的建设控制地带：明长城城址保护范围外四向各扩100米为界。

#### 4.3 保护标志

2009年1月在古城址竖立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标志1个，青石质，横立式，规格110厘米×90厘米，碑文为“盐池县文物保护单位/兴武营古城/盐池县文化旅游局立”。

#### 4.4 保护档案

保护档案由盐池县文物管理所制作并逐年补充完善。档案由主卷、副卷、备考卷组成。内容有文字，照片、图纸等。保护档案存放在自治区文物局和盐池县文物管理所。



## 5 遗址照片



兴武营城址全景（由西向东）



兴武营城址北墙（由西向东）



兴武营城址城内全景（由西北向东南）



兴武营城址东墙（由北向南）



兴武营城址西墙（由北向南）



兴武营城址南瓮城西墙及门址



兴武营城址南瓮城南墙



兴武营城址西南角台



兴武营城址西北角台西壁



兴武营城址北墙中部腰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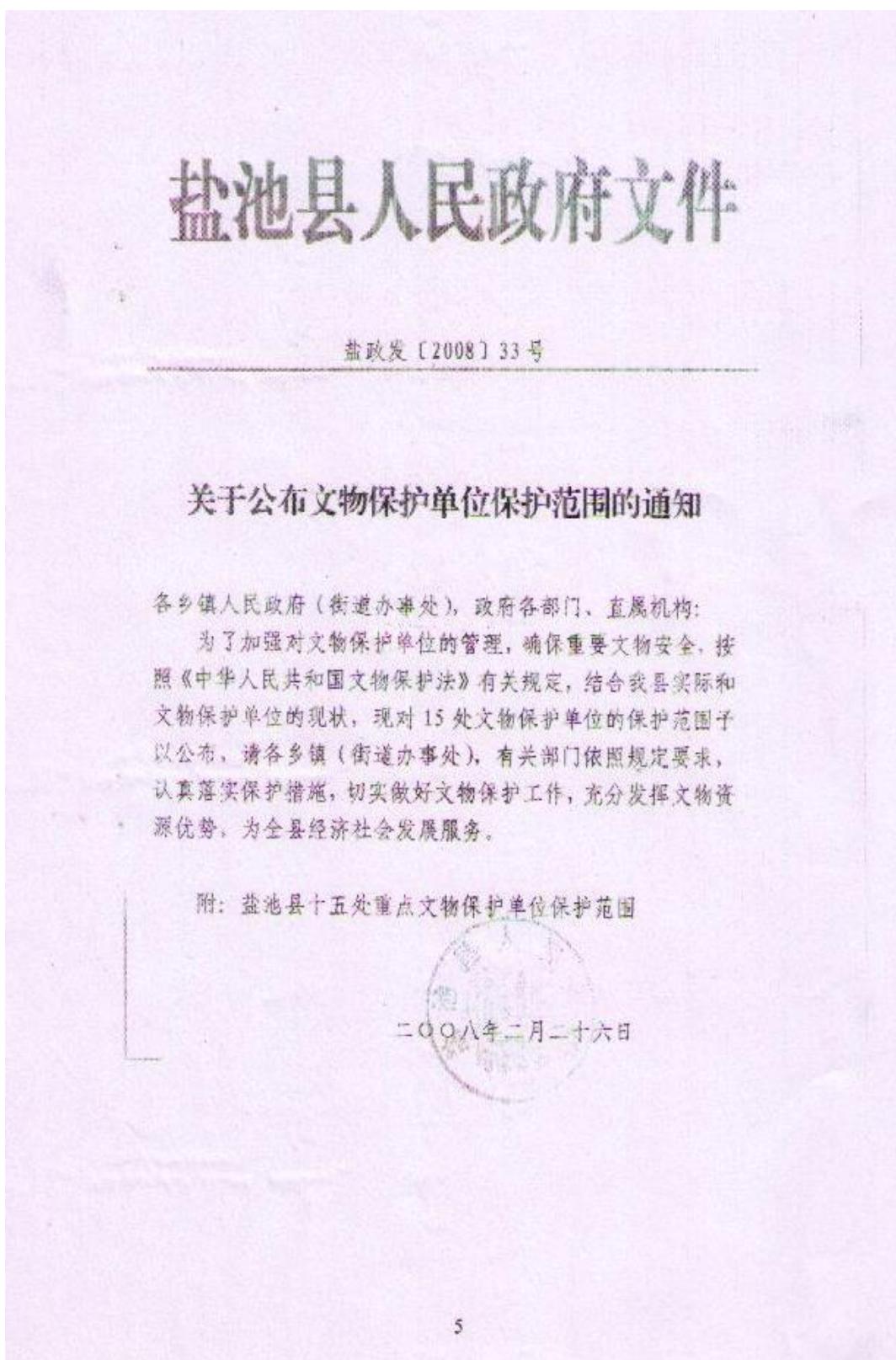
兴武营城址东墙墙面



兴武营城址出土守御千户所印



## 6 附件



N37° 16' 16.8" , E107° 10' 07.0" , H1724 米

西侧 GPS 点

N37° 16' 17.1" , E107° 10' 05.6" , H1724 米

保护范围：以院落外围 50 米为限，三孔窑洞及院落为重点保护区，保护面积 6000 平方米。

东侧 GPS 点向南延伸 50 米为保护范围

N37° 16' 17.6" , E107° 10' 11.2" , H1724 米

西侧 GPS 点向南延伸 50 米为保护范围

N37° 16' 18.2" , E107° 10' 09.5" , H1724 米

旧址中心点 N37° 16' 18.5" , E107° 10' 10.7" , H1724。

### 三、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8处）

#### 1、兴武营古城址。

县人民政府 1986 年 1 月 6 日公布的第一批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城址在县城西北 48 公里，明代两道长城交汇处，属高沙窝镇。明代筑兴武营城以前即有古城，称“半个城”，不知何时筑。古城建于明正统九年（1444 年），在长城内侧 20-150 米处，古城一里见方，黄土夯筑，外甃砖石，有西南两门，带瓮城，瓮城 40 米见方。城墙原砖石被拆毁，土筑墙基本完好，四隅有角台，墙中均有跨腰墩，墙顶有马面。城中有一土墩，为昔日之点将台。城内今为农田，残砖碎瓦触目皆是。靠东墙有新建寺庙一座。城西南角有口水井，称马踏井。古城南一里处又有小城一座，见方 80 米，土筑城墙完好，门向东开。其他遍布明代花瓷残片。

#### 西南角台

N38° 06' 43.4" , E107° 01' 65.1" , H1439 米。

#### 西北角台

N38° 06' 74.9" , E107° 01' 61.9" , H1440 米。

#### 东北角台

N38° 06' 78.1" , E107° 01' 95.8" , H1441 米。



东南角台

N38° 06' 43.9"、E107° 01' 97.6"。

中心点

N38° 06' 60.0"、E107° 01' 81.5"、H1436米。

保护范围：以古城墙以外 50 米为限，其内为重点保护区，保护面积 1.1 平方公里。城外的寺庙基址做一般性保护。

古城外墙基向西延伸 50 米为保护范围

N38° 06' 47.9"、E107° 01' 61.9"、H1430米。

古城外墙基向北延伸 50 米为保护范围

N38° 06' 76.7"、E107° 01' 67.0"、H1432米。

古城外墙基向东延伸 50 米为保护范围

N38° 06' 75.8"、E107° 01' 98.7"、H1430米。

古城外墙基向南延伸 120 米为保护范围（包括水井）

N38° 06' 388" E107° 01' 873" H1430米。

2、头道边。

县人民政府 1986 年 1 月 6 日公布的第一批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头道边横亘在盐池县境北郊，西起兴武营，经高沙窝、王乐井、花马池三乡镇，于东郭庄交于陕西省定边县境。又称深沟高垒。明嘉靖十年（1531 年）修筑，县境内全长 97 公里。墙基宽 8-10，残高 6-8 米，顶宽 1-3 米，夯层厚 10-13 厘米。头道边 150 米筑矩形敌台一座，边长 11 米，残高 8-11 米，每隔 15 公里设城障一座。头道边是明代长城的重要组成部分。

保护范围：以墙基内外各 30 米为限，其内为重点保护区。

3、二道边。

县人民政府 1986 年 1 月 6 日公布的第一批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二道边横亘于县城北郊，西起黄河东岸，经灵武县境，于张家边壕入我县境内，经高沙窝、苏步井、花马池三乡镇于潘庄子交于陕西省定边县。县境内长 120 公里。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文件

宁政发〔2014〕82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  
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自治区第七批 18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予以公布。请各地、各部门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切实做好保护



管理工作。



序号	名称	地 点	保护范围
12	鸣沙洲塔	中卫市中宁县鸣沙镇鸣沙村	以鸣沙塔为中心，向东扩30米至亚麻厂，向北扩30米至北围墙，向西扩30米至西围墙，向南扩100米至安庆寺大门。面积为7800平方米。
13	银川玉皇阁	银川市兴庆区文化街办事处山河湾社区解放东街	距本体东、南、西三侧马路以内为界，北至三角绿化带以内为界。面积为4395平方米。
14	纳家户清真寺	银川市永宁县杨和镇纳家户村二队	东界：以邦克楼围墙为界；南界：以新建南厢房为界；西界：以寺院西围墙为界；北界：以寺院北围墙为界。面积为14400平方米。
15	田州塔	石嘴山市平罗县姚伏镇灯塔村灯塔三队	以塔为中心，南北长144米，东西宽66米。面积为9504平方米。
16	平罗玉皇阁	石嘴山市平罗县城关镇玉皇阁社区北大街	东、南、西、北以玉皇阁公园围墙为界。面积为36000平方米。
17	中卫高庙	中卫市沙坡头区滨河镇鼓楼北街长城路	东、南、西以寺庙三面围墙外扩40米为界，北以寺庙围墙外马路以内为界。面积为13245平方米。
18	明长城	银川市兴庆区、西夏区、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惠农区、平罗县；吴忠市利通区、青铜峡市、盐池县、同心县、红寺堡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	长城墙体两侧各扩50米为界，烽火台四周各扩50米为界，城址墙体四周外扩50米为界。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厅 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住建厅

宁文通发〔2015〕17号

关于公布自治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  
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各市、县（区）文化（文物）局、建设（规划）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将贞河子遗址等自治区第七批18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予以公布。请各地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切实做好保护管理工作。

附件：自治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一览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2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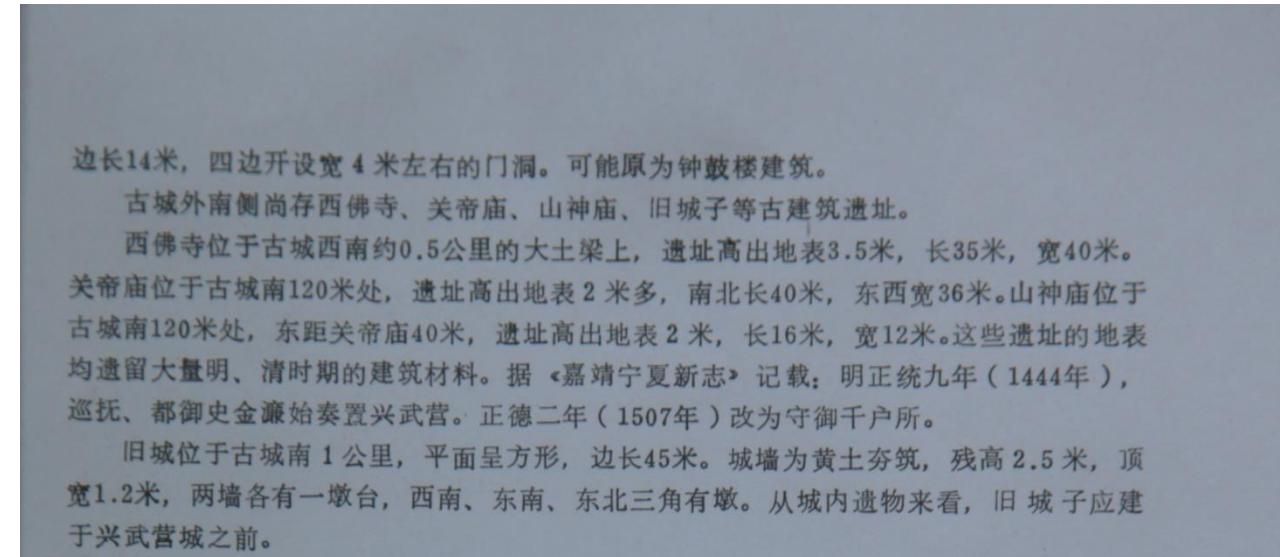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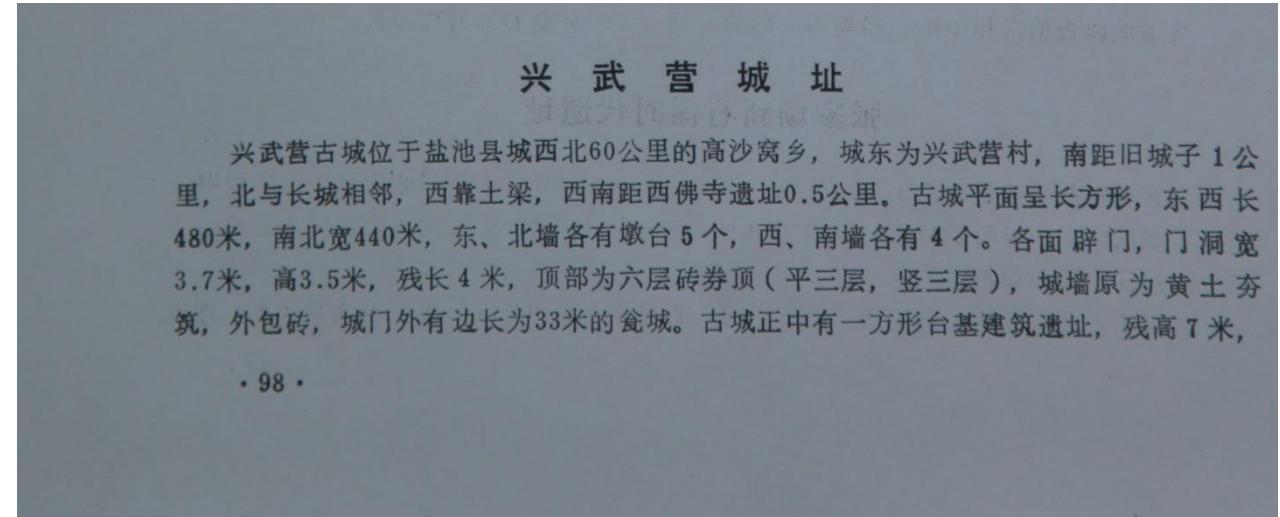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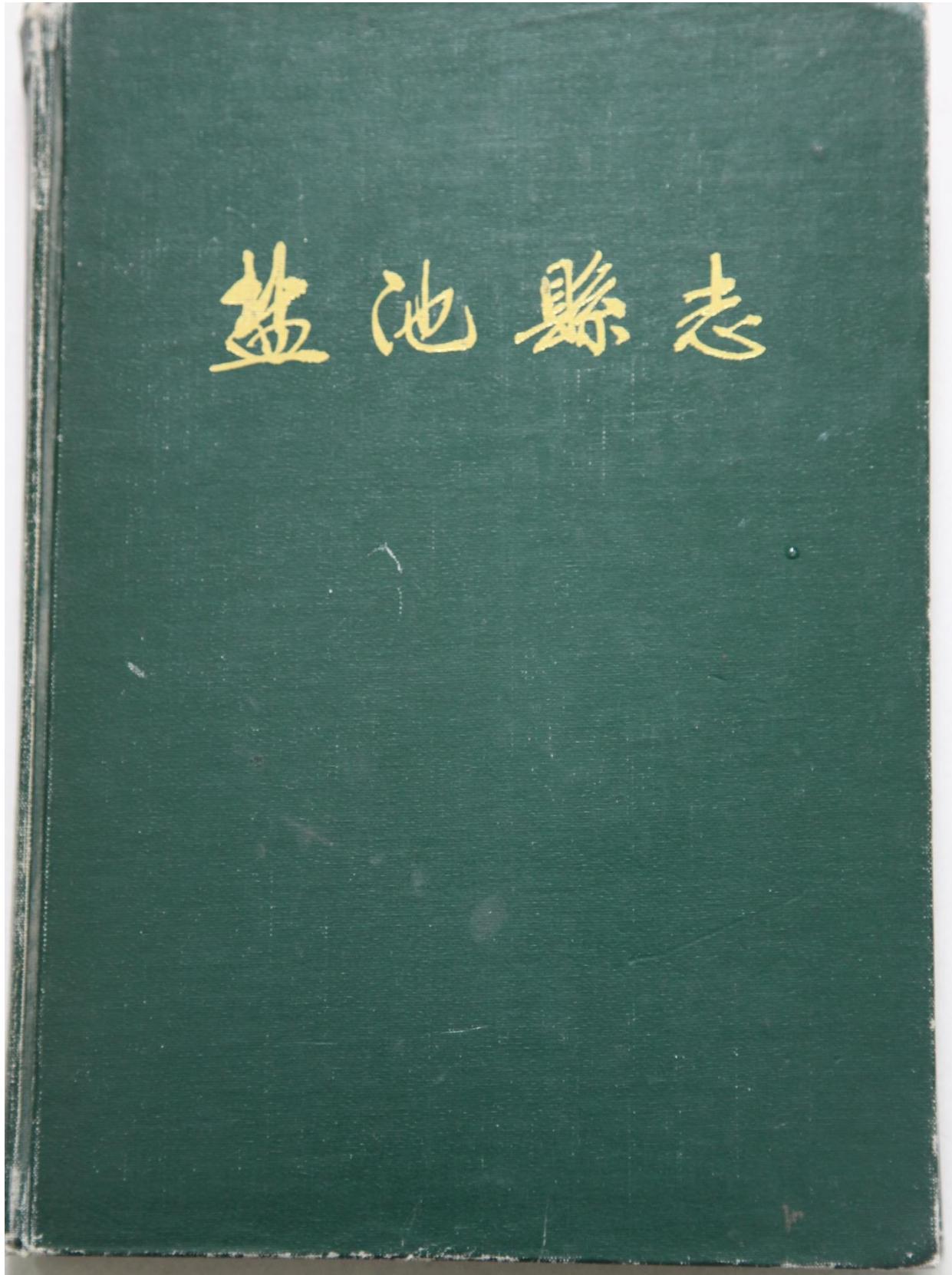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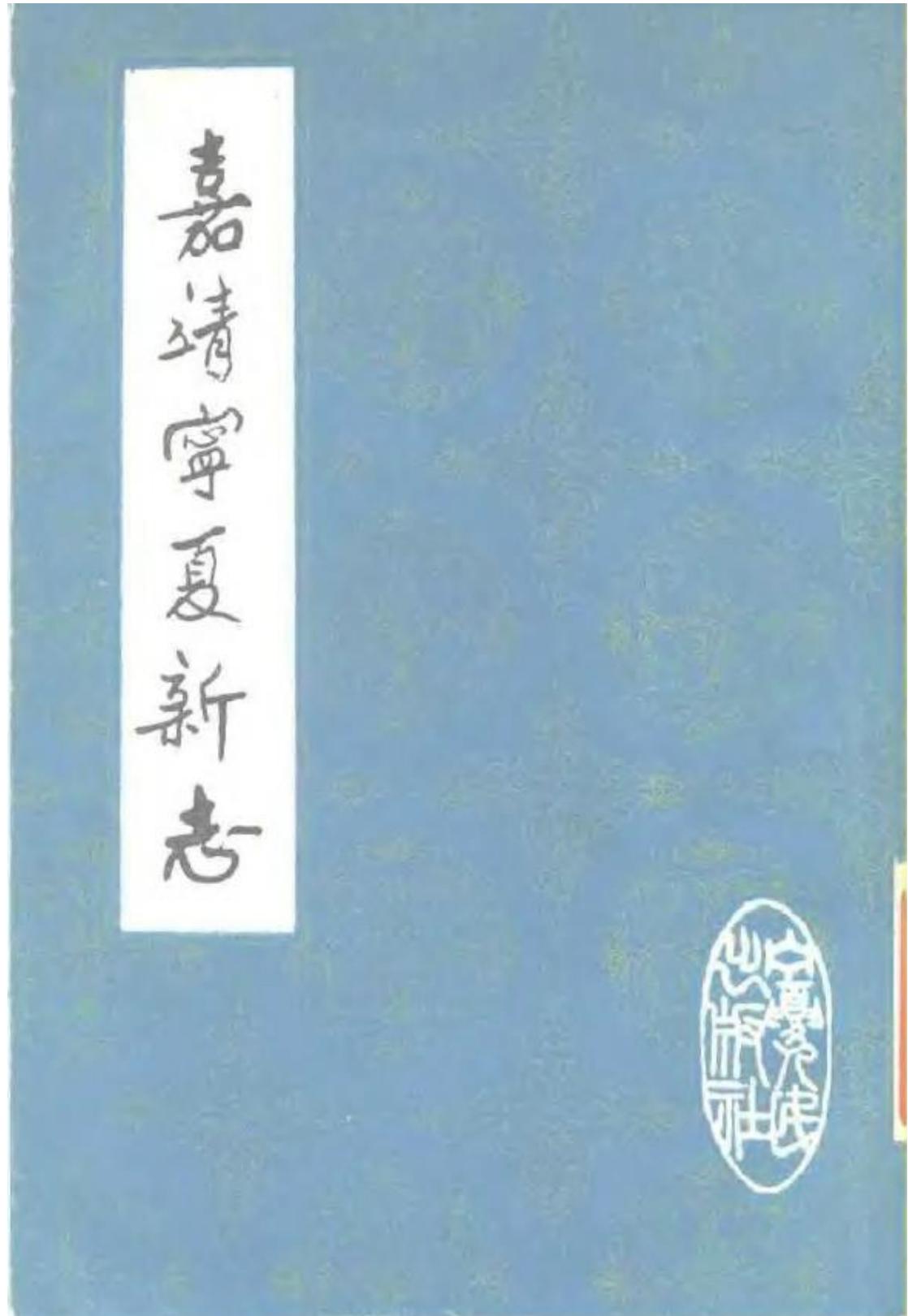
12	鸣沙洲塔	宁夏中卫市中宁县鸣沙镇鸣沙村	保护范围外四向各扩50米。面积为29000平方米。
13	银川玉皇阁	银川市兴庆区文化街办事处山河湾社区解放东街	距保护范围外四向各扩150米为界。面积为139515平方米。
14	纳家户清真寺	银川市永宁县杨和镇纳家户村二队	保护范围外四向各扩30米为界。面积为18000平方米。
15	田州塔	石嘴山市平罗县姚伏镇灯塔村灯塔三队	保护范围外四向各扩100米为界。面积为82000平方米。
16	平罗玉皇阁	石嘴山市平罗县城关镇玉皇阁社区北大街	保护范围外四向各扩50米为界。面积为78350平方米。
17	中卫高庙	中卫市沙坡头区滨河镇鼓楼北街长城路	保护范围外四向各扩20米为界。面积为12548平方米。
18	明长城	银川市兴庆区、西夏区、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惠农区、平罗县；吴忠市利通区、青铜峡市、盐池县、同心县、红寺堡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	墙体保护范围外两侧各扩100米为界；烽火台保护范围外四向各扩100米为界；城址保护范围外四向各扩100米为界。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厅

2015年2月9日印发

- 4 -





武阶

郑时 由指挥升都指挥佥事、领班备御。

杜良 由指挥升都指挥佥事。

「七」东路兴武营守御千户所

西北至宁夏二百里；东至花鸟池后卫一百二十里。

建置沿革 本汉朔方郡河南地，旧有城，不详其何代、何名，惟遗废址一面，俗呼为「半个城」。正统九年，巡抚、都御史金濂始奏置兴武营，就其旧基，以都指挥守备。成化五年，改守备为协同分守东路。正德二年，总制、右都御史杨一清奏改兴武营为守御千户府，属陕西都司。城周回三里八分，高二丈五尺。池深一丈三尺，阔二丈。西南二门及四角，皆有楼。

形胜

灵夏重地，平庆要藩。

新志 右都御史杨一清诗：

「簇簇青山隐戍楼，暂时登眺使人愁。西风画角孤城晚，落日晴沙万里秋。」

甲士解鞍休战马，农儿持券买耕牛。

翻思未筑边墙日，曾得清平似此不？」

卷之三 所属各地



**军伍** 原额旗军一千一百二十名。自来拨补，未到者三百名，已到者八百二十名。今实  
在者五百二名。按洪武初，国势强盛，虜运衰微，故藩镇所重，惟宣府、大同、辽东、甘肃、大宁而已。后弃大宁，  
而又止于四镇。当是时，其东、北尚为边服，况北虜非特在黄河之外，去开平且千里。边圉之警，岁不恒有，然为备  
虽略，患犹未生。迨永胜既弃，藩篱已撤，则宁夏之守，不得不肇于永乐之初。及其虜据河套，日渐内侵，则榆林  
之设，不得不继于正统之始。由宁夏抵榆林界几百里，无高山叠涧之倚，皆长驱直骋之途，则花马池、兴武营之  
控制，又岂容缓耶？是二营者，诚秦、雍之垣户，平、巩之襟喉，御备之图，实此为要。虽遼以长城，增以沟垒，  
然守之不以其人，有若无也。恶足为恃哉！考花马池、兴武改卫，改所之后，使兵足原拟，尚虑不支，何乃具拨补之  
虚数于文移之间，不闻徒一二之壮夫充戎行之籍，今又并其实在者逃逸过半，徒承卫所之名，宁堪狼狈之甚。每以战  
克守固责成效于将领，正所谓巧妇不能成无米之粥也。斯言虽近，其旨则远。酿秦、雍、平、巩之患，如疽未溃，  
孰曰杞人之忧亦或过欤？

**马** 原额二百三十四。今实在一百七十四。

**备御** 西安左等卫官军一千一百五十员名，马、步相等。班次与总镇同。

**力役** 每岁秋八月，采湖滩秋青草一十万束。

**户** 一千一百三十五。

**口** 三千四百五十三。

卷之三 所属各地

二五五

嘉靖宁夏新志

都御史冯清次韵：

「筹边初喜一登楼，破虜应消万古愁。

白草惊看霜信早，黃云逼路雁声秋。

宪旌影动摩霄汉，宝鍼光寒射斗牛。

樵牧滿川耕遍野，旁邊不信是還不？」

陕西参议丘璫诗：

「沙碛茫茫忽见城，相传原是李王营。

皇家建閭屯千騎，軍國經儲積万糧。

稼穡寡秋人重粒，牛羊多息野无苹。

来游莫讶人烟少，旧折樸蘭有傅卿。」

（傅卿指傅訓也，时为协同。）

兴武守御千户所 印一颗，铜牌五面。 十百户所 印十颗。 兴武仓 印一颗。

官吏

官 协同一人 千户三员 百户六员 所镇抚二员 仓大使一人  
吏 司吏一名 典吏一名 仓攢典一名

二五四



## 碑记

宁夏河东兴武营新建  
西山寺题名西方境界碑

叶春芳

窃闻佛法入中国也，所从来远矣。汉朝感梦，白马西来，摩腾彰教化之。

初时，罗什感秦宗之坟典，明明佛日，照破昏衢。郎郎慧灯，至今不灭。教之兴也，其在斯焉！由是起浮图，建塔庙。无论遐陬僻壤，通衢大都匪直。为祝圣延历设，抑以福由利益之说动之也？又何疑于兴武之有西山寺耶？夫寺胡以西山名？志地境耳。盖缘此营廓外迤西相去三里，山势崇峻，水泉涌溢，号为龙塔，良有以也。

万历己未，续堂杨公奉命分守兴武，莅政之暇，偕心宇张君、魁轩赵君等西出游观，目击形胜，欣然动念曰：“美哉！山水之奇，边辅一景也，盍有所初立乎？”诸君曰：“唯我公诚善念哉！”维时首倡其事，

遂捐俸金，阖营官僚，士民各随布施，火急选匠抡材，择吉起工，委官蔡恒忠督役料理，山岭筑台，甫及旬而基成矣。上举正殿，卷口三楹，左右廊殿各三楹，口门楼一楹。檐宇巍峨，神宫绚采。斋庖有所，栖僧有舍。

经营于万历四十七年，迹竣于天启元年，其中稍有未备，继其任者继峰李公亦捐俸金，共完善事。厥功落成，无遗缺矣。

本寺住持真琥、乡老李通等持功德簿，叩阶请记，以志不朽。余备口冀北，退隐山林，雅尚清净久矣。虽捐资微末，然竭处一念，安敢以不文诿乎！盖道在天地，万绪千条，总之一理。尝究佛之为教，为已曰：“明心而见性。”劝世曰：“向善而罔恶。”且作善降祥，作恶降殃，即谈孔昭歌类应道亦不越，是教之兴，遂殊途共贯，宜其并传而无极也。况此地沙漠逼近，胡虏所恃，以维皇图不受变于夷者，唯此善念而已。

比年以来，封疆之将，咸思折冲而御侮；荷戈之卒，罔不敌忾而向方；负走之夫，各知守勤而乐业。若日迁于善而不知谁所为者，虽善人发见，固不容泯。而冥冥中佛教之默勤，亦不可诬，自是而永结人心，峻限华夏，奠安我国。祚于亿万，感者斯固。先后将军及棲迟居士崇尚意也。

余因备述始末，以为善人兴举者嘉，又以俾后之



碑记

向善观焉。

原任北直隶大名府开州清宁同知叶春芳。

宁夏后卫儒学生员吴运昌书。

钦差先任游击升固原军门中军副总兵今升延绥总  
兵都督杨麒。

钦差分守宁夏东路地方兴武营游击将军都指挥使  
李养栋。

**【作者】**叶春芳，明代北直隶大名府开州清宁同知。

**【说明】**选自《盐池县志》，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 3 月版。